

如何利用資訊流程改造提供國際
人才更便捷的申辦服務之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自行研究報告
103 年度

如何利用資訊流程改造提供國際人才
更便捷的申辦服務之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3301140000A0003

「如何利用資訊流程改造提供國際人才更便捷的申辦服務之研究」

研究人員：林奎霖、何祥麟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組

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A Study on How to Provide an International
Talented Person with More Convenient
Application Service by Making Use of
Information Process Reengineering**

BY

LIN, KUEI-LIN

SHIN LIN HO

Sep 20, 2014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標.....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外籍勞工定義.....	5
第二節 國內相關研究文獻.....	8
第三節 各國現行政策作法.....	14
第四節 目前外國專業人員(白領)在臺分布情形.....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0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4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步驟.....	42
第四章 我國現行政策與申辦流程分析	44
第一節 白領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申辦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44
第二節 白領外籍人士工作申辦簽證應備文件.....	53
第三節 白領外籍人士工作申辦居留證應備文件.....	63
第四節 白領外籍人士入臺工作申辦證件所需流程.....	68
第五節 白領外籍人士入臺工作應備文件與所需填寫申請表綜整.....	77
第五章 調查概述	87
第一節 訪談規劃與執行.....	87
第二節 深度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	91

第六章 研究分析結果	94
第一節 權責機關訪談結果	94
第二節 申請者訪談結果	111
第七章 優化模式建議	127
第一節 包裹式申辦模式	127
第二節 一站式申辦平台	134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43
第一節 結論	143
第二節 建議	145
附錄一、訪談大綱	150
參考書目	154

表次

表 1-1 外國專業人員(白領)人數-按核准機關與國籍分.....	2
表 2-1 外籍勞工定義彙整表.....	5
表 2-2 國內居留政策及外籍白領相關文獻.....	8
表 2-3 美國移民法更迭.....	14
表 2-4 歐巴馬與參議院移民改革政策方案之差異點.....	17
表 2-5 近年外國專業人員(白領)持有效聘僱許可在臺工作人次表.....	24
表 2-6 歷年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	25
表 2-7 在臺現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白領人士職業分布表(至 103 年 6 月止)	27
表 3-1 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交通事業所需具備資格彙整.....	35
表 4-1 各大類外籍白領人士應聘工作「新聘」應備文件彙整.....	45
表 4-2 A 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子類別應聘工作「新聘」應備文件彙整	47
表 4-3 「新聘」外籍白領人士雇主填寫之申請書欄位彙整.....	49
表 4-4 「新聘」外籍白領人士雇主填寫之受聘外國人名冊欄位彙整...	50
表 4-5 白領外籍人士應聘申請簽證代碼一覽表.....	54
表 4-6 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停留簽證需繳交應備文件一覽.....	55
表 4-7 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居留簽證需繳交應備文件一覽.....	56
表 4-8 簽證申請書需填寫欄位.....	56
表 4-9 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外僑居留證需繳交應備文件一覽.....	63

表 4-10 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外僑居留證/重入境許可需填寫欄位一覽...	64
表 4-11 外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需填寫欄位一覽.....	65
表 4-12 白領外籍人士持停留簽證入境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需繳交應備文件一覽.....	66
表 4-13 白領外籍人士工作申辦居留證審查及收費方式	67
表 4-14 新聘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簽證、居留證應備證明文件綜整表.....	78
表 4-15 新聘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簽證、居留證申請書/外國人名冊需填寫欄位綜整表	82
表 5-1 權責機關訪談單位及對象一覽表	89
表 5-2 申請者訪談對象一覽表	89
表 5-3 訪談資料編碼表.....	93
表 7-1 包裹式優化申辦模式優劣勢比較表	133

圖次

圖 1-1 研究目標.....	4
圖 2-1 近年持有效居留證(在臺)之外籍工作者人數變化圖.....	27
圖 2-2 在臺現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白領人士職業分布圖(至 103 年 6 月止)	28
圖 4-1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申請作業流程圖	52
圖 4-2 申請居留簽證流程圖.....	60
圖 4-3 外籍人士未入境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69
圖 4-4 外籍人士所屬國籍為免簽證或落地簽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70
圖 4-5 外籍人士以不可延期之簽證形式(非應聘)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71
圖 4-6 外籍人士以不可延期之簽證形式(應聘、表演)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72
圖 4-7 外籍人士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申辦 相關證件流程	73
圖 4-8 就業 PASS 卡現行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76
圖 5-1 資料蒐集與類目建構的操作過程	92
圖 6-1 權責機關之訪談結果歸類圖	94
圖 6-2 申請者之訪談結果歸類圖	111
圖 7-1 以勞動力發展署為第一站之境內優化申辦模式流程圖.....	128
圖 7-2 以移民署為第一站之境內優化申辦模式流程圖	130
圖 7-3 以外交部領務局(駐外館處)為第一站之境內優化申辦模式流程圖	131

圖 7-4 外籍人士未入境(不含所屬國籍為免簽證/落地簽情境).....	135
圖 7-5 外籍人士未入境(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	136
圖 7-6 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 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137
圖 7-7 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應聘、表演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138
圖 7-8 外籍人士已入境(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 證入臺).....	139

摘 要

關鍵詞：外籍白領、資訊流程改造、吸引國外專業人才、服務品質

人才是現代國家最重要的資源，尤其在邁入知識經濟時代之後，人力資本已是國家競爭力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下，各國政府莫不把爭奪世界各國優秀人才作為一項國家戰略，綜觀其他國家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之作法，除推動各項吸引國際人才計畫之財務補助及賦稅優惠外，入出國簽證之便利性也是吸引國際人才之重要面向。

針對各國政府積極延攬人才的做法，我國政府對於延攬海外人才則較趨於被動，依照現行法規制度，白領外籍人士若需進入臺灣就業，則必須前往三處主管機關申請正式核可文件，此種申請流程不僅繁複，申辦時間更長達 1.5 個月左右。

本研究根據分析各國政府採行的吸引外國人才政策及入出國簽證之便利性，透過對三處主管機關、外籍白領申請者及雇主進行深度訪談，經由分析歸納後，針對未來資訊流程改造的策進方向提供建言，期盼透過資訊流程改造與設計較積極的申辦流程，讓政府在未來移民政策與移民法規之制定修正上有所參據，使政府移民業務之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並能吸引外國高階人才來臺發展，提昇臺灣整體國際競爭力。

ABSTRACT

Keywords: foreign white-collar, IT process reengineering, attract the world's outstanding professionals, service quality

Th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service quality of a government hinges on its IT process. All governments are actively improving their IT process to elevate their efficiency, in a hope that the expectation of the public on the government can be fulfill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lobalization, all governments have created strategies to compete to attract the world's outstanding professionals to their countries. In view of the measures adopted by other countries to attract outstanding foreign professionals, we are convinced that convenient visa applications play an essential part in the whole scheme, in addition to offering various financial subsidies and preferential tax rates.

In view of the measures adopted by other governments to actively attract outstanding professionals, we perceive that our government tends to be passive in this regard.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ules and systems, foreign white-collar workers, who are planning enter Taiwan to be employed, must visit thre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order to apply for official documents for approval. The process for this kind of applications is not only complicated but also time-consuming, which takes about 1.5 months.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policy adopted by all countries to attract outstanding foreign professionals and the convenience of visa applications. After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thre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eign white-collar applicants and employers, we analyze and generalize the resulting data and produce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future IT process engineering. We hope that through improving IT process and designing more active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government can have a sound basis for the future revisions of its immigration policy and laws, further raise the efficiency of its

immigration service and elevate the quality of its service for the public, attract high-level foreign professionals to Taiwan for employment, and boost taiwan's competitiveness throughout the world.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人才是現代國家最重要的資源，隨著全球化、自由化的驅動，人才重要性益顯重要，尤其在邁入知識經濟時代之後，隨著全球化帶來的國際競合，人力資本已是國家競爭力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智慧資本亦成為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最大的動力與利基。因此，一旦國家缺乏人才，很快就會從全球化激烈的競賽中出局，無論古今中外皆能印證一條不變的鐵律：「得人者得天下，失人者失天下；人才興則國興，人才強則國強。」一旦人才離開國家，將導致國家整體競爭力下滑。是以，人才方是國家的靈魂，是確保國家競爭優勢的關鍵。

鑒於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世界更加密切的互動，人才的流通更加快速，造成競爭更為激烈。是以優秀人才的爭奪早已超越地理界限，各先進國家皆向全世界人才招手，其中又以較具競爭力的白領專業知識工作者，為世界各國首要爭取對象。《商業周刊》1006 期中的一篇報導指出「全球化時代，移動力就是競爭力」¹，亦即愈具有競爭力的人，愈有能力在全球間進行移動，而這些人就是本研究所定義要積極爭取的人才。

綜觀其他國家吸引外籍人才之作法，除推動各項吸引國際人才計畫之財務補助及賦稅優惠外，入出國簽證及居留證之申辦便利性亦是吸引國際人才之重要面向。然而，依照現行我國法規制度，外籍白領專業知識工作者若需進入臺灣就業，除少部分人員外²，大多數人員(如表 1-1)必須依序前往以下 3 處主管

¹ 陳雅玲，〈未來的一軍〉，《商業周刊》1006 期，2007 年 3 月 5 日。

² 自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起，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許可業務，統由勞動部負責。惟下列人員，須逕向下述機關提出申請：

- (1) 外國籍船員：向交通部申請。
- (2) 科學園區內廠商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
- (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

機關申請正式核可文件：

1.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
2.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辦理居留簽證。
3. 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表 1-1 外國專業人員(白領)人數-按核准機關與國籍分

外國專業人員人數—按核准機關及國籍分			
Table 13-16 Foreign Workers for Special Professions or Technical Assignments by Permit Authority Agency and Nationality			
中華民國102年底 End of 2013 單位：人次 Unit: Person-case			
國 籍 別 Nationality	累 計 申 請 Accumulation of application	累 計 聘 僱 許 可 Accumulation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有 效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Persons of effective employment permit
總 計 Grand total	344,832	333,114	27,627
按核准機關分 By Permit Authority Agency			
本 部 Ministry of Labor	338,018	326,334	26,208
加工出口區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1,132	1,117	413
科學工業園區 Science Parks	5,682	5,663	1,006
按國籍分 By Nationality			
日本 Japan	78,291	76,715	8,178
美國 United States	58,302	56,450	5,493
加拿大 Canada	25,792	24,884	1,299
英國 United Kingdom	17,661	17,209	1,205
南非 South Africa	10,873	10,481	579
菲律賓 Philippines	13,365	12,833	1,001
馬來西亞 Malaysia	13,086	12,241	1,601
韓國 Korea, R.O.	11,221	10,735	868
澳大利亞 Australia	6,920	6,719	391
泰國 Thailand	7,543	7,035	288
印度 India, R.O.	8,691	8,295	993
德國 Germany	9,988	9,766	432
俄羅斯 Russia	8,331	8,203	295
印尼 Indonesia	5,516	5,307	539
法國 France	6,456	6,254	481
新加坡 Singapore	5,453	5,181	569
香港 Hong Kong	7,205	6,818	596
烏克蘭 Ukraine	3,779	3,576	137
紐西蘭 New Zealand	3,019	2,940	183
其他 Others	43,340	41,472	2,499

資料來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本資料為該署受理本項業務(99年1月15日起計算)。
 2.本表外國專業人員係指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第一類外國人(白領)。
 3.有效聘僱許可人數係指取得聘僱許可人數中，扣除聘僱許可屆滿、提早解約出國者及經勞動力發展署廢止聘僱許可人數。
 Source: Waddouce Development Agency, MOL.
 Note: 1. Data series from Jan. 2004 have been established.
 2. Foreign Workers for Special Professions or Technical Assignments in the table represent the Class A Foreign Workers (white collar) stip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ermis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Workers.
 3. Persons of the effective employment permit exclude expiration, rescission and abloishment.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102年勞動統計年報

由於申請人申請時須分別先後至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至領務局（含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最後方能至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此種申辦流程約需耗時近 1.5 個月，不僅繁瑣冗長，亦影響外籍白領專業知識工作者來臺發展之意願。

在臺灣現今面對鄰近國家競爭與人才外流之際，更有必要提高臺灣對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發展的吸引力，除有助彌補國內專業人才缺口外，對各產業而言亦可導入國外新技術、新觀念與新思維，進而促進產業發展，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第二節 研究目標

基於解決此種冗繁之申請流程，提供便捷創新服務之目的，本研究將以申請者角度集中關注上述申辦流程、遭遇問題及相關需求，深入探討並釐清權責機關現行作業流程與相關法令規定及政策(如圖 1-1)，以友善便民為主軸方向，期藉由資訊流程改造達到簡化相關申辦流程，強化政府機關間橫向資訊傳遞與合作，提高政府行政效率與外籍專業人士來臺發展之意願，以吸引全世界的優秀人才為臺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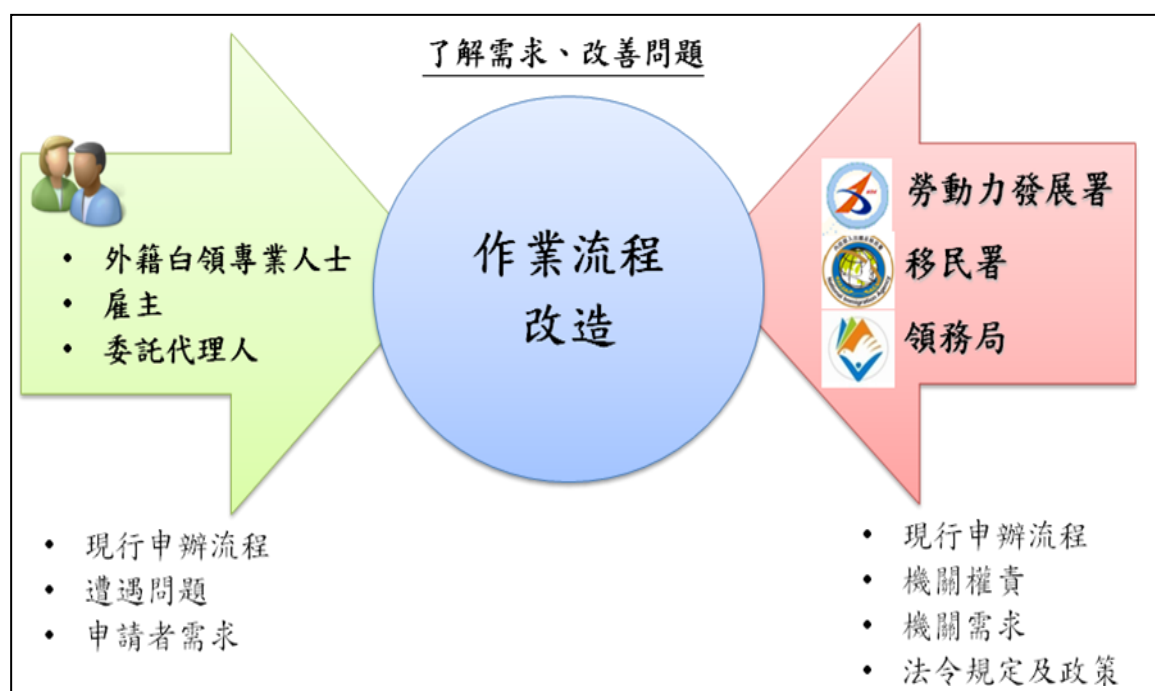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目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參考國內現有相關研究報告、統計資料及國外移民政策，探討與本研究之關聯，釐清本研究之目的、重要性與範圍，以作為研究時之參考。

第一節 外籍勞工定義

有關「外籍勞工」的定義³，就如同我國的「勞工」一詞，其定義及適用範圍因各種不同法令之適用而互異，國內一般稱之為「外籍勞工」，亦有學者提及以「海外補充勞工」與「外來勞工」等稱謂；在東南亞華人媒體圈通常稱為外籍客工，在香港多稱為外地勞工，臺灣、香港又簡稱為外勞⁴；在國外如歐美國家，則一般以「Migrant Worker」做為外國籍的「藍領」勞動者的稱呼，而其他尚有如「Foreign Worker (or Labor)」、「Immigration Worker (or Labor)」、「Contract Worker(or Labor)」、「Alien Worker(or Labor)」、「Illegal Labor」及「Guest Worker」等等，用法不一。

臺灣所謂「外籍勞工」通常係指英語中的「Foreign Worker」，而歐美國家一般多使用「Migrant Worker」，以下介紹中外組織、學者一般性分類方法和定義，彙整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外籍勞工定義彙整表

組織、學者	定義
-------	----

³ 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將國際移民區分為 6 種型態；包括 1 永久移民(Permanent settlers)，2 有籍勞動移民或勞動遷移(Documented labour migrants)，包括短期之技術性、半技術及非技術勞工(Temporary migrant workers)、短期專業人士(Temporary professional transients)，3 無籍外國人(Undocumented migrants)包括非法打工、無合法身分及程序非法者(clandestine, illegal, irregular)，4 尋求庇護者(Asylum seekers)、5 被承認之難民(Recognized refugees)、6 依事實認定之難民(De facto refugees)。見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igration Management Training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IOM), September 1995, pp3-4.

⁴ 本部分摘錄自〈外籍勞工(2014 年 7 月 24 日)〉，維基百科，2014 年 8 月 19 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96%E7%B1%8D%E5%8B%9E%E5%B7%A5>

<p>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第 99 號移民發展公約 (1984)</p>	<p>凡不具有該國國籍，而於該國就業工作之勞工。</p>
<p>Harold S. Roberts- 工業關係辭典 (Dictionary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1986)</p>	<p>非本國公民，而在國外出生之本國勞動力。</p>
<p>聯合國-「外籍勞工及其家屬權利保障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1990)</p>	<p>凡非該國之公民，進入該國從事有酬活動者均屬之。</p>
<p>陳正良 (1990)</p>	<p>不具我國國民身分，但於我國境內受僱從事工作，以及正在尋找工作、已經找到工作而未開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之個人。</p>
<p>張淑玲 (1998)</p>	<p>依正常程序在「限業限量」及專案下符合條件，經由政府正式核准引進的各類合法外籍人士，不包括大陸勞工、非法在臺打工等外來勞工。</p>
<p>許德琳 (2004)</p>	<p>非該國公民而在該國勞動力中的國外出生之個人。</p>
<p>就業服務法相關法規</p>	<p>經雇主合法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各款工作之外國人。</p>

網路維基百科-外籍勞工(2014)	受雇員工不在原本國籍內國家與企業工作，而是到另一個國家去接受聘僱於他國公司或第三國企業。
-------------------	--

資料來源：

1. 林昱廷，2007，*外國專業人員違法使用狀況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2. 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辭典*。
3. 網路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96%E7%B1%8D%E5%8B%9E%E5%B7%A5>。
4. 本研究重新彙整。

第二節 國內相關研究文獻

國內外籍人士在臺居留政策之相關研究文獻，如表 2-2 所示，以外籍勞工（藍領）居多，且多是研析外籍勞工之勞工政策、生活環境、困境與歧視及勞動派遣關係等，而探討簡化外籍人才（白領）來臺申辦流程之相關研究卻是寥寥無幾，然而高階人才方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此部分課題尚有努力空間，亟須訂定具體的規劃方向作為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表 2-2 國內居留政策及外籍白領相關文獻

名稱	作者	年份	目的	可參考重點
永久居留政策之研究-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臺灣為例	涂志銘	2013	經由比較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之永久居留制度，並瞭解該等國家對吸引外來人才之政策，並透過深度訪談瞭解臺灣永久居留制度之問題。	臺灣永久居留制度從 1999 年 5 月 21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從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868 人通過永久居留審核，平均每年通過 332.7 人，顯然當初對吸引外籍白領及優秀人才來之永久居留政策立法，仍未見成效，此應與我國當時之社會情況有關，故政府對外來之移入政策，係採閉鎖管制原則；嗣後政府考量社會變遷及移民人口之改變，促使政府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放寬永久居留之年限規定，致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之永久居留人數增加至 2755 人，平均每年通過審核人數為 918 人成長 2.76

				<p>倍，顯然產生一定之效益，但累計至 2010 年 12 月底總計核發 5,623 人，其中白領人數計有 2,785 人，與臨近國家美日新相比，顯然我國政府之政策鬆綁，並未如預期。</p>
在臺外國人工作及其相關權利之研究	蘇麗嬌	2000	<p>探討外籍勞工的工作及其相關權利保障，並介紹美、德、日、星四國的外籍勞工制度，與我國現行之外籍勞工規範做一比較。</p>	<p>在世界經濟自由化的潮流下，世界各國的關係密切，已成為相互依存的網路，技術或服務流通也是未來的趨勢。同時低所得國家人民流向高所得國家，造成國際間的勞工流動，也是未來不可避免之趨勢。勞工在他國工作，雖可獲得物質上的利益，但也必須面臨一連串的問題，而影響他們適應新的環境、工作情況及新的社會價值型態。移徙勞工之權利保障問題，也隨著時間流轉漸受到重視。</p>
外國專業人員違法使用狀況之探討	林昱廷	2007	<p>透過「實際案例分析」的方法，來針對目前引進外國專業人員的違法案例加以剖析與歸納，並探討其各種違法狀況的原因，最後得到本研究所欲探究之引進外國專業人員違法使用狀況。</p>	<p>政府為保障本國勞工之勞動就業市場與機會，在民國 81 年政府決策開放藍領外勞引進時，擬定補充性、總量管制、限業限量等 3 項原則，故長久以來針對申請藍領外勞之行業別限制與配額等規定甚為嚴苛，且申請程序亦較為複雜。反之，對於白領外勞之引進則較為寬鬆與彈性，此乃兩者的差</p>

				異。也因此造成目前白領外勞及其雇主違法亂象紛呈，不僅令守法者不滿，也對社會治安及經濟產生衝擊。
台日外籍勞工政策及其問題之研究	黃郁文	2006	以重視外籍勞工人權的角度，針對臺灣及日本的外籍勞工政策作一全面性的檢討並試圖找出其問題，提出相關的建議。	1980年代，臺灣與日本由於技術革新以及勞動力不足的情況下，開始引進外籍勞工，然而引進外勞之後，不論是從事專業性工作的外國人或是從事體力勞動的外籍勞工，其發生犯罪事件的情況都時有所聞，而職業災害、人權傷害問題也層出不窮，非法勞工問題更是造成社會問題。另外，國際組織近年更是針對外籍勞工的相關人權訂定保護條約加以保障。
臺灣外籍家事勞工的「困境」機制-歧視與政策之間的關係	黃馨儀	2012	本著關懷外籍家事勞工的立場，從政府的外勞政策、法令等面向，來探討外籍家事勞工在工作場域中所面臨的歧視與困境。	首先從我國引進外籍家事勞工之背景與現況談起，接著論述我國現行外勞政策制訂者心中所蘊藏的排他性意識形態，進一步討論在「客工計畫」體制下所制訂的外勞政策，對低階的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之歧視情形，並與主要來自歐美地區所謂的白領外勞互相比較，藉以突顯我國「一國兩制」的外勞政策對低階外籍勞工的歧視狀況，同時列舉出在此種不公平的政策下

				外籍家事勞工引申面臨的主要困境。
外籍專業人士在台工作及其相關權益之探討--以外籍英語教師為例	賴加華	2008	探討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的三個階段(來臺前、來臺工作期間與未來規劃),藉以瞭解外籍專業人士選擇來臺工作的管道,在台期間工作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未來的職涯規劃,以及勞雇雙方對我國相關規定的評價和看法,以瞭解台印間的交流情形與狀況。	政府應該注重各相關部會的整合,以及繼續改善我國國際化環境,加強外籍專業人士與我國勞動市場的供需媒合機制,促使我國與各歐美國家的連結更為密切,有助於國家經濟和國際形象的發展。
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強化競爭力 ⁵	利亮時	2011	從新加坡與臺灣的移民政策進行對照,找出臺灣不足之處,並提出相關建議。	新加坡用了 20 年的時間,使這個毫無資源的小島,成為了亞洲區域經濟高速發展的國家之一,並躋身亞洲四小龍之列。新加坡能夠在沒有腹地與天然資源的限制之下茁壯發展,其成功主要就是靠著吸引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才進入該國,讓該國發展步伐充滿了動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涂志銘(2013)認為,我國永久居留條件仍過於嚴苛,其所須申請文件亦過於繁瑣,造成申請意願低落;而外籍配偶隨白領外僑來臺依親居留,於居留5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183日後,申請永久居留,卻無法以白領外僑之薪資證明申請永久居留,而須自備動產及不動產500萬元以上,造成符合資格者少

⁵ 利亮時,2011,〈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強化競爭力〉,《就業安全半年刊》100年第1期,頁101-105。

之又少；吸引專業人才除與高薪有關聯外，最主要為居住環境及教育環境；我國外語環境不佳，間接影響到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之意願。

蘇麗嬌(2000)指出，我國原為勞力輸出國家，因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已成為貿易輸出重要國家，工作機會增多，全球移徙勞工的風潮也登上臺灣，我國也成為勞力輸入國。而在大量引進外國勞動人口的同時，我們也應該重視其應有的權益。

林昱廷(2007)表達，外國專業人員違法狀況可歸納有聘僱行為違法、就業服務行為違法、申請行為違法、及使用行為違法等4項；另在違法原因方面有市場需求驅使、業者資格不符、查察人力不足、業者對法令規定不熟悉、回扣策略的影響、學位證書等文件認證不易、文件的查核未作宣導與協助、及藍領漂白等8項。且進一步針對現階段外國專業人員違法使用的狀況與發現提出建議：籲請政府考量社會實際需求、增加查察人力、將未申請外籍教師的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納入查緝管理的體制、由中央研擬政策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立跨部門聯合查察機制、設立單一認證查核窗口提供證件驗證查核服務、製訂英文的工作守則，以防止與提醒在臺工作的外國專業人員觸法、針對白領外勞的違法查緝，研擬獎勵金制度，以增進查察的效率及意願、透過中英文對照的教育宣導策略，強化雇主和外國專業人員的守法意識與認知、修訂「就業服務法」中對違法使用罰則規定，採較多元化與連帶責任的處罰機制等9項建議。

黃郁文(2006)提出，日本現在的移民政策，針對外籍勞工訂定嚴謹的居留資格，只開放白領人士，但它忽略了日本現在勞動力短缺的現狀，使得非法外籍勞工(藍領)問題層出不窮。而臺灣的移民政策，針對外籍白領與藍領皆有開放，但是於政策面上兩方並不持平，對外籍白領採寬鬆政策，而對外籍藍領採嚴格政策，以人權角度而言，差別化政策將產生歧視，建議應採折衷政策；還有一個建議是，引近外籍白領與藍領的仲介制度應加以改善。

黃馨儀(2012)主張，現階段由於政府對低階外籍勞工狹隘與不完善的外勞政策，勞雇雙方至今尚無一套明確的法律規範可供遵循。而我國的外勞政策向來以「管理」為主軸，因此仍應有改善空間。外勞政策的制定者務必去除種族、

階級、性別等排他性、歧視性的意識形態思維模式，建立一套平等互惠、合乎人道原則的移工政策，樹立臺灣標榜人權立國的國際形象。

賴加華(2008)發現，當外籍人才來臺前，促使外籍人才向外流動的推力多為個人因素決定，而非原生國存在就業困難，且網際網路的連結與社會網絡的關係，成為外籍專業人士獲得臺灣工作機會資訊，以及在台期間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重要因素。而勞委會(現勞動部)實施單一窗口制度之後，申請與引進外國專技人員過程所花費的時間與交易成本仍有改進空間。當外籍人才在台期間，於生活上，受訪的外籍教師表示在臺灣的生活很安全，適應情形良好，惟英語溝通與國際化生活環境的確會成為外籍教師在台工作的困擾；而在工作上，受訪的外籍教師對於自身在台工作權益的瞭解有限，且國內聘用外籍教師的制度較為被動，無充足誘因吸引海外人才來臺；整體而言，引進外籍教師須先顧及本籍英語教師資格任用制度，且聘用外師也需要一通盤原則，對提升我國英語環境才有正面效益；另外，目前臺灣的學術研究環境因為資源分配和地區發展不均，造成城鄉英語環境落差較大，外師應盡速引進至資源缺乏的地區。最後，於未來規劃上，受訪的外籍教師表示，獲得豐富的國外工作經驗對於受訪的外籍英語教師將來回原生國的生活與工作相當有幫助，且臺灣人熱情而友善的態度讓人留下好印象，可能成為外籍英語教師回流臺灣工作服務的因素之一。

利亮時(2011)表示，臺灣人才外流的現象相當嚴重，自 20 世紀末開始，國內的人才開始緩慢向外流出。全球化的今天，為臺灣國內的專才提供了更多的機會。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臺灣各部會有必要檢討當下的政策，以留住本土培育出來的菁英，以及吸引外來的專才。政府必須體認到，吸納外國白領人士，並非排擠國內的人才，因為兩者是相輔相成。人才的不斷外流，將會使臺灣社會面臨空洞化的危機。

第三節 各國現行政策作法

本節將針對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及南韓等 5 個國家之吸引外國優秀人才的作法進行討論，期望可以作為本研究探討及改造依據，並在未來法規制定上給臺灣各權責機關一些參考借鏡，逐一說明如後⁶：

壹、美國

美國，一直把爭奪世界各國優秀人才作為一項國家戰略。因此，從上個世紀 50 年代開始，美國就多次修改移民法，甚至是 2002 年以後，雖然在簽證發放方面的控制還是很嚴謹，但對於 IT 人才仍是網開一面。

表 2-3 美國移民法更迭

1965 年	制定了新移民法，每年專門留出 2.9 萬個移民名額給來自任何國家的高級專門人才，為吸引外國優秀人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1990 年	布希總統又簽署新的移民法。這項移民法修正的最大的特色在於提高美國合法移民的配額，以有效加速小家庭團圓，另一方面是配合美國的國家發展政策，根據教育程度與技能專業，大量增加技術移民的配額。
2001 年	美國提出《加強 21 世紀美國競爭力法》法案，其核心就是要吸納世界各國的優秀科技人才，計畫 3 年內，每年從國外吸收 19.5 萬名技術人員。

⁶ 本部分有參閱 <http://usa.bytravel.cn/art/mgr/mgrbxjpdgxyrcmmg/>，
<http://www.rdec.gov.tw/public/PlanAttach/200902041432260775353.pdf> 之內容編製。

2001~ 2003 年	美國政府每年增加 H-1B 簽證（職業工作簽證）發放數量，從 11 萬提高到 20 萬。
2013- 迄 今	歐巴馬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推動移民法改革方案，2013 年 6 月 17 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參議院通過的移民改革方案，係以「滯留非法移民之合法化」、「改革移民體系與經濟發展」、「查證受僱者系統」、「外籍勞工與勞工人權」四大主軸為核心；惟該改革方案迄今仍卡在眾議院中未能通過 ⁷ 。

資料來源：

1. 參考 <http://usa.bytravel.cn/art/mgr/mgrbxjpdgxycmmg> 及 http://www.worldjournal.com/wjtopics?widget=search_content&tags=topic462&id=+1-%E7%BE%8E%E7%A7%BB%E6%B0%91%E6%94%B9%E9%9D%A9%E6%B3%95%E6%A1%88%E7%B6%9C%E5%90%88%E5%A0%B1%E5%B0%8E 內容編製
2. 本研究重新整理

此外，其吸引人才的一項重要政策，即授予非美國籍專業工作人士在美永久居留權（俗稱綠卡）。得到綠卡的外國人不僅本人得到永久居留的待遇，而且可以將全家人依據依親的模式帶入美國。這樣的綠卡不需要經過繁瑣的勞工證申請流程，凡是符合條件，通常半年至一年左右的時間就可以申請下來。

並且，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是同等重要的。美國有良好的科學研究環境，同時其社會環境也有助於吸引外國優秀人才赴美發展。美國擁有十分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退休金制度和醫療保險制度，再加上比較成熟的住房市場，可確保移民美國者生活無憂，此亦形成眾多外國人願意移居美國就業的主要因素。

美國是一個典型的移民國家，可以說沒有移民就沒有美國。目前美國移民占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十二以上，移民所帶來的創新精神及重要的專業技術能力，是帶動美國企業成長及經濟發展重要的因素。

⁷ 本部分參閱〈美移民改革法案綜合報導〉，世界新聞網，2014 年 8 月 28 日，http://www.worldjournal.com/wjtopics?widget=search_content&tags=topic462&id=+1-%E7%BE%8E%E7%A7%BB%E6%B0%91%E6%94%B9%E9%9D%A9%E6%B3%95%E6%A1%88%E7%B6%9C%E5%90%88%E5%A0%B1%E5%B0%8E 之內容編制。

然而，現今隨著移民的大量湧入，美國不可避免地出現了許多矛盾。要解決這些矛盾，美國移民政策勢必面臨改革，移民政策改革受諸多因素的制約。美國移民法規最近一次大幅修正是 1990 年的「新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of 1990)。這項移民法修正的最大的特色在於提高美國合法移民的配額，以有效加速小家庭團圓，另一方面是配合美國的國家發展政策，根據教育程度與技能專業，大量增加技術移民的配額。90 年代的移民政策是美國因應與網路時代的準備，這一套移民政策仍有缺陷，阻礙不少在美國留學的精英人才，學成之後繼續留在美國工作、長期居留的可能性，這對學術界、勞動結構、乃至於整體國家發展都是損失，也因此成為近日國會及歐巴馬政府的改革重點之一（林彤，2013）。

此外，美國鎖定高科技、數學、工程等方面獲得高學位的專業人才（H1 簽證），希望能改善當前移民政策讓這類專業人士在結束學業之後，面臨求職申份與申請公民的阻礙，這些既有措施大大影響美國在這方面的人才流失。針對高科技專業人士移民議題，歐巴馬也大力聲援，1 月 29 日他在拉斯維加斯發表的演說中，呼籲國會設計「新創公司簽證（Startup Visa）」，讓外國籍創業家得以在美國長期停留、募資，基此為美國創造更大的創新能量，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林彤，2013）。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11 年 5 月提出《建構二十一世紀》(Building A 21st Century Immigration System) 政策藍皮書 (blueprint)，在既有國家安全基礎上，以美國廣納移民歷史傳統的理念來改革移民體系。依《建構二十一世紀》藍皮書所述，美國現行的受僱者資格確認機制 (I - 9 employment verification process) 運作成效不佳，許多非法移民以偽造或變造的文件來獲得工作。同時，部分雇主主觀上認定求職者為非法移民，要求提出超過官方標準的書面文件，致在僱用過程中產生了「歧視」的問題。且美國現今的移民政策無法留住優秀人才，成為經濟是否能持續發展的一大障礙。（王保鍵，2013）

雖然執政的民主黨與在野的共和黨都有共識要進行移民改革，但具體的政策

方案，仍因政黨本身的政治意識形態，而有路線上之差異⁸，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歐巴馬與參議院移民改革政策方案之差異點

	歐巴馬方案	參議院方案
邊境安全與非法移民合法化	非法移民通過國家安全及犯罪背景查核即可開始合法化程序	邊境安全管制完善後，再讓非法移民合法化
經濟性（工作）移民	設置創業簽證（Start-Up Visa）	工作簽證名額與經濟榮枯連動
處罰知情並僱用非法移民之雇主	行政罰	刑事罰
同性戀者之伴侶	同性戀（LGBT）公民之外國籍伴侶可申請永久居留權	無

資料來源：王保鍵，2013，*解析美國 2013 年移民改革政策*，國會月刊第 41 卷第 9 期

貳、德國

德國透過「頒布特殊優惠政策」、「實施綠卡專案」、「為企業和人才牽線搭橋」等方式吸引外國人才。首先，德國頒佈了吸引外國高級 IT 人才的特殊優惠政策。按照這一計畫，德國將在規定的三年期限之內，引進 2 萬名來自歐盟國家之外的 IT 業高級專業人員，並對其實行優惠的居留審批政策，免除繁冗的常規移民審批程序，如果手續完備，最短可在一天之內辦妥，居留許可的期限為 5 年，年薪在 3 萬歐元以上。為解除這些高級人才的後顧之憂，德國政府還允許他們攜配偶以及年齡較小的子女一同來德國生活。經過一段時間，其配偶還可以獲得工作許可。為了進一步吸引這些畢業生，德國有關外國人法規中規定，外國留學生如果被德國企業或在德國的其他單位聘用，就可以獲得在德國居留的許可；對於一些畢業後未能馬上在德國找到工作的外國留學生，規定允許其在德國居留一年用於尋找工作。這些條件對第三世界國家的資訊技術人才尤其有吸引力。

⁸ 本部分摘錄自王保鍵，2013，〈解析美國 2013 年移民改革政策〉，《國會月刊》第 41 卷第 9 期，頁 22-45。

其次，於 2000 年開始，德國實施「綠卡」(永久居留證)專案⁹。德國聯邦內政部主管移民事務之官方網站介紹，德國永久居留面向四類群體：在德工作的技術人才、外國投資者、人道主義或政治避難人群以及家庭團聚人員。除了法律規定的“高資歷外國人”可直接申請永久居留外，其他人都必須先獲取短期居留許可，在德國工作、生活一段時間才能申請永久居留。根據德國新版《居留法》，“高資歷外國人”是指“可以為德國帶來特殊經濟或社會利益”的外國人，例如“具備特殊技術知識的研究人員”、“大學教授等具有高級職位的教師”，且為了讓人才與用人單位接觸更方便，德國政府積極為企業和個人牽線搭橋，諸如，德國勞工局專門在網站上建立了德國資訊技術企業與外國資訊技術人才的交流平臺，支援前項「綠卡」專案。此外，勞工局在其網站上建立了一個「高級人才就業資訊服務系統」，這裡儲存著大量各領域用人單位的招聘資訊和高級人才的就職資訊，雙方可以在這裡直接建立聯繫進行雙向選擇。

據歐洲時報和德國之聲 2013 年 2 月 18 日報導，德國於 2012 年 8 月開始啟動的「藍卡」(工作居留證)制度，在頭六個月裏已經發放給 4216 名來自非歐盟國家的外國移民。根據業界調查統計，得到藍卡的移民大多來自印度，其次是中國、俄羅斯和美國。依據德國聯邦移民與難民局數據顯示，截至 2013 年 8 月，「藍卡」制度生效一年間，已有近 9000 名外國高級技術人才獲得「藍卡」，其中大約 2500 人是新來移民。¹⁰

這項新的「藍卡」政策規定，歐盟以外國家的高校畢業生只要在德國找到一份年薪最低約為 4.5 萬歐元(約新臺幣 177.53 萬元)的工作合同，就可以獲得「藍卡」在德國工作，而科學、資訊、工程等人才短缺的行業，最低年薪門檻更降為 3.5 萬歐元(約新臺幣 138.08 萬元)左右。

⁹ 2000 年 7 月，當時社民黨和綠黨聯合執政的德國政府宣佈，仿效美國的綠卡政策，實施德國的綠卡計畫，為此，德國勞工部頒佈了《IT 產業外籍高級人才工作許可發放條例》。該計畫的主要內容是：從 2000 年 8 月起 3 年內，允許從非歐盟國家引進 2 萬名 IT 產業專業人才；申請者必須持有高等院校 IT 專業畢業證書，或者雖然大學階段學習的不是電腦資訊技術專業，但能證明具有很好的電腦資訊技術水準；雇主為其支付的年薪不低於 5.1 萬歐元。資料來源：Holger Kolb(2005), Die deutsche "Green Card", Focus Migration, No. 3, S. 1

¹⁰ 本部分摘錄自〈綜述：德國綠卡青睞技術人才(2014 年 6 月 10 日)〉，APD 亞太日報，2014 年 8 月 13 日，<http://www.apdnews.com/info/view-44408-1.html>

「藍卡」有效期通常為4年，持有者在德國居住3年後可申請永久居留；如果持有者有較好的德語能力，2年後便可提出申請。同時，藍卡的持有者也可以享受更好的社會福利，比如，持有人伴侶能夠有六個月合法居留期，在此期間，伴侶也可以在歐盟境內自由擇業。

「藍卡」的推出簡化了高級技術人才申請居留許可的手續，降低了他們留在德國的門檻，在「藍卡」之前，如果想以高級技術人才身份獲得德國居留權，年薪至少要達到6.6萬歐元(約新臺幣260.37萬元)。

德國內政部長弗裏德里希(Hans-Peter Friedrich)認為：「通過這個舉措，德國可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專業人才，並且可以借此緩解人才短缺問題。」弗裏德里希還透露，當時推出這項政策時，有關部門估計每年發出藍卡的數量大約為3500張。他並對《經濟周刊》表示，德國為高素質專業人士移民發放的「藍卡」反響超過預期，德國以此可以吸引來自全世界的高素質人才。¹¹

參、日本

日本政府積極研究和借鑒發達國家吸引人才的政策措施，積極吸引「外腦」，以大學國際化為重點加強環境建設，官產學聯手充實留學生政策，鼓勵優秀留學生在日就業等措施，力爭聚集全球優秀人才。從高齡少子化、人口減少的國情出發，大力擴大留學生數量、有效放寬工作簽證限制以及借助跨國公司在新興國家大量吸收優質廉價科技人才將是日本吸引國際人才的長期方針。(王挺，2009：28)

日本政府吸引國際人才的重點放在建構高度發達的教育與科研體系，提供良好的工資待遇與工作生活環境，積極消除排外心理、擴大包容，建設高度發達與開放的社會環境，為外來人才提供更多機遇和廣闊的發展空間。並且，日本企業已經意識到其在海外長期奉行以日本人員工為中心的本位主義，降低了企業對海

¹¹ 本部分摘錄自〈德國“藍卡”吸引專業人才(2013年2月19日)〉，中國新聞網，2014年3月4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abroad/2013-02/19/c_124363730.htm

外人才的吸引力，因此對海外人才的培養使用機制存在危機感，希望採取有力措施，強化海外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和為企業作「貢獻」的意識，吸引希望幹出成績、具有很高熱情的本地人才支撐其海外基地。(王挺，2009：35)

有鑑於上述之討論，日本則採取各種措施，一方面為外國人才提供優質服務，另一方面，不斷更新人才移民政策。隨著社會的發展，日本的人才引進政策也在不斷改變，如2009年「出入國管理基本計畫」及2010年「新入出國管理政策」。日本經團連、產業問題委員會、雇用委員會提出的「有關接收外國人問題的中間方案」即明確指出，只有積極地接受外國的高級人才，才能讓日本更加充滿活力和更富有吸引人的魅力。

此方案要求日本政府擴大像律師、公認會計師、醫師、牙科醫師等一直被日本人獨佔領域人才的接受範圍；縮短審查時間，延長在日居留期限，將「外交」、「公務」資格以外的其他居留資格，也由3年延長到5年；並且與其他國家締結社會保障協定，接受在護理及社會福利等領域的外籍勞動力。

另一方面，為了讓外國的高級人才能夠在日本深耕，實施了促進永久居留的日本版綠卡制度，日本政府發放的綠卡被稱為“永駐許可”，原則上是指持卡人在擁有本國國籍的情況下，長期在日本居住即可取得在日本永久居住的權利，同時與普通日本國民享有同等待遇(但沒有選舉權與參政權)。相對其他居留資格簽證而言，日本的“永駐許可”最大的優勢在於可以享受與日本國民相同的國民年金(退休金)等福利。

為了在國際上取得更大影響力，同時構建多元化社會，1998年日本政府對出入國管理方針做出重要修改，居住條件的限制由此前的住滿20年方可申請永住許可，改為住滿超過10年。而為了更好地吸引海外優秀人才，2006年這一條例又增加了一項海外高級人才優待制度，即以學歷、職歷、收入等分別制定評估標準，滿足一定標準的海外高級人才無需在日居住超過10年，而是放寬至居住時間超過5年且沒有犯罪記錄即可。

不過，日本更重要的吸引外人政策改革，牽涉到簽證與移民政策的轉變，甚至於強調整合性接納外籍勞工政策架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7：60-69)

另根據日本媒體報導，日本參議院全體會議2014年6月11日通過了《入出

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修正案，規定外國高級人才在日居留 3 年即可獲得永久居留資格。據日本媒體報導指稱，修正案主要針對 IT 和醫療等領域具備高級知識和技術的外國人，新設“高級職業人才”這一種居留資格，範圍包括研究人員、技術人員、企業經營者和大學教授等，只要滿足一定的學歷、職業和年收入要求，就可以取得居留資格，且在日本居留 3 年即可獲得永久居留資格。同時，新規定還允許高級人才的配偶在日本就業以及父母和家政人員隨行。

關於外國人獲得永久居留權所需要的居留時間，日本現行制度規定需要 10 年。如果相關人員在技術研究、產品開發、企業經營等方面被認定為高級人才，在日居留時間可以縮短為 5 年。修正案通過後，日本政府又將 5 年的居留時間縮短為 3 年。此外，修正案還簡化外國人出入境時自動通關的手續，對於停靠日本港口的外國郵輪的乘客上岸手續，也實行新的簡化制度。¹²

肆、新加坡

新加坡能夠在短時間內，躍升為新興的工業國家，可歸功於新加坡政府大力招攬外國人才的政策，如 1990 年「人力 21 計畫」及 2008 年「Contact Singapore」。新加坡政府持續地引進技術水準較高的專業人才，藉以提升其國家的競爭力。隨著外籍技術人員與專業人士的大批湧入，新加坡在促進外國投資和經濟發展兩方面都有了顯著成效。同時，外國企業亦將大批優秀的人才帶入新加坡。

由於該地自然資源匱乏，人力資源可謂其發展經濟的重要資產。然而，鑒於國小民少，須借重其他國家的人才力量，用以吸引海外人才至新加坡工作和生活就成為新加坡政府的一項重要政策。主要作法包含：為鼓勵企業招攬外籍優秀的人才，除了招聘及培訓外籍人才的支出外，為外籍人才提供高薪及住房的支出亦可享有租稅減免獎勵；調低個人所得稅，期盼以較優惠的稅率吸引國際上優秀專業人才；歡迎留學生繼續留在新加坡，也是新加坡吸引與儲備後繼人才的手段。

另外，新加坡為吸引人才而招收的碩士生及博士生，畢業後只要找到企業就

¹²本部分摘錄自〈日本放寬綠卡條件 高技術外國人只要住滿 3 年(2014 年 6 月 11 日)〉，中廣新聞網，2014 年 8 月 13 日，<http://www.bcc.com.tw/newsview.2351540>

職，就可以獲得就業準證繼續留在新加坡工作；為了進一步打開吸引人才的大門，新加坡政府還對於提出商業計劃、有意創業之外國人，給予不受薪資與學歷限制的商業入境證，商業入境證持有者可以居留兩年，並多次出入國境，同時還可以為其家屬申請居留權；新加坡政府還透過其他措施，如：出資讓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人才參加培訓活動；發給科技企業家長期社交觀光簽證；以及每年批准約三萬名的外籍人才成為永久居民，並開放名額讓外籍專業人士成為公民，以進一步留住外籍人才。

甚至，新加坡人力部更於中國大陸、印度、澳洲、歐洲和北美洲等地設置「聯繫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全球辦事處，專職延攬海外人才，為有意至新加坡留學和工作的外國人及海外新加坡人提供各種諮詢服務。

而新加坡的就業工作證主要可區分為「工作許可證 (Work Permit, WP)」與「就業許可證 (Employment Pass, EP)」兩大類 (黃羽儀, 2005:84)。主要的核定方式乃依申請者的月薪為主要的評斷標準。而能夠取得就業許可證的外來人才，通常都是新加坡官方認定的高技術人才，1990 年持有 EP 的人已達到 2 萬人，1997 年成長到 5 萬 5,000 人，2000 年更增加到 11 萬人之多。這類別者是被允許跟新加坡人結婚、長期居留、攜帶家眷與親屬、甚至可以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法定公民的身分，1980~1999 年已超過 32 萬 6,000 人取得新加坡永久公民權 (Hui, 2002:35)。

伍、南韓

南韓能夠在亞洲金融危機後迅速崛起，除了歸功於南韓政府對產業發展模式的明確定位，以及積極的產業發展策略外，明確的產業科技人才架構與人才政策，更讓南韓產業成功轉型及經濟顯著成長。

為吸引國際人才，南韓致力於改善並提出新的移民政策，如 2000 年「三卡制度」、2003 年「海外高級科學人力延攬籍活動計畫」，並據以制定「聘用海外科學技術人才制度」、2008 年提出「Contact Korea」、2012 年「引進外籍專業人才支援事業計畫」等。

為吸引國際科技人力，南韓國內企業雇用外國技術人力時，享有優先核發簽證、入出國流程特別禮遇及延長居留時間的「金卡（Gold Card）制度」。另外，南韓政府還特別給予外籍技術人員薪資所得五年免稅的租稅優惠，以及津貼補助等措施。

陸、小結

針對上述國家積極延攬人才的做法，我國政府對於延攬海外人才則較趨於被動。目前所採取的延攬人才措施主要有：提供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單一服務窗口、就業 PASS 卡；並訂有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供延攬人才在臺工作酬金、來回機票及保險費之補助，以及經濟部「協助延攬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臺服務作業要點」，提供薪資、差旅費之補助與仲介獎勵金等。

然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之嚴格限制，規定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須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企業始得聘用之（僅科學園區內之廠商，可聘用具學士學位無工作經驗之外國人）。因此，為了配合未來臺灣產業發展之目標，擬定人力資源策略之發展方向，培育切合產業需求之人才，並思考以上述各國採行的優惠稅制與稅收減免，吸引外國與海外臺灣人才。透過設計較積極的移民政策，放寬移民法規，更能以吸引海外高階人才。而思考如何簡化相關作業流程便是本研究的標的，亦是整個後續開展的契點。

第四節 目前外國專業人員(白領)在臺分布情形

根據勞動力發展署 102 年勞動統計年報顯示，截至 102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白領)持有效聘僱許可在臺工作人次計 2 萬 7,627 人，如表 2-5 所示；而依移民署統計，截至 103 年 6 月底，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之外國人，共計 590,296 人，其中屬白領工作者約 1 萬 9,716 人，屬藍領工作者約 48 萬 3,975 人，如表 2-6 所示。

表 2-5 近年外國專業人員(白領)持有效聘僱許可在臺工作人次表

外國專業人員人數—按性別及申請類別分

單位：人次

年 月 底 別 End of year and month	累計申請 Accumulation of application	累計聘僱許可 Accumulation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有效聘僱許可人數			
			計 Total	性 別 Sex		
				男 Male	女 Female	
93年底	End of 2004	30,789	30,266	20,751	16,474	4,277
94年底	End of 2005	64,345	63,755	25,933	20,930	5,003
95年底	End of 2006	99,888	99,588	29,336	24,128	5,208
96年底	End of 2007	135,986	133,642	28,956	23,805	5,151
97年底	End of 2008	168,262	164,126	27,319	22,365	4,954
98年底	End of 2009	198,699	193,188	25,909	20,983	4,926
99年底	End of 2010	231,748	224,735	26,589	21,605	4,984
100年底	End of 2011	268,992	260,203	26,798	21,664	5,134
101年底	End of 2012	307,336	297,051	27,624	22,209	5,415
102年底	End of 2013	344,832	333,114	27,627	22,093	5,534
1月底	End of Jan.	309,938	299,470	26,948	21,631	5,317
2月底	End of Feb.	312,342	301,667	27,053	21,735	5,318
3月底	End of Mar.	315,941	305,149	28,170	22,482	5,688
4月底	End of Apr.	318,773	307,917	27,698	22,179	5,519
5月底	End of May	321,774	310,928	28,290	22,561	5,729
6月底	End of June	325,367	314,592	29,665	23,474	6,191
7月底	End of July	329,122	317,784	29,017	23,081	5,936
8月底	End of Aug.	332,288	320,902	27,100	21,825	5,275
9月底	End of Sept.	335,777	324,231	27,547	22,009	5,538
10月底	End of Oct.	338,958	327,427	27,573	22,070	5,503
11月底	End of Nov.	341,876	330,073	27,659	22,191	5,468
12月底	End of Dec.	344,832	333,114	27,627	22,093	5,534

資料來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本資料為該署受理本項業務(93年1月15日起計算，自95年8月起納入科學工業園區資料，96年8月起納入加工出口區資料)。
 2.本表外國專業人員係指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一類外國人(白領)。
 3.有效聘僱許可人數係指取得聘僱許可人數中，扣除聘僱許可屆滿、提早解約出國者及經勞動力發展署廢止聘僱許可人數。

Foreign Workers for Special Professions or Technical Assignments
by Sex and Categories of Work

Unit : Person-case

Persons of effective employment permit							
Categories of Work							
專門性 技術性工作 Specialized or technical work	宗教、藝術 及演藝工作 Religious, artistic, and show business work	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 Full-time teacher teaching courses on foreign languages at a short-term class registered for supplementary schooling	履 約 Execute bond	學 校 教師工作 School Teacher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 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Director of a business invested in or set up by overseas Chinese or foreigner(s)	運動教練及 運動員工作 Sports coach and athlete	
11,228	1,311	5,934	—	1,604	633	41	
13,118	1,516	6,630	1,537	2,061	1,044	27	
16,292	1,488	6,392	1,465	2,212	1,440	47	
15,467	1,792	5,983	1,981	2,243	1,451	39	
14,509	1,546	5,839	1,575	2,356	1,452	42	
13,380	1,518	5,841	1,241	2,375	1,503	51	
13,938	1,699	5,640	1,376	2,397	1,503	36	
13,981	1,685	5,715	1,327	2,406	1,644	40	
14,465	1,948	5,615	1,269	2,445	1,853	29	
14,855	1,818	5,094	1,403	2,408	2,010	39	
14,113	1,720	5,654	1,139	2,445	1,852	25	
14,182	1,837	5,573	1,166	2,403	1,853	39	
14,482	2,288	5,475	1,355	2,647	1,875	48	
14,411	1,640	5,499	1,451	2,780	1,875	42	
14,571	1,839	5,529	1,429	2,980	1,891	51	
14,839	2,266	5,646	1,436	3,500	1,924	54	
14,822	1,991	5,640	1,339	3,290	1,892	43	
14,565	1,614	5,389	1,344	2,241	1,904	43	
14,728	2,171	5,086	1,306	2,295	1,919	42	
14,700	2,112	5,120	1,315	2,329	1,955	42	
14,686	1,914	5,202	1,361	2,371	1,980	145	
14,855	1,818	5,094	1,403	2,408	2,010	39	

Source :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OL.

Note : 1. Data series from Jan. 2004 have been established. Data series include Science Parks since Aug. 2006, and

include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since Aug. 2007.

2. Foreign Workers for Special Professions or Technical Assignments in the table represent the Class A Foreign Workers (white collar) stip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ermis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Workers.

3. Persons of the effective employment permit exclude expatriation, rescission and abjournment.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102年勞動統計年報

表 2-6 歷年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

年(月)別 Year (Month)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Foreign Residents (Persons)													
	合計 Total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Population of 15 Years and Over by Economical Activities										未滿 十五 歲者 Under 15 Years
	計	男	女	計	商	工程 師	教師	傳教 士	技工 技匠	外籍 勞工	其他	失業	非勞動 力	
	Sub-Tot al	Male	Female	Sub-Tot al	Trade r	Engin eer	Teach er	Miss- ionar y	Techn ician	Foreign Labor	Others	Un-Em ployed	Inactiv e Person	
八十一年 1992	44,441	29,134	15,307	38,788	2,394	1,002	1,527	1,832	601	11,264	2,559	1,058	16,551	
八十二年 1993	94,601	67,802	26,799	88,721	2,258	942	1,802	1,856	522	60,720	2,746	1,011	16,864	5,880
八十三年 1994	159,305	113,184	46,121	153,351	2,388	885	1,789	1,706	510	125,153	2,936	1,124	16,860	5,954
八十四年 1995	220,537	149,796	70,741	214,348	3,080	1,025	1,781	1,562	861	179,192	6,270	1,887	18,690	6,189
八十五年 1996	253,906	166,546	87,360	247,490	2,699	976	2,001	1,825	673	210,993	5,660	2,016	20,647	6,416
八十六年 1997	268,670	168,518	100,152	262,188	3,034	1,093	2,169	1,741	437	222,951	5,784	1,987	22,992	6,482

八十七年 1998	296,629	177,175	119,454	290,428	3,377	1,656	2,544	1,821	472	244,489	7,824	2,238	26,007	6,201
八十八年 1999	339,186	185,806	153,380	333,171	3,834	1,890	2,876	1,848	488	280,160	11,042	2,303	28,730	6,015
八十九年 2000	388,189	183,171	205,018	382,833	4,049	2,020	3,812	1,907	513	308,122	16,969	2,561	42,880	5,356
九十年 2001	383,663	167,094	216,569	379,048	4,053	2,269	4,435	1,925	491	287,337	16,140	3,022	59,376	4,615
九十一年 2002	405,751	164,388	241,363	395,090	4,987	3,416	5,976	2,014	391	288,878	13,797	4,043	71,588	10,661
九十二年 2003	405,284	157,046	248,238	395,366	4,034	3,145	5,958	2,048	277	283,239	13,563	3,976	79,126	9,918
九十三年 2004	423,456	157,905	265,551	413,660	4,207	3,319	6,831	1,921	272	288,898	14,820	4,342	89,050	9,796
九十四年 2005	429,703	156,370	273,333	420,526	3,878	3,117	6,630	1,800	424	297,287	16,533	3,957	86,900	9,177
九十五年 2006	428,240	156,559	271,681	419,788	3,197	2,500	6,185	1,804	807	306,418	16,031	3,329	79,517	8,452
九十六年 2007	433,169	163,575	269,594	425,110	3,752	2,407	6,009	1,775	1,142	321,804	15,576	2,917	69,728	8,059
九十七年 2008	417,385	160,987	256,398	410,053	3,474	2,072	5,655	1,729	736	316,177	17,863	2,444	59,903	7,332
九十八年 2009	403,700	152,242	251,458	396,514	3,665	1,920	6,106	1,613	456	306,408	20,024	2,145	54,177	7,186
九十九年 2010	418,802	160,963	257,839	411,922	3,782	2,002	5,923	1,573	481	325,583	21,583	1,959	49,036	6,880
一〇〇年 2011	466,206	190,237	275,969	458,930	4,467	2,148	6,748	1,687	448	367,666	24,128	1,998	49,640	7,276
一〇一年 2012	483,921	201,194	282,727	477,523	4,410	2,027	6,421	1,673	238	388,843	24,205	1,783	47,923	6,398
一〇二年 2013	525,109	225,905	299,204	518,886	4,613	2,192	6,044	1,800	249	428,897	24,625	1,757	48,709	6,223
一〇三年 2014 (至6月底)	590,296	258,346	331,950	583,602	5,547	2,884	7,863	1,986	321	483,975	28,731	2,141	50,154	6,694

資料來源：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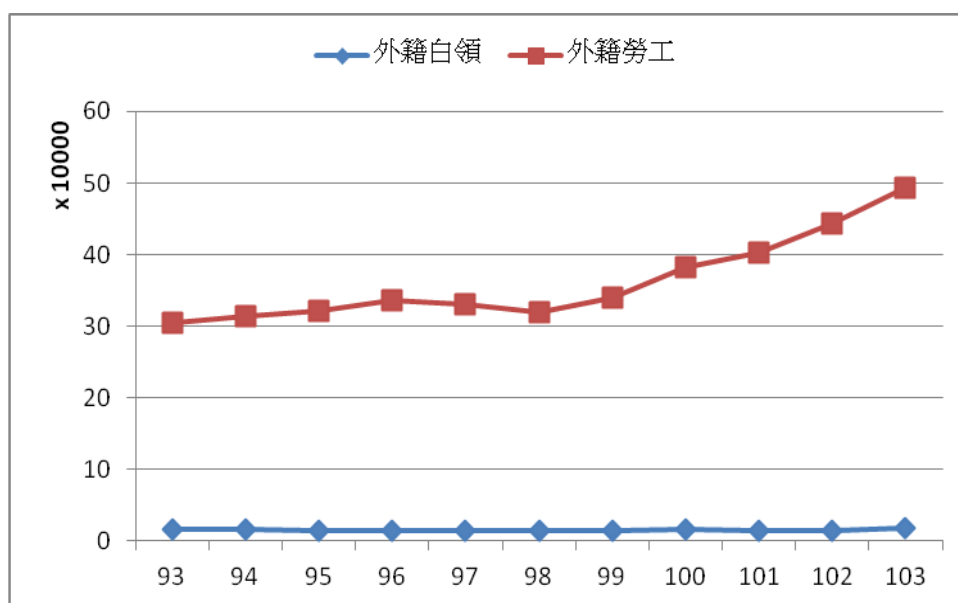


圖 2-1 近年持有效居留證(在臺)之外籍工作者人數變化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在臺申請居留之外籍白領專業知識工作者比例極低，僅占有所有合法在臺居留之外籍人士約 3.34%。

再進一步分析至 103 年 6 月底止，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工作之 1 萬 9,716 位外籍白領人士之職業分布情形，從事商務者 5,547 人，占 28.13%；工程師 2,884 人，占 14.63%；教師 7,863 人，占 39.88%；傳教士 1,986 人，占 10.07%；上述 4 類職業已占全部職業分布之 92.71%，顯現在我國工作之外籍人才以上述 4 類為主，有關在臺外籍白領人士職業分布情形詳如表 2-7 及圖 2-2 所示：

表 2-7 在臺現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白領人士職業分布表(至 103 年 6 月止)

職業別	總計		
	男	女	計
商務人員	4,923	624	5,547
工程師	2,689	195	2,884
會計師	5	10	15
律師	28	2	30

記者	30	13	43
教師	5,641	2,222	7,863
醫師	339	179	518
護理人員	9	25	34
傳教士	1,184	802	1,986
技工技匠	263	58	321
船員	474	1	475
總計	15,585	4,131	19,716

資料來源：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資料統計更新日期：10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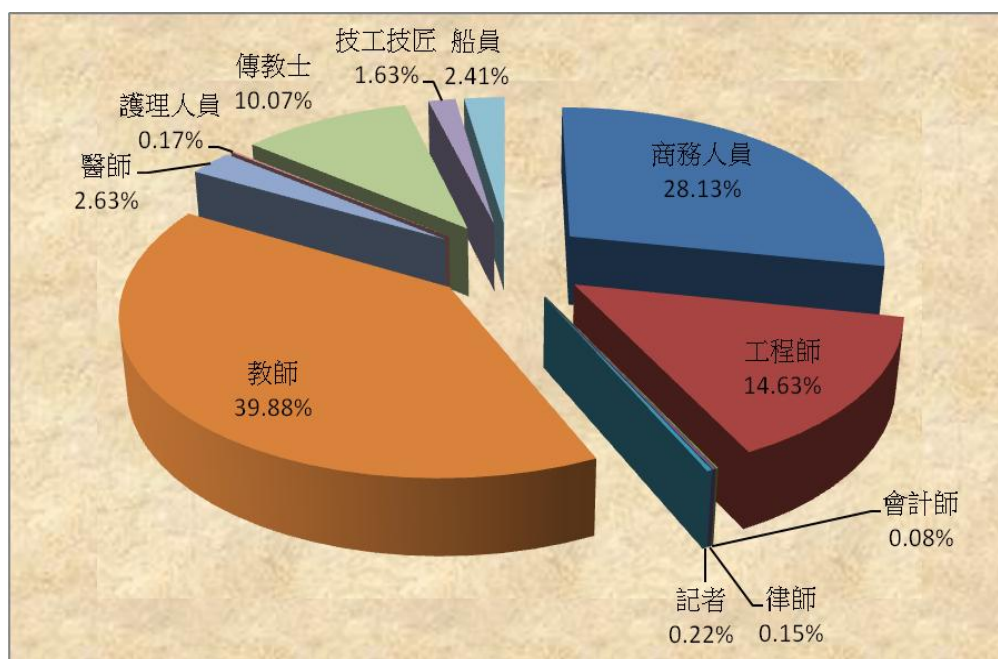


圖 2-2 在臺現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白領人士職業分布圖(至 103 年 6 月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回顧近十年臺灣外籍人士居留人數變化，持有合法在臺居留之外籍白領人數成長幅度有限；反觀外籍藍領人數則是持續成長(如圖 2-1)，顯現臺灣對外

籍白領專業知識工作者之吸引力有限，為提昇臺灣整體國際競爭力，仍有努力空間。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說明研究方法與步驟，以下分別就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工具與研究步驟等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以外籍白領專業知識工作者進入臺灣就業，必須前往三處主管機關取得正式核可文件之申請制度及作業流程為研究對象，並以訪談法為主要研究方法，分為兩個階段執行。

第一階段就外籍白領專業知識工作者進入臺灣就業，必須前往三處主管機關取得正式核可文件之申請制度及作業流程，依各政府機關權責單位進行訪談，以了解各行政機關現行申請流程規定，包含業務面、系統面、流程整合改造面、法規面及資訊技術等進行深入了解。

第二階段為進行使用者訪談，以了解申請者在申請流程中遭遇之不便與困難，以及相關建議事項等。第三階段根據前兩個階段所獲得的資料結果，依各機關現行業務職掌、申請流程規定、法規……等面向，進行質性研究分析與規劃，並召開座談會討論分析與規劃情形。最後，根據各階段所獲得的分析結果，進行歸納及討論，並撰寫成本研究之結論及具體建議。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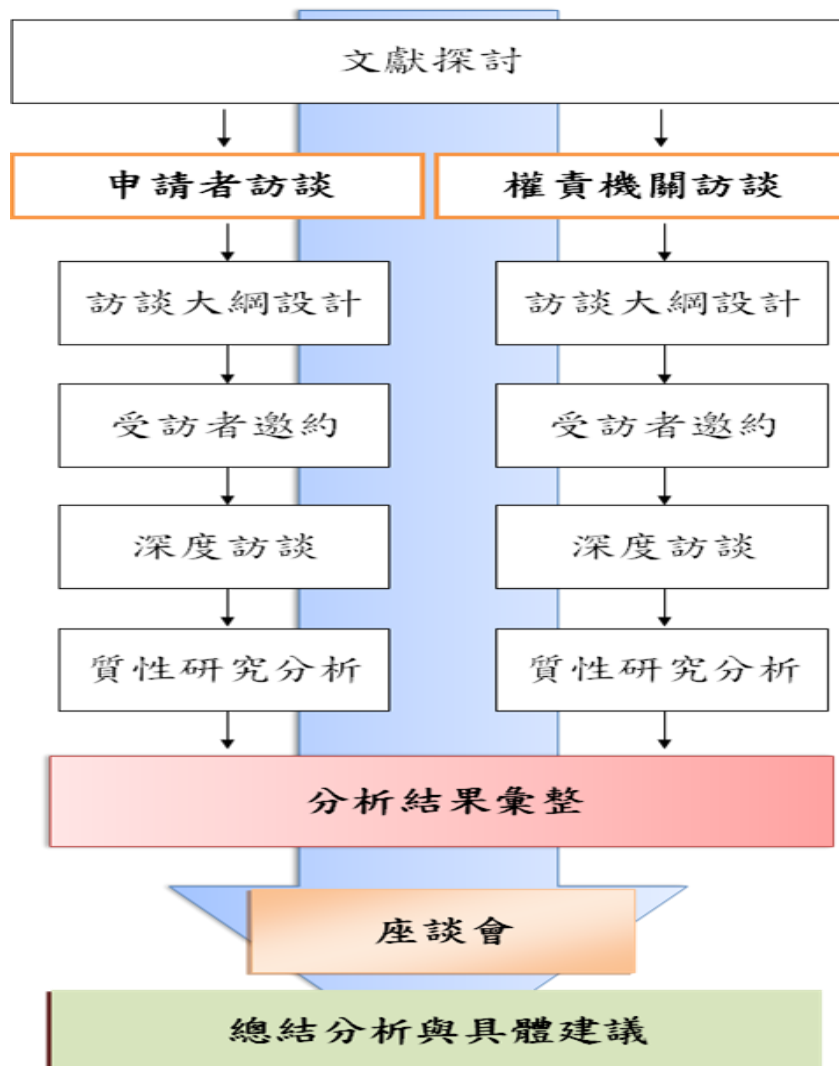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尋求歷史資料、檢視歷史紀錄並客觀地分析、評鑑這些資料的研究方法。當研究者對歷史資料進行蒐集、檢驗與分析後，便可以從了解、重建過去所獲致的結論中，解釋社會現象的現況，甚至預測將來之發展（葉至誠，2000）。

本研究之文獻分析分為三大部分，首先蒐集、整理及分析國內相關研究文獻，以過去研究者所奠基的基礎，作為本研究的參考。其次，蒐集並瞭解國外先進國家吸引外國優秀人才的政策與作法，以與我國目前制度進行比較分析，俾能做為更進一步改善我國制度之參考。最後，本研究針對國內各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進行蒐集與分析，以先初步勾勒出本研究的範疇與問題核心，期盼在此基礎上探究如何利用資訊流程改造達到簡化相關申辦流程，增加外籍白領專業人士來臺發展之吸引力。

貳、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採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法，主要是利用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是一種單獨的、個人得互動方式，受訪者藉由訪談的過程與內容，發覺、分析出受訪者的動機、信念、態度、作法與看法等。此研究方法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面對面的社會互動過程，訪問資料正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畢恆達，1996；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譯，1998；袁方編，2002）。

本研究採半結構訪談方式進行。半結構訪談的特點是：一、有一定的主題，提出問題的結構雖然鬆散，但仍有重點和焦點，不是漫無邊際的；二、訪問前擬定訪談大綱或訪談要點，但所提問題可以在訪問過程中隨時邊談邊形成，提問的方式和順序也可依受訪者的回答隨時提出，有相當彈性；三、訪談者不需使用特定文字或語意進行訪問，但訪問過程以受訪者的回答為主（鍾倫納，1993；趙碧

華、朱美珍編譯，1995；席汝楫，1997；袁方編，2002；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譯，2004)。

本研究透過對移民署、領務局及勞動力發展署等3個政府權責機關、外籍人士、代辦人員及雇主進行實地訪談，以蒐集完整資訊，並藉由質性研究深入分析資料，以作為本研究的基礎及研究來源，詳細訪談情形請詳見本研究第五章。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白領外籍人士工作範疇定義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外籍人士可從事的白領專業工作共分為六大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教師工作、補習教育法立案之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工作與藝術及演藝工作，以下詳述之。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欲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應符合資格包含以下之一：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2. 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3. 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4. 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在薪資給付上，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整¹³。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類別如下詳述。

(一) 建築及土木工程技術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8-1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其內容應為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且雇主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2. 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

(二) 交通事業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10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類別

¹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10512093 號文規定之(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可包含：1. 陸運事業；2. 航運事業；3. 郵政事業；4. 電信事業；5. 觀光事業；6. 氣象事業；7. 第 1~6 款之規劃或管理工作¹⁴。從事上述各類交通事業工作者，雇主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如：航運事業應取得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外籍人士依據不同交通事業類別需取得相關證明彙整如表 3-1。

表 3-1 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交通事業所需具備資格彙整

交通事業 工作類別	工作內容	需具備資格/取得證明	
航運事業	1. 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	A. 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 B. 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2.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	A. 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 B. 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3. 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	A. 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 B. 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4. 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工作	A. 正駕駛員資格 B. 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5. 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	A. 有效檢定證明 B. 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觀光事業	6. 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	
	7. 旅行業經理人工作	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¹⁴ 外國人受聘僱於上述交通事業類別可從事之詳細工作內容，可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網址為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31>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21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內容可包含：1. 證券、期貨事業；2. 金融事業；3. 保險事業；4.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5. 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聘僱上述第 1~4 款財稅金融服務工作者，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聘僱上述第 5 款工作者，雇主應聘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四) 不動產經紀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不動產經紀工作，其內容應為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且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五) 移民服務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23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移民業務機構從事移民服務工作，其內容可包含：1.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2. 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2)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3)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六) 律師、專利師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24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中華民國律師；2. 外國法事務律師。若受聘為專利師工作，雇主應具備中華民國專利師/律師/專利代理人資格之一，而外國人應具備專利師資格。

(七) 技師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26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執行技師業務，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而雇主應取得下列證明之一：1. 工程技术顧問公司登記證；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

(八) 醫療保健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27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雇主方面，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局、衛生財團法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為限。

(九) 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29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環境保護工作，其內容可包含：1. 人才訓練；2. 技術研究發展；3. 汙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雇主方面，以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廢水代處理業者、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

(十)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31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內容可包括：1. 出版事業；2. 電影業；3. 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4.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5.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6.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7. 休閒服務業(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

作)¹⁵。從事上述第 5. 與第 6. 類工作者，雇主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

(十一) 學術研究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32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研究工作，其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

(十二) 獸醫師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33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十三) 製造業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34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其內容應為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

(十四) 批發業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35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批發業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

二、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

¹⁵ 外國人受聘僱於上述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類別可從事之詳細工作內容，可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1 條，網址為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31>

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經理人；2. 外國分公司經理人；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在雇主方面，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2. 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4.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三、教師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42 條規定，從事以下教師工作者，皆應具備：1. 年滿 20 歲；2.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3. 教授之語文課程為該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一) 大專以上校院教師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40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大專以上校院教師工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或經學校審議通過其任教資格。

(二) 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語文中心教師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40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者，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以及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

(三)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41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補習教育法立案之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與上述教師工作相同，同樣需具備：1. 年滿 20 歲；2.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3. 教授之語文課程為該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等三項資格。

五、運動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45 條規定，聘僱運動教練工作或運動員工作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學校；2. 政府機關；3. 公益體育團體；4. 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5. 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一) 運動教練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2. 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二) 運動員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44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運動員之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

件；2. 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六、藝術及演藝工作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 46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其工作場所以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觀光旅館、風景區、觀光遊憩區、雇主聘僱外國人製作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廣播電視節目之場所、雇主為行銷前款演藝工作著作之場所、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場所為限。

在雇主方面，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2. 觀光旅館；3. 觀光遊樂業者；4. 演藝活動業者；5. 文教財團法人；6. 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7. 出版事業者；8. 電影事業者；9. 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10. 政府機關；11. 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貳、政府權責機關之限縮

現行國內雇主聘顧外籍白領專業人士來臺工作時，可能需要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之意見，或是獲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經濟部、民航局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而非僅是獲得勞動力發展署之核可；惟現今國內實際申請案例中，勞動力發展署占有 80% 以上之絕對多數。爰此，本研究針對之政府權責機關將僅限縮在領務局、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等 3 個中央權責機關。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步驟

壹、研究工具

本研究將根據文獻探討所獲得的資料，加以分析整理，擬定訪談大綱作為研究工具，訪談對象包括領務局、勞動力發展署與移民署等3機關之業務單位及資訊單位，以及在臺工作之外籍白領人士、雇主及專業代辦人員，以瞭解各權責機關業務職掌、現行申請流程與法規規定，及申請者在申請流程中遭遇之困難需求、期望及建議事項等。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如圖 3-2 所示，茲說明如下：

- 一、探討主題與研究方向，並蒐集、閱讀及討論相關文獻。
- 二、決定研究主題，形成研究動機、問題及目的，並規範研究範圍。
- 三、蒐集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實際作業流程與國外引進外籍專業人才之政策與做法。
- 四、根據文獻及研究團隊討論結果，擬定訪談大綱，並確定訪談對象與範圍。
- 五、進行深度訪談。
- 六、依據訪談結果進行分析、歸納及彙整。
- 七、召開座談會邀請相關權責機關進行討論。
- 八、撰擬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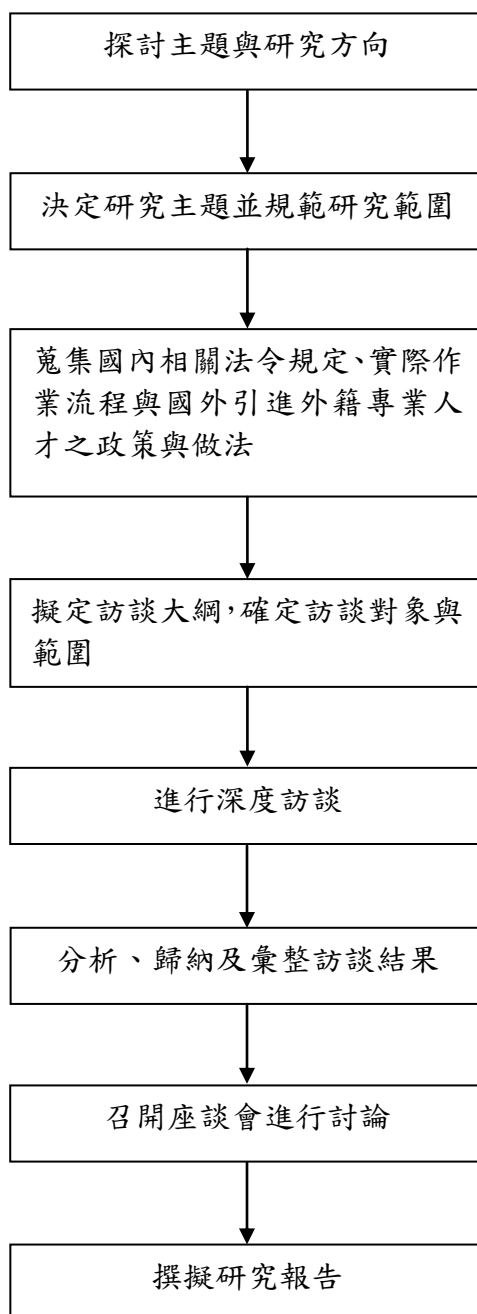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步驟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我國現行政策與申辦流程分析

依照國際法一般原則，為對來訪之外國人能先行審核過濾，確保入境者皆屬善意，以及外國人所持證照真實有效且不致成為當地社會之負擔，故實施簽證制度(Visa)以管理外籍人士入境情形；外籍人士入境後，依照勞動部公告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下，可核定國內企業申請聘僱外國人士提升對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貢獻，但外籍人士應聘在臺工作需取得工作許可(Work Permit)；若需長期在臺工作者，移民署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五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需申辦中華民國居留證(ROC Resident Certificate)，以獲得在我國的合法居留權。因此，一位外籍專業人士在入臺工作前，主要需申辦完成的證件包含：領務局管轄之居留簽證、勞動力發展署管轄之聘僱工作許可、移民署管轄之外僑居留證。

若外籍人士尚未入境，可委由雇主、委託代理人前往各機關申請資料；若已入境，則可由雇主、委託代理人或本人親自前往申辦。但如上所述，外籍人士在臺工作所需申辦的證件分屬不同機關，因此皆需與三個機關接觸。以下將詳述外籍人士在不同情境下办理流程。

第一節 白領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申辦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依照本研究目的，設法簡化申辦流程、吸引外籍白領人士來臺從事專業工作，故以「新聘」為主要狀況進行探討，在應備文件的綜整上，也以「新聘」資訊的彙整為主。

壹、「新聘」應備文件

在「新聘」應繳交文件上，依工作大類不同，而需應備不同的文件，整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各大類外籍白領人士應聘工作「新聘」應備文件彙整

工作大類	分別應備文件	共同應備文件
A.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1.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營業額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¹⁶ 。 2. 受聘僱外國人之學歷證書影本 ¹⁷ 。 3. 受聘僱外國人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 (1) 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者並具有取得學士學位後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取得碩士學位以上之證明文件。 (3) 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 (4) 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5 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3 項證明文件均須齊備)。 4. 其他子工作類別附件 ¹⁸ 。	1. 申請書(分 A、B、C、D、E、F 類) 2. 機構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外國護照影本。 3.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營業額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4.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5.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如表二，並請黏貼相片一張)。
B.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1.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營業額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¹⁹ 。 2. 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	6.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7. 審查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臺幣 500 元)

¹⁶ 詳見表 4-1。

¹⁷ A 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備學經歷文件注意事項：經公告特定國家之文件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須先辦理驗證。

¹⁸ 詳見表 4-2。

¹⁹ 營業額證明文件應符合上列資格之一：

- (1) 設立滿 1 年以上，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平均之營業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 (2) 設立滿 1 年以上，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 20 萬元以上。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1 年以上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
- (4) 設立未滿 1 年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或國內營運資金應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工作大類	分別應備文件	共同應備文件
	3. 公司資本額證明文件影本，成立滿1年以上附營業額證明文件影本 ²⁰ 。 4. 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經理人欄位註記)影本 ²¹ 。	整)。 8.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20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C. 教師工作	1. 受聘僱外國人學歷證書影本。 2.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教師工作：教師證影本或學校教評會同意證明文件。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工作：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4.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5. 專科以上附設語文中心語文教師工作：教育部同意證明文件。	9. 申請聘僱日前一年曾經核准受聘僱其他雇主，應檢附上一年度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影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免附)(如申請時，因時間因素公司尚未完成申報作業，請檢附經國稅局驗證之薪資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委託代理書」)
D. 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1. 受聘僱外國人之 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²² 2.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含每週教學時數】、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3. 聘僱日前三個月內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4. 每間教室每週課程表。 5. 補習班現有中外籍教師名冊。	
E. 運動工作	1. 運動教練： (1) 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	

²⁰ 如上註。

²¹ (1)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B類主管工作，應於公司變更登記表載明該外國人為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或辦事處代表人。

(2)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超過1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之應備文件應比照A類工作之規定。

²² ※學歷文件注意事項：

(1) 學歷證明核發學校如未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公佈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 經公告特定國家之文件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須先辦理驗證。

(3) 學歷證書如未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另應檢具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工作大類	分別應備文件	共同應備文件
	(2) 受聘僱外國人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國家(際)運動教練證,或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 2. 運動員:受聘僱外國人曾代表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	
F. 藝術及演藝工作	1.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畫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等)。 2.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3.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具體工作實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中因 A 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分類眾多,且工作屬性相異,因此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依據工作分類與雇主性質不同²³,也需備齊其他應加附之文件,整理如表 4-2 所示:

表 4-2 A 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子類別應聘工作「新聘」應備文件彙整

項 目	加 附 文 件
01 建築及土木工程工作	雇主應檢具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資格或取得建築師開證明及 2 年以上建築經驗之證明文件。
02 交通事業工作	1. 聘僱航空器運渡試飛者,應檢附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檢附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所需機型檢定證、體格合格證明、年度考驗紀錄影本。 2. 聘僱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者,應檢附計畫書、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檢附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所需機型檢定證、體格合格證明、年度考驗紀錄影本。 3. 聘僱民航運輸駕駛員應檢附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

²³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 1 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設立 1 年以上者,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2) 社團法人:社員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

項 目	加 附 文 件
	僱外國人檢附駕駛員資格證明、所需機型檢定證、航空醫務中心體格合格證明影本、年度考驗紀錄影本。 4. 聘僱普通航空業駕駛員應檢附計畫書、普通航空業許可證，受聘僱外國人檢附正駕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機型檢定證、體格合格證明影本。 5.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應檢附：有效檢定證明文件或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 5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6.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領隊及旅行業經理人須分別檢附導遊執業證書、領隊執業證書及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0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受聘僱外國人之會計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金融事業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事業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壽險公司總經理同意證明。
04 不動產經紀工作	受聘僱外國人之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或營業員測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²⁴ 。
05 移民服務工作	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 ²⁵ 。
06 律師、專利師工作	1. 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 2. 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3.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附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附專利師證書影本。
07 技師工作	雇主應檢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影本或技師事務所負責人之技師執業執照、受聘僱外國人之技師執業證照影本。
08 醫療保健工作	雇主應檢附醫事機構之證明文件、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09 環境保護工作	²⁶

²⁴從事「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工作」、「其他工作」等工作類別，應加附下列資格要件證明文件之一：

- (1) 本國公司設立未滿 1 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設立 1 年以上者，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 4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 (2) 外國分公司設立未滿 1 年者，在國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設立 1 年以上者，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 4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之證明文件。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之證明文件。

²⁵同註 22。

²⁶同註 22。

項 目	加 附 文 件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與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工作之立案證明文件 ²⁷ 。
11 學術研究工作	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
12 獸醫師工作	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13 製造業工作	²⁸
14 批發業	²⁹
15 其他工作	³⁰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貳、工作許可申請書填寫

在「新聘」應填寫之申請書方面，依工作大類不同，整理如表 4-3 所示。從表中可發現，雇主若申請聘僱外籍人士 D 類補習班教師工作，需額外填寫教學時數或是否有其他聘僱單位。

表 4-3 「新聘」外籍白領人士雇主填寫之申請書欄位彙整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行業類別代碼	V	V	V	V	V	V
申請項目	V	V	V	V	V	V
申請單位名稱	V	V	V	V	V	V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V	V	V	V	V	V
負責人姓名	V	V	V	V	V	V
申請單位勞保證號	V	V	V	V	V	V
申請人身分證號	V	V	V	V	V	V
單位所在地址	V	V	V	V	V	V
公文投遞地址	V	V	V	V	V	V
連絡人姓名	V	V	V	V	V	V
連絡人電話	V	V	V	V	V	V
連絡人傳真	V	V	V	V	V	V
現有外籍員工人數(不含藍領外勞)	V	V	V	V	V	V
現有本國員工人數	V	V	V	V	V	V
申請聘僱外國人名冊/團體名稱	V	V	V	V ³¹	V	V

²⁷同註 22。

²⁸同註 22。

²⁹同註 22。

³⁰同註 22。

³¹雇主申請白領外籍人士 D 類補習班教師工作許可不得為團體。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聘僱理由	V	V	V	V	V	V
雇主單位印章	V	V	V	V	V	V
每週教學時數				V		
是否為雇主親自辦理	V	V	V	V	V	V
負責人/代辦機構簽名/章	V	V	V	V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受聘外國人名冊填寫

在「新聘」應填寫之受聘外國人名冊方面，依工作大類不同，同樣整理如表 4-4 所示。從表中可發現，雇主若申請聘僱外籍人士 D 類補習班教師工作，在受聘外國人名冊上需額外填寫教學時數以及體檢結果。

表 4-4 「新聘」外籍白領人士雇主填寫之受聘外國人名冊欄位彙整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單位(雇主)名稱	V	V	V	V	V	V
單位印章	V	V	V	V	V	V
統一編號	V	V	V	V	V	V
新聘/展延	V	V	V	V	V	V
中文姓名	V	V	V	V	V	V
英文姓名	V	V	V	V	V	V
性別	V	V	V	V	V	V
國籍	V	V	V	V	V	V
出生日期	V	V	V	V	V	V
護照號碼	V	V	V	V	V	V
聘僱期間	V	V	V	V	V	V
職稱及工作內容	V	V	V	V	V	V
職業類別代碼	V	V				
每月薪資	V	V	V	V	V	V
體檢結果				V		
每週教學時數				V		
學歷(畢業學校)或考試及訓練	V	V	V	V	V	V
工作地址	V	V	V	V	V	V
居住地址	V	V	V	V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審查及繳費方式

一、收費金額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另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實施之規費法第一條規定「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許可申請審查作業，予以收取審查費且不退費。

每件申請案不論聘僱人數，皆酌收新臺幣 500 元，申請人須將不同申請項目（新聘、展延或解聘）分案送件，並非以外國人人數為案件數，申請解聘案件無需繳費。

二、繳費方式

付款方式有二：1. 利用郵政劃撥，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2. 至勞動力發展署收費櫃台現場繳交。

三、送件方式

送件方式有二：1. 申請案件由專人送至勞動力發展署收件櫃台辦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2. 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收件人註明：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收。

四、審查流程

在審查流程上，如圖 4-1 所示，申請聘僱許可在送件審查時便需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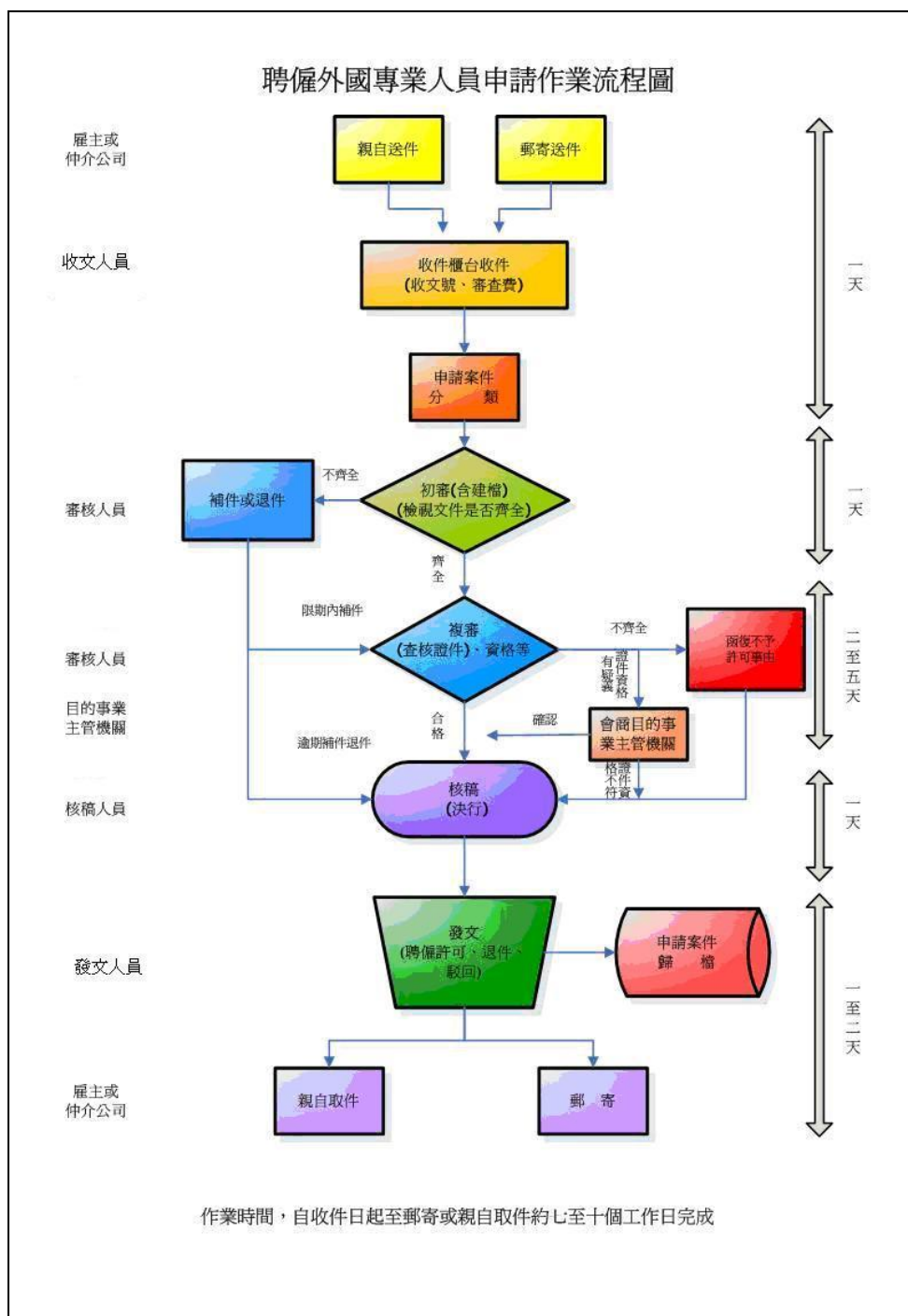


圖 4-1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申請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

第二節 白領外籍人士工作申辦簽證應備文件

壹、簽證分類

中華民國簽證依申請人入境目的及身分分為四類，包含停留簽證、居留簽證、外交簽證以及禮遇簽證。分述如下：

一、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

係屬短期簽證，在臺停留期間在 180 天以內。停留期一般有 14 天，30 天，60 天，90 天等種類，持停留期限 60 天以上未加註限制之簽證者倘須延長在臺停留期限，須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檢具有關文件向停留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

二、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

係屬於長期簽證，在臺停留期間為 180 天以上。居留簽證不加停留期限：應於入境次日起 15 日內或在臺申獲改發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向居留地所屬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及重入國許可 (RE-ENTRY PERMIT)，居留期限則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

三、外交簽證 (DIPLOMATIC VISA)

係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 (一) 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二) 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三) 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 (四)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 (五) 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四、禮遇簽證 (COURTESY VISA)

係適用於下列人士：

- (一) 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二) 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三) 前條第四款所定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外國籍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 (四)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 (五) 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在簽證代碼方面，依據領務局公告之「簽證註記欄代碼表」，可發現其中代碼 A(應聘、履約、外國文化藝術團體來臺表演)、B(商務、考查)、TR(停留改居留)、VF(免簽改停留)、VL(落簽改停留)這幾項代碼與本案白領外籍人士申辦簽證討論範圍較為相關，從代碼歸類也可發現，外交部並無提供免簽直接轉換居留簽證的服務，免簽入境或落地簽入境的外籍人士需先申請停留簽證再轉申請居留簽證。以下將以這幾種情境分析辦理簽證所需應備文件與申請表。

表 4-5 白領外籍人士應聘申請簽證代碼一覽表

代碼	註記事由或身分	說明
A	1. 應聘(白領聘僱)、投資、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負責人。 2. 履約。 3. 外國文化藝術團體來臺表演。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11 款規定許可之工作 ³² 。 2. 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3.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
B	商務、考察。	從事商務活動。
TR	停留改居留。	原持停留簽證入境後改換發居留簽證。本代碼為國內專用。
VF	免簽改停留。	原以免簽證入境。
VL	落簽改停留。	原以落地簽證入境。

資料來源：領務局

³²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11 款規定許可之工作包含本報告第一節白領外籍人士工作範疇定義所論述之範圍，其中第 11 款工作內容包含雙語翻譯與廚師及相關工作。

貳、應備文件

一、停留簽證

在停留簽證方面，依申請的目的不同，在申請簽證時需繳交不同的應備文件，整理如下表所示。從表 4-6 中可發現，若申請者申請簽證代碼為 A 之應聘與表演目的，需繳交勞動力發展署核定之工作許可；若申請簽證代碼為 B 之商務目的，需備齊洽商證明與在臺關係人連絡資料。

表 4-6 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停留簽證需繳交應備文件一覽

	A 應聘	A 表演	B 商務 ³³³⁴
申請表	V	V	V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V	V	V
效期 6 個月以上護照正本及影本	V	V	V
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公文	V	V	
洽商證明(含所屬公司(廠商)在職及派遣證明函、在臺廠商邀請函、商務往來函電及交易紀錄等)			V
在臺關係人連絡資料			V
來回機船票/購票證明/旅行社證明	V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居留簽證

在居留簽證方面，依申請的目的不同，在申請簽證時需繳交不同的應備文件，整理如下表所示³⁵。從表中可發現，若申請者申請簽證代碼為 A 之應聘目

³³若特定國家人士來臺洽商，在臺關係人應辦理擔保文件，包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乙份、與申請人認識之經過、往來情形及此次來臺之行程說明書、申請人護照影本、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審核通知書以及申請人在職證明等。

³⁴特定國家包含：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印度、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

³⁵持居留簽證來臺者，須於入境次日起 15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Re-entry Permit)。居留效期則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期限。

的，需繳交勞動力發展署核定之工作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聘僱許可函；若申請簽證代碼為 A 之投資目的，除需投資 20 萬美元以上外，尚需備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證明。

表 4-7 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居留簽證需繳交應備文件一覽

	A 應聘	A 投資 ³⁶
申請表	V	V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V	V
效期 6 個月以上護照正本及影本	V	V
中央主管機關之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工作許可期限須為六個月以上)	V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證明正本及影本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簽證申請書填寫

在申請簽證應填寫之申請書方面，不論停留與居留目的為何，皆需線上填寫申請書，且需填寫的欄位皆相同，如表 4-8 所示。

表 4-8 簽證申請書需填寫欄位

國籍	申請館處	簽證種類	入境次數
姓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出生日期	母親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職業
母國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預計在臺停留住址	預計在臺停留電話號碼	母國住址
母國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護照種類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發照日期	發照地點	訪臺目的
是否曾經獲發過中華民國簽證	抵臺日期	確定離臺日期	在臺關係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在臺關係人之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	在臺關係學校/機構名稱	在臺關係學校/機構住址
在臺關係學校/機	在臺關係學校/機	是否曾有犯罪紀	是否曾非法入境

³⁶依據「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投資金額須 20 萬美元以上。

構電話號碼	構電子郵件	錄遭拒絕入境	中華民國
是否患有傳染病	是否曾逾期居留	是否曾從事管制藥品交易	是否曾遭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拒發簽證
是否曾以其他姓名申請中華民國簽證	是否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申請日期	是否由其他人代填本申請表
代填人姓名	代填人與申請人關係	代填人住址	是否由代理人代送本申請表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	代理人電話	代理人住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免簽證入境改停留簽證

根據領務局規定，目前可免簽證入境中華民國的國家包含 43 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他、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梵蒂岡城國。

此外，若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五國旅客持有效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且未曾在臺受僱從事藍領外勞工作者，得以申請免簽證入國，但須先經由網際網路向移民署專為本案建置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系統」登錄證照及個人基本資料，取得憑證後方可入境。

◆ 免簽證入境改停留簽證

免簽證入境者停留期限自入境翌日起算 30 天或 90 天，最遲須於期滿當日離境，期滿不得延期及改換其他停留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但若於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內取得工作許可之應聘白領專業人士及與其同時入境之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經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專案同意改換停留簽證者可

持續於國內停留，改換停留簽證須填寫之申請表與應備文件與前述停留簽證相同。

伍、落地簽入境改停留簽證

根據領務局規定，落地簽證適用於效期在六個月以上護照之汶萊籍與土耳其籍人士以及免簽證來臺國家之國民(美國除外)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且效期六個月以上者。在應備文件與申請表方面，同樣需填妥申請表、繳交相片兩張。

◆ 落地簽入境改停留簽證

汶萊籍人士落地簽入境者停留期限自入境翌日起算 14 天，其他國籍人士則是 30 天，停留期滿後不得申請延期及改換其他停留期限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但若於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內取得工作許可之白領專業人士及與其同時入境之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經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專案同意改換停留簽證者可持續於國內停留，改換停留簽證須填寫之申請表與應備文件與前述停留簽證相同。

陸、停留簽證改居留簽證

根據領務局規定，若申請人已持不可延期之應聘、投資、商務及觀光等事由停留簽證入境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領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提出申請改換居留簽證，無須離境³⁷。但因申請者在境內改換簽證，因此申辦時需加印來臺簽證或護照入境章戳頁，其餘改換居留簽證須填寫之申請表與應備文件與前述居留簽證相同。

³⁷居留簽證在中華民國境內審核作業需 7 個工作天，須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7 個工作天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通知補件而未能於 7 日內補齊者，將不予核發簽證。

柒、申請居留簽證流程

當外籍人士欲申請居留簽證時，需依我國居留簽證須知規定，向領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流程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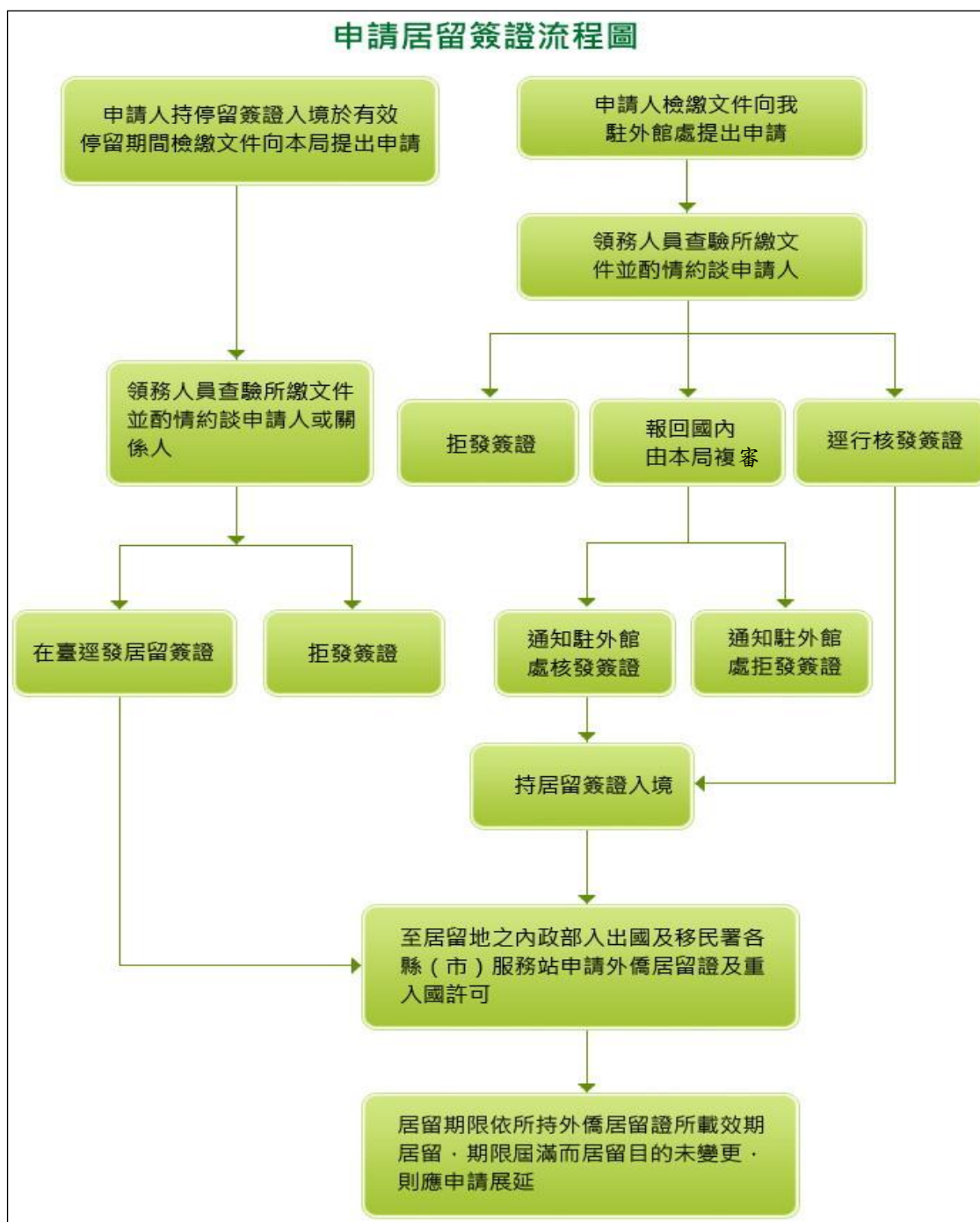


圖 4-2 申請居留簽證流程圖

資料來源：領務局，全球資訊網

捌、審查及繳費方式

在中華民國簽證規費收費數額方面，依照領務局規定，依照不同目的有不同的收費方式，說明如下³⁸：

一、持美國護照以外所有國家護照者

收費別/簽證種類		新臺幣	美金	速件處理費		備註 Remark
				新臺幣	美金	
停留簽證費	單次	NT\$1,600	US\$50	NT\$800	US\$25	
	多次	NT\$3,200	US\$100	NT\$1,600	US\$50	
居留簽證費	單次	NT\$2,200	US\$66	NT\$1,100	US\$33	
	多次	NT\$4,400	US\$132	NT\$2,200	US\$66	

資料來源：領務局，全球資訊網

二、持美國護照者

收費別 Category	簽證種類 Visa types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金 US Dollars	速件處理費 Rush handling fees		備註 Remark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金 US Dollars	
相對處理費 Reciprocal handling fees	一般簽證事由之單次停留簽證 Single-entry visitor visa for general purposes	NT\$4,960	US\$160	NT\$800	US\$25	103年2月19日起生效 in force starting from Feb. 19, 2014
	一般簽證事由之多次停留簽證 Multiple-entry visitor visa for general purposes	NT\$4,960	US\$160	NT\$1,600	US\$50	
	投資事由之多次停留簽證 Multiple-entry visitor visa for investment purpose	NT\$8,370	US\$270	NT\$1,100	US\$33	
	投資事由之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 for investment purpose	NT\$8,370	US\$270	NT\$2,200	US\$66	

資料來源：領務局，全球資訊網

³⁸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提出簽證申請者不論是否獲發簽證，已繳之簽證規費依法不退還。

三、落地簽或改換簽證費用(包括持美國護照之所有國家護照者)

收費別 Category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金 US Dollars
特別手續費 *於抵我國時申請簽證，或於國內改換簽證時加收之費用 Special handling fees * Visa fees for applications submitted upon arrival at ports of entry into Taiwan, or submitted for converting to other visas inside Taiwan.	NT\$800	US\$24

備註：在中華民國境內請以新臺幣繳費

Remark: Payment must be made in NT dollars inside the R.O.C.

資料來源：領務局，全球資訊網

第三節 白領外籍人士工作申辦居留證應備文件

根據移民署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5條規定，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應檢具申請書、護照與居留簽證、其他證明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若申請永久居留，應檢具申請書、護照、外僑居留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足以自立之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最近五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與其他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者發給永久居留證。以下將以白領外籍人士應聘、投資情境分析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所需應備文件與申請表。

壹、外僑居留證/重入境許可證應備文件

在外僑居留證以及重入境許可證申辦方面，依據應聘或投資的目的不同，在申辦時需繳交不同的應備文件，整理如表4-9所示。從表中可發現，若申請者申請應聘居留，需繳交勞動力發展署核定之工作許可或政府機關許可函，以及一個月內在職證明書；若申請投資居留，需備齊經濟部核准之認許公函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名冊。另若申請者申請應聘或投資事由重入境許可，需繳交一個月內在職證明書與外僑居留證。

表 4-9 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外僑居留證需繳交應備文件一覽

	外僑居留證		重入境許可證		統一證號 ³⁹
	應聘工作	投資	應聘工作	投資	
1. 申請書	√	√	√	√	√ ⁴⁰
2. 相片1張	√	√	√	√	
3. 護照正本	√	√	√	√	√
4. 護照影本	√	√	√	√	√
5. 居留簽證正本	√	√	√	√	
6. 居留簽證影本	√	√	√	√	

³⁹統一證號是提供給未曾配賦統一證號，而有銀行開戶、報稅、申請健保或申請中華民國駕照需要者；為當事人在中華民國註冊登記之「身分統一編號」，一人一號，終身使用。

⁴⁰此申請表為中華民國統一證號申請表。

7. 工作許可函/政府機關許可函正本	V				
8. 工作許可函/政府機關許可函影本	V				
9. 一個月內在職證明書正本	V		V	V	
10. 經濟部核准之認許公函		V			
11.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名冊		V			
12. 外僑居留證			V	V	

● 國外文件需翻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始得在國內使用。

資料來源：移民署

貳、外僑居留證/重入境許可證申請表填寫

在申請外僑居留證/重入境許可證應填寫之申請書方面，不論居留目的為何，皆需填寫紙本申請書，且因申請書只有一式，因此需填寫的欄位皆相同，整理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外僑居留證/重入境許可需填寫欄位一覽

國籍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職業/職位	護照號碼
服務機關/就讀學校/依親對象/邀請單位/其他	工作地址及電話號碼	申請日期
婚姻狀況	護照效期	護照姓名
電子郵件	抵臺日期	訪臺目的/申請事由
預計在臺停留住址及電話號碼	在臺關係人姓名/國籍/電話/關係/ID or ARC No.	統一(居留)證號 ID (ARC) No.
最高學歷	居留證初辦/延期/資料異動...等	在臺關係人證號
申請者本人簽名	被授權人親筆簽名	被授權人證號
被授權人電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中華民國統一證號申請表填寫

在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應填寫之申請書方面，不論居留目的為何，皆需填寫紙本申請書並親筆簽名，需填寫的欄位整理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外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需填寫欄位一覽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人在臺住址	申請人在臺電話	申請目的
申請日期	受委託人姓名	受委託人身分證號
受委託人地址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簽名
受委託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停留簽證延期應備文件

根據領務局停留簽證須知規定，若外籍人士申辦的停留簽證停留期限為 60 天或 90 天且無「不得延期」字樣註記者，抵臺後倘須作超過原停留期限之停留，得於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停留地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延長停留，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日期之期間，最長得延期至 180 天為限。

若針對因應聘及商務需求而申請延期停留簽證者，在應備文件方面，需繳交申請表、護照正本、工作許可函/政府機關許可函以及一個月內在職證明書；在應填寫之申請表方面，則與申請外僑居留證/重入境許可證應填寫之申請表相同。

伍、持停留簽證入境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免簽證入國者不適用)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65 條、第 70 條及第 71 條規定，以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外籍人士若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未加註不得在臺辦居留簽證或居留證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效期屆滿前 15 日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應聘)。
- 二、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投資)。
- 三、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事業主管)。

若符合上述情況之一，需持停留簽證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者，在應備文件方面，整理如表 4-12 所示⁴¹；在應填寫之申請表方面，則與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重入境許可證應填寫之申請表相同。

表 4-12 白領外籍人士持停留簽證入境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需繳交應備文件一覽

	1. 應聘	2. 投資	3. 事業主管
申請表	√	√	√
護照正本	√	√	√
停留簽證正本	√	√	√
現居住地證明	√	√	√
經勞動力發展署核准聘僱之外國人專業人員核准函/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	√		√ ⁴²
一個月內有效之員工在職證明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投資金額須 20 萬美元以上)		√	
董監事名冊		√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		√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
外國公司認許表			√
外國分公司設立登記表			√
營利事業登記證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審查及繳費方式

在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統一證號、停留簽證延期與持停留簽證直接申

⁴¹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申請者(包含應聘、投資及事業主管)免附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與刑事紀錄證明。

⁴²如為外國公司分公司代表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兼任分公司經理人者，尚須檢附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工作許可。

請外僑居留證之審查方式與收費數額方面，依照移民署規定，整理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白領外籍人士工作申辦居留證審查及收費方式

	審查方式	收費方式
外僑居留證	10 天	1 年效期新臺幣 1 千元
重入國許可	隨到隨辦	免費
統一證號	一小時/半日	免費
停留簽證延期	N.A.	N.A.
持停留簽證入境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	N.A.	1 年效期新臺幣 1 千元，外加新臺幣 2,200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白領外籍人士入臺工作申辦證件所需流程

依上述幾節內容表示，白領外籍人士入臺工作時，針對需申辦的工作許可、簽證及居留證在應填寫的欄位與應備文件上綜整分析後，可大致歸納出現行申辦的流程，分為外籍人士未入境、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外籍人士已入境(包含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以不可延期之應聘、表演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臺等三種形式)與就業 pass 卡模式，逐一說明如下。

壹、外籍人士未入境(不含所屬國籍為免簽證/落地簽情境)

根據領務局「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簽證相關手續及說明」，在境外的外籍人士若申請簽證註記代碼為 A(白領應聘、投資)的居留或停留簽證，應繳文件包括勞動力發展署核定之工作許可(自申請簽證日起算)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證明正本及影本。

因此對尚在國外的外籍人士而言，受聘僱在臺灣之公司工作，應先與雇主簽訂聘僱契約，再由雇主準備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後，始得在臺灣工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經勞動力發展署核發聘僱許可，外國人持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聘僱許可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居留/停留簽證後，再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詳細的流程如圖 4-3 所示，包含簽訂聘僱契約、雇主至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許可、核發聘僱許可、雇主將聘僱許可寄送給外籍人士、外籍人士持聘僱許可至駐外館處辦理居留/停留簽證、持簽證入境、持居留/停留簽證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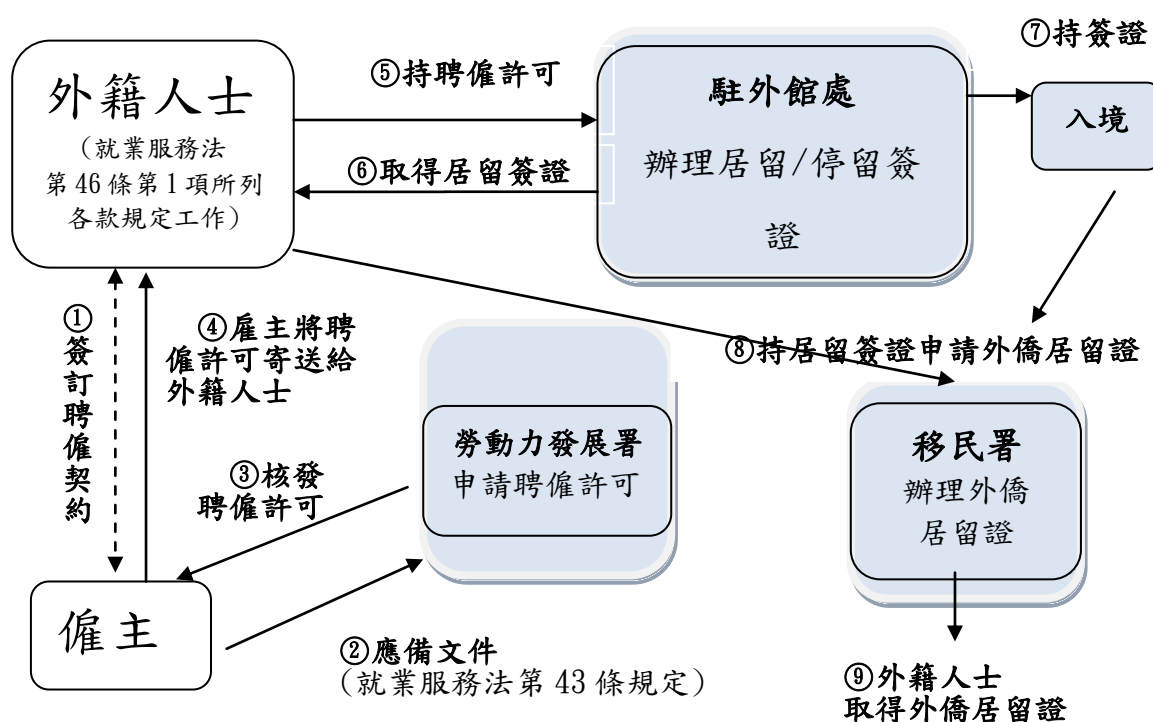


圖 4-3 外籍人士未入境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

根據領務局「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簽證相關手續及說明」，若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形式入境，在停留期限滿後，不得延期及改換其他停留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但若於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內取得工作許可之白領專業人士，經領務局同意者可持續於國內停留。因此，外籍人士以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入臺，可先與僱主簽訂聘僱契約，再由僱主準備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後，外籍人士持工作許可赴領務局申請改辦可延期之停留簽證(無須離境)，之後可再改辦居留簽證赴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或是直接赴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詳細的流程如圖 4-4 所示，在未入境方面，流程為簽訂聘僱契約、僱主至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許可、核發聘僱許可、外籍人士於此時入境、持聘僱

許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可延期之停留簽證、(或繼續辦理居留簽證)、持停留或居留簽證至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在已入境方面，流程為外籍人士先行入境臺灣，後續流程與未入境申辦順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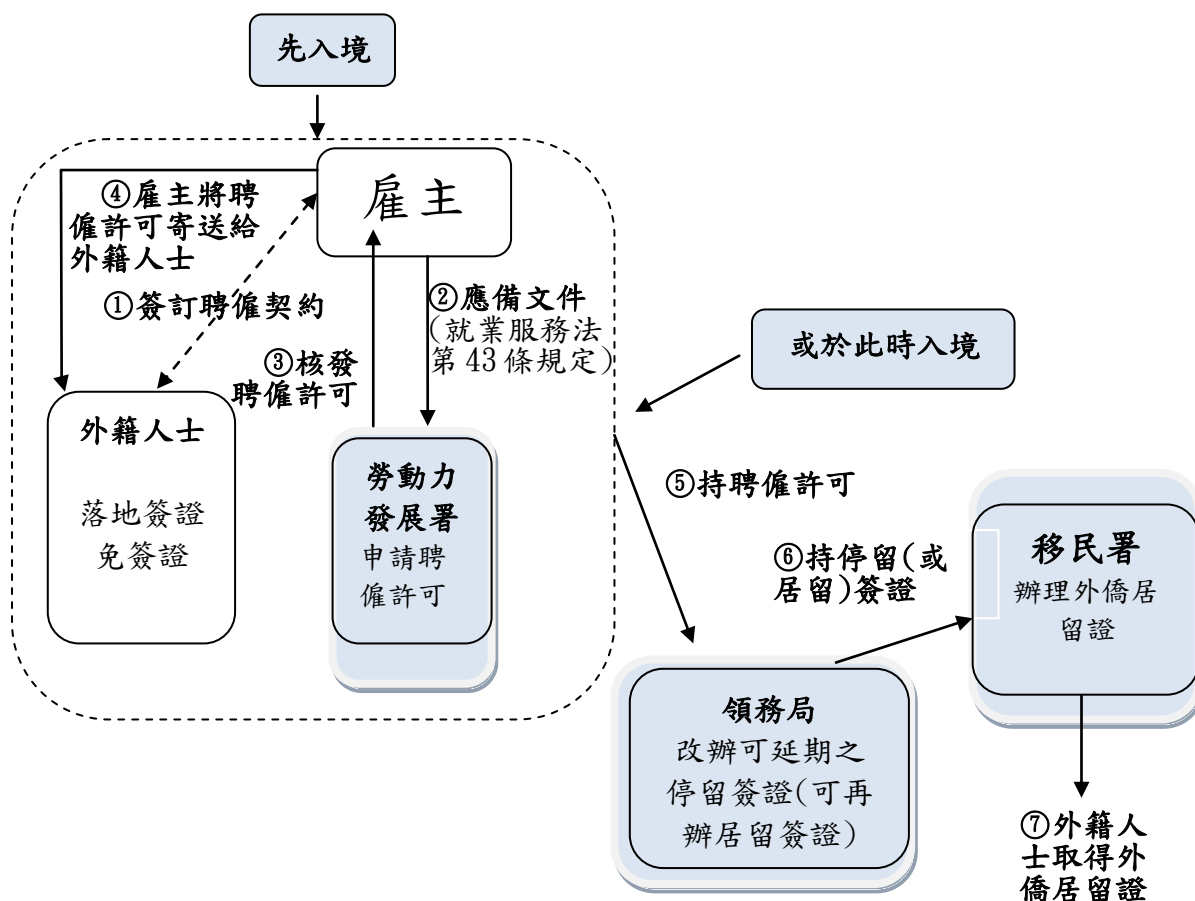


圖 4-4 外籍人士所屬國籍為免簽證或落地簽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外籍人士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境來臺後，如欲在臺工作，應在停留期限內先與雇主簽訂聘僱契約，再由雇主準備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後，外籍人

士持工作許可及其他應備文件向領務局申請停留轉居留簽證(無須離境)⁴³後,最後再持居留簽證向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詳細的流程如圖 4-5 所示,順序包含簽訂聘僱契約、雇主至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許可、核發聘僱許可、外籍人士持聘僱許可至領務局辦理停留改居留簽證、持居留簽證至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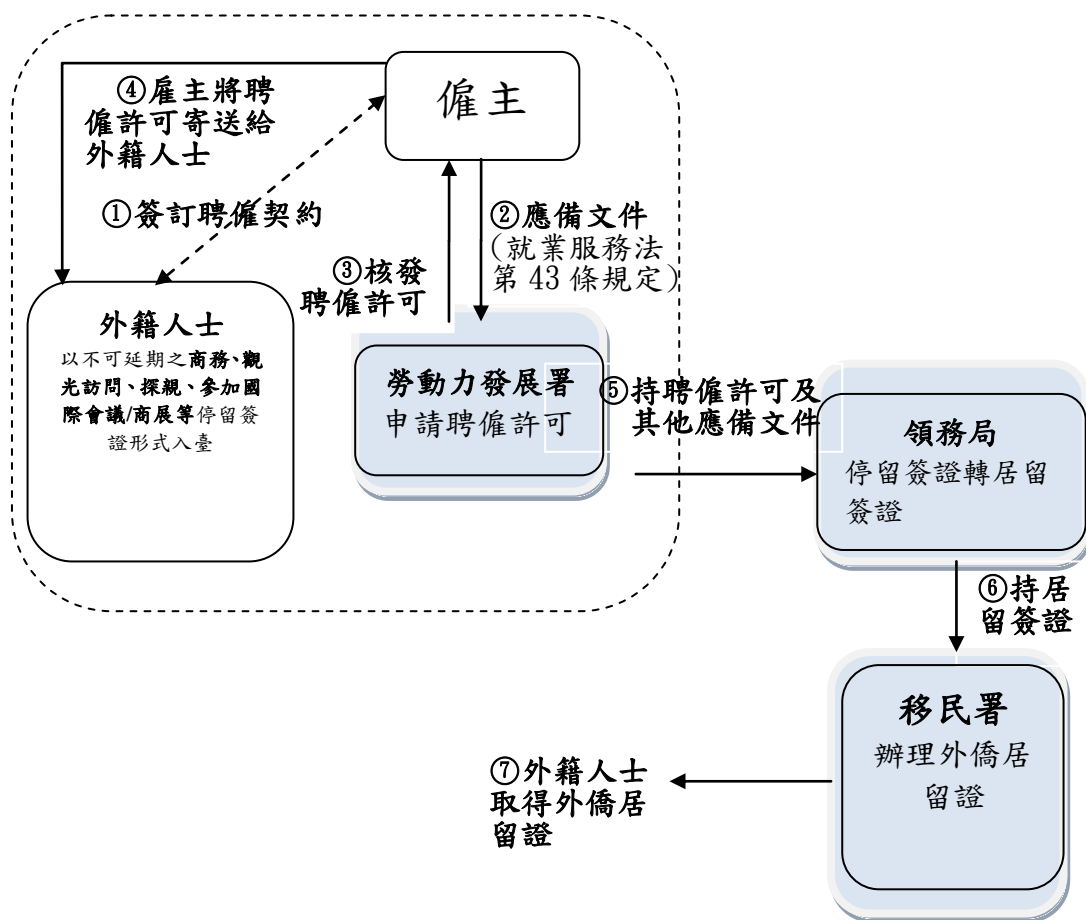


圖 4-5 外籍人士以不可延期之簽證形式(非應聘)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⁴³此簽證型式無法直接赴移民署以「外僑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模式辦理外僑居留證,因根據移民署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1. 持停留期限為 180 日,加註「No Extension」簽證者;2. 持停留期限 60 日以上之停留簽證,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

肆、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應聘、表演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根據領務局規定，申辦此類停留簽證在入境前即須向駐外館處提供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公文(工作許可)，因此入境前，外籍人士便必須先與雇主簽訂聘僱契約，再由雇主準備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外籍人士再持工作許可向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方可入境。

入境後若欲持續延長在臺工作期限，應重新與雇主簽訂6個月以上之聘僱契約，雇主再備齊文件至勞動力發展署申辦新工作許可，外籍人士再持新工作許可至領務局辦理停留轉居留簽證(無須離境)⁴⁴後，再持居留簽證向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詳細的流程如圖4-6所示，順序包含至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新工作許可、持新工作許可至領務局申請停留轉居留簽證，再持居留簽證辦理外僑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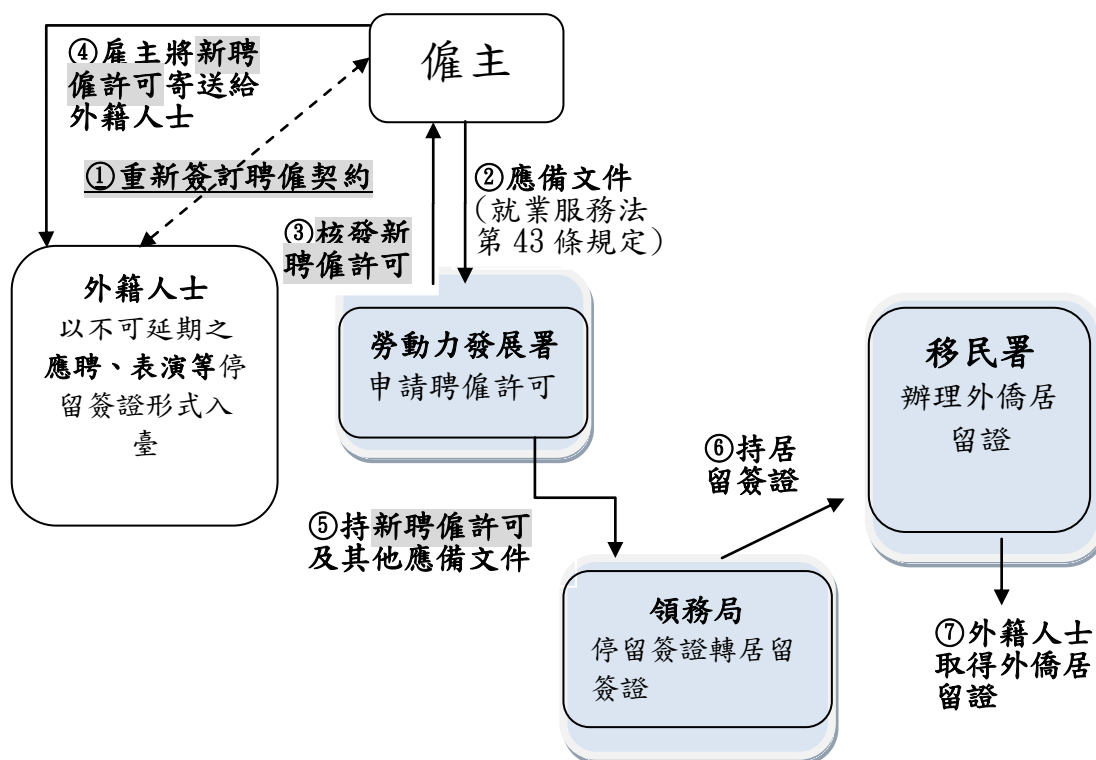


圖 4-6 外籍人士以不可延期之簽證形式(應聘、表演)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⁴⁴同註 35。

伍、外籍人士已入境(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臺)

外籍人士持 60 天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臺後，若欲在臺工作，應在停留期限內先與雇主簽訂聘僱契約，由雇主準備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外籍人士再持工作許可及其他應備文件逕向移民署依「外僑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模式申請辦理外僑居留證，不需再赴外交部辦理停留轉居留簽證的流程。詳細的流程如圖 4-7 所示，順序包含簽訂聘僱契約、雇主至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許可、核發聘僱許可、外籍人士聘僱許可至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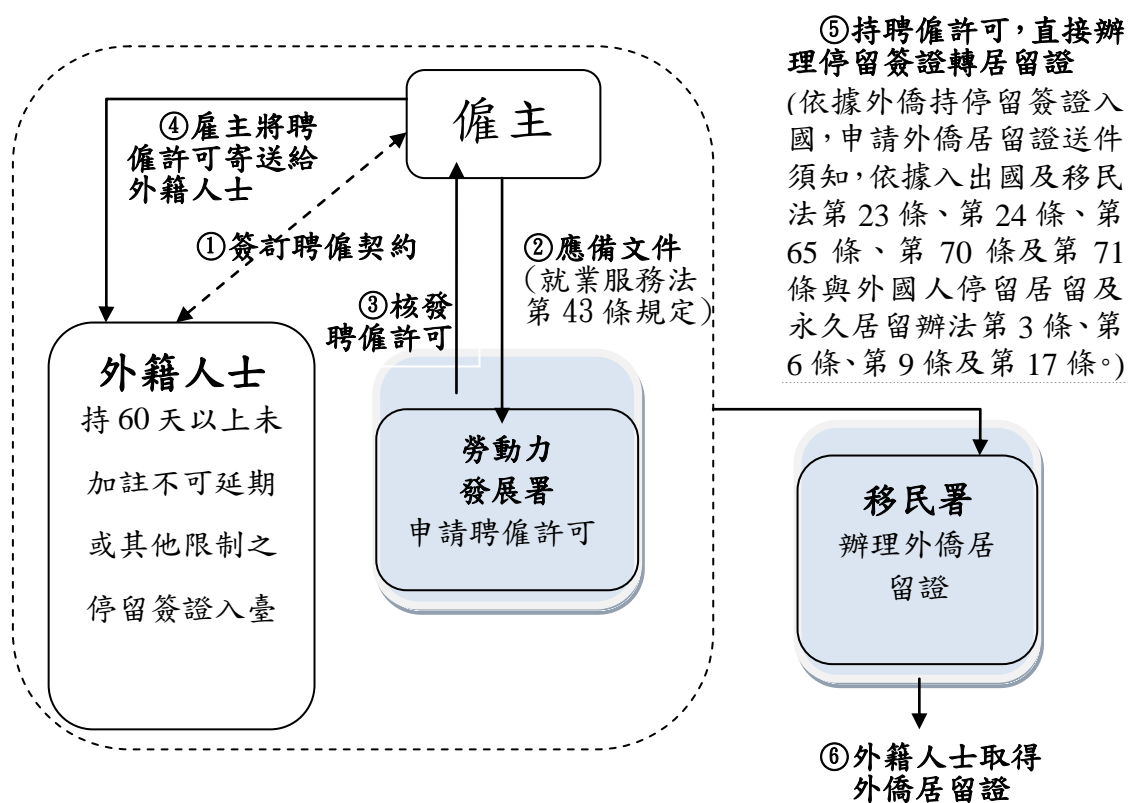


圖 4-7 外籍人士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外籍人士就業 PASS 卡模式

為加強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配合政府積極招商、吸引外資及國際人才等施政重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結合我國現有相關措施，對來臺之國際重量級人士、高階專業人才及來臺投資企業家，研議相關放寬措施，完成「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方案」，並建立對外籍優秀人才入國禮遇措施，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及「永久居留卡（梅花卡）」等三卡。

其中「就業 PASS」辦理的目的在於簡化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並縮短工作天數，將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多種准證，採「四卡合一」，將發卡對象擴及所有外籍專業人士，以吸引其來臺工作之意願。在辦理模式上，同樣分為外籍人士未入境與外籍人士已入境兩種，詳述如下。

一、外籍人士未入境

外籍人士未入境情形下，由外籍專業人士、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 4 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收件後，於 1 個星期內將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申請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等權責機關審核。

駐外館處、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於審核後均認應予許可者，由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雇主或委託代理人）領卡。駐外館處、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於審核後，部分或全部認應不予許可者，不予製發就業 PASS 卡，並由各審核機關依權責分別通知申請人。

二、外籍人士已入境

已入境，由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 4 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申請。但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之外籍專業人士，得免檢具居留簽證申請文

件，逕由移民署審核。

移民署受理後，於 1 個星期內將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等申請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領務局及勞動力發展署等權責機關審核。

領務局、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於審核後均認應予許可者，由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領務局、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於審核後，部分或全部認應不予許可者，不予製發就業 PASS 卡，並由各審核機關依權責分別通知申請人。依「外僑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送件須知」申請者，得免檢具居留簽證應備文件及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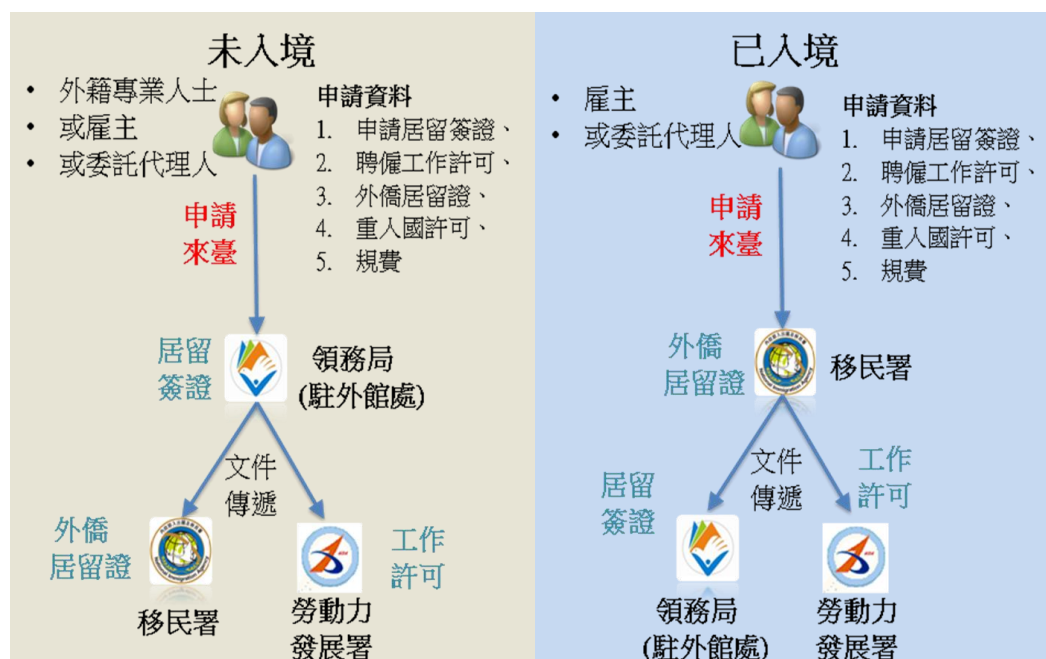


圖 4-8 就業 PASS 卡現行申辦相關證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然而，自 99 年政府開放就業 PASS 卡申請以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僅只發出 1,498 張就業 PASS 卡，「就業 PASS」辦理的目的在於簡化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然而經本研究訪談受訪者發現，就業 PASS 反而比一般申請流程花費更多時間，導致民眾採用意願不高。經本研究分析整理後，大約可歸咎下列幾點因素，詳細分析說明請詳見本研究第 6 章。

- 一、各機關權責、法規不同，單一窗口承辦人員須同時瞭解所有機關之相關法規與應備文件，對承辦機關人員來說過於困難。
- 二、重複退補件情況下，反而浪費更多時間。
- 三、單一窗口的用意是希望讓民眾更加方便，然而當民眾詢問他機關之問題時，只能轉接至該機關窗口回答。
- 四、民眾送件後，申請案件已到哪一機關流程審核，民眾反而無法自己掌握。

第五節 白領外籍人士入臺工作應備文件與所需填寫申請表綜整

依上述第一節至第四節內容分析白領外籍人士入臺工作時，針對需申辦的勞動力發展署工作許可、領務局簽證及移民署居留證，在申請表相關文件所應填寫欄位與應備證明文件上綜整分析後，可大致歸納出辦理三種證件之共同應備證明文件與需填寫欄位為何，如表 4-14 及表 4-15 所示。

其中在應備證明文件方面，從下表中可發現，申請書、彩色照片、外籍人士申請者護照是較為重要的應備證明文件，三個機關皆需使用之，若申請者已獲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的工作許可，則申請者在後續辦理簽證與居留證時，皆需出示工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聘僱許可函/投資證明文件或是一個月內的在職證明書以茲證明。

在申請表相關文件所需填寫欄位方面，同樣從下表中可發現，工作許可申請單位名稱(未來應聘單位)、單位地址、單位連絡人與連絡方式以及申請人國籍、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婚姻狀況、職業/職位、在臺停(居)留住址、停(居)留電話號碼、電子郵件、護照號碼、護照效期、訪臺目的、抵臺日期、在臺關係人姓名、在臺關係人身分證字號、申請日期、代理人(被授權人)姓名、代理人(被授權人)聯絡方式是較為重要的共同填寫欄位；另外，在申請工作許可或填寫一個月內在職證明書時，大致上皆需要應聘單位的負責人姓名、應聘單位用印、到職日期、負責人/應聘單位簽名/章與申請者最高學歷；在申請移民署居留證時，因申請表需紙本填寫，因此除共同應填寫欄位外，尚需要代理人(被授權人)本人簽名與申請者本人簽名；此外，在申請領務局簽證時需填寫的欄位較多。

表 4-14 新聘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簽證、居留證應備證明文件綜整表

	勞動力發展署	領務局				移民署								
		停留簽證		居留簽證		居留證		重入境許可		統一證號	停留簽證延期	停改居模式		
		應聘	商務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事業主管
1. 申請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V	V	V	V										
3. 1年月內2吋彩色照片1張					V	V	V	V						
4. 效期6個月以上護照正本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5. 效期6個月以上護照影本	V ⁴⁵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6.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V													
7.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國護照影本	V													
8. 立案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	V													
9. 營業額證明影本	V(A、B類)													
10. 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	V													
11.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雙方簽章)	V													
12. 外國人學歷證書	V ⁴⁶ (A、													

⁴⁵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 20 歲者，需提供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⁴⁶ ※學歷文件注意事項：

(1) 學歷證明核發學校如未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公佈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勞動力發展署	領務局				移民署								
		停留簽證		居留簽證		居留證		重入境許可		統一證號	停留簽證延期	停改居模式		
		應聘	商務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事業主管
影本	C、D類)													
13. 資本額證明文件影本	V(B類)													
14. (1)教師證影本或學校教評會同意證明文件。或 (2)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或 (3)受聘僱外國人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或 (4)教育部同意證明文件。	V(C類)													
15. 每週教學時數證明	V(D類)													
16. 每間教室每週課程表	V(D類)													
17. 補習班現有中外籍教師名冊	V(D類)													
18. 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V(D類)													
19. 運動教練:訓練計畫、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運動教練證或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 運動員:代表參加	V(E類)													

(2) 經公告特定國家之文件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請先辦理驗證。

(3) 學歷證書如未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另應檢具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勞動力發展署	領務局				移民署								
		停留簽證		居留簽證		居留證		重入境許可		統一證號	停留簽證延期	停改居模式		
		應聘	商務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事業主管
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持有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														
20. 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	V(F類)													
21. 工作場地使用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V(F類)													
22. 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具體工作實績	V(F類)													
23. 審查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收據)	V													
24. 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公文或 25. 中央主管機關之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		V	V	V		V					V	V		V
26. 洽商證明(含所屬公司(廠商)在職及派遣證明函、在臺廠商邀請函、商務往來函電及交易紀錄等)			V											
27.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證明正本及影本	V(B類)				V	V							V	
28.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名冊	V(B類)					V							V	V
29. 在臺關係人連絡資料			V											
30. 來回機船票/購票		V	V											

	勞動力發展署	領務局				移民署								
		停留簽證		居留簽證		居留證		重入境許可		統一證號	停留簽證延期	停改居模式		
		應聘	商務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事業主管
證明/旅行社證明														
31. 來臺簽證或護照入境章戳頁 ⁴⁷				V	V									
32. 居留簽證正本及影本						V	V	V	V					
33. 停留簽證正本及影本												V	V	V
34.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V
35. 外國公司認許表														V
36. 外國分公司設立登記表														V
37. 一個月內在職證明書正本						V		V	V		V	V		
38. 外僑居留證								V	V					
39. 現居住地證明												V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⁴⁷ 若申請者需將停留簽證改換居留簽證，則需於申辦時加印來臺簽證或護照入境章戳頁。

表 4-15 新聘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簽證、居留證申請書/外國人名冊需填寫欄位綜整表

	勞動力發展署		領務局				移民署									
	工作許可	受聘外國人名冊	停留		居留		居留證		重入許可		停留簽證延期	統一證號	在職證明	停改居模式		
			應聘	商務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事業主管
1. 申請單位(在臺關係機構)名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單位(在臺關係機構)所在地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連絡人(在臺關係機構)電話及傳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國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5. 姓名(護照)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6. 中文姓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7. 性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8. 出生日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9. 婚姻狀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 職業/職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預計在臺停留住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預計在臺停留電話號碼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 電子郵件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4. 護照號碼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5. 護照效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6. 訪臺目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7. 抵臺日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8. 在臺關係人姓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9. 在臺關係人之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0. 申請日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勞動力發展署		領務局				移民署									
	工作許可	受聘外國人名冊	停留		居留		居留證		重入許可		停留簽證延期	統一證號	在職證明	停改居模式		
			應聘	商務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事業主管
21. 代理人姓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2. 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3. 負責人姓名	V												V			
24. 雇主(在臺關係機構)用印	V	V											V			
25. 外籍人士到職日期													V			
26. 負責人/代辦機構簽名/章	V												V			
27. 最高學歷		V					V	V	V	V	V			V	V	V
28. 行業類別代碼	V	V														
29. 申請項目	V															
30. 新聘/展延	V	V														
31.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V	V														
32. 申請單位勞保證號	V															
33. 申請人(雇主)身分證號	V															
34. 公文投遞地址	V															
35. 連絡人姓名	V															
36. 現有外籍員工人數(不含藍領)	V															
37. 現有本國員工人數	V															
38. 申請聘僱外國人(團體)名冊	V															
39. 聘僱理由	V															

	勞動力發展署		領務局				移民署									
	工作許可	受聘外國人名冊	停留		居留		居留證		重入許可		停留簽證延期	統一證號	在職證明	停改居模式		
			應聘	商務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事業主管
40. 每週教學時數	V ⁴⁸	V ⁴⁹														
41. 是否為雇主親自辦理	V															
42. 外籍人士體檢結果		V ⁵⁰														
43. 外籍人士每月薪資		V														
44. 外籍人士聘僱期間		V														
45. 職位工作內容		V														
46. 畢業學校或考試及訓練		V														
47. 單位(在臺關係機構)電子郵件			V	V	V	V										
48. 申請館處			V	V	V	V										
49. 簽證種類			V	V	V	V										
50. 入境次數			V	V	V	V										
51. 身分證號			V	V	V	V										
52. 出生地點			V	V	V	V										
53. 父親姓名			V	V	V	V										
54. 母親姓名			V	V	V	V										
55. 父親出生日期			V	V	V	V										
56. 母親出生日期			V	V	V	V										
57. 母國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V	V	V	V										
58. 母國住址			V	V	V	V										
59. 母國電話號碼			V	V	V	V										

⁴⁸ 雇主若申請聘僱外籍人士D類補習班教師工作，需額外填寫教學時數或是否有其他聘僱單位，其他類別工作則不需填寫。

⁴⁹ 同上註。

⁵⁰ 雇主若申請聘僱外籍人士D類補習班教師工作，需額外填寫體檢結果，其他類別工作則不需填寫。

	勞動力發展署		領務局				移民署										
	工作許可	受聘外國人名冊	停留		居留		居留證		重入許可		停留簽證延期	統一證號	在職證明	停改居模式			
			應聘	商務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事業主管	
60. 護照種類			V	V	V	V											
61. 發照日期			V	V	V	V											
62. 發照地點			V	V	V	V											
63. 是否曾經獲發過中華民國簽證			V	V	V	V											
64. 確定離臺日期			V	V	V	V											
65. 與申請人關係			V	V	V	V											
66. 是否曾有犯罪紀錄遭拒絕入境			V	V	V	V											
67. 是否曾非法入境中華民國			V	V	V	V											
68. 是否患有傳染病			V	V	V	V											
69. 是否曾逾期居留			V	V	V	V											
70. 是否曾從事管制藥品交易			V	V	V	V											
71. 是否曾遭中華民國駐外代表機構拒發簽證			V	V	V	V											
72. 是否曾以其他姓名申請中華民國簽證			V	V	V	V											
73. 是否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V	V	V	V											
74. 是否由其他人代填本申請表			V	V	V	V											
75. 代填人姓名			V	V	V	V											
76. 代填人與申請人關係			V	V	V	V											
77. 代填人住址			V	V	V	V											
78. 是否由代理人代送本申請表			V	V	V	V											
79. 代理人與申請			V	V	V	V											

	勞動力發展署		領務局				移民署									
	工作許可	受聘外國人名冊	停留		居留		居留證		重入許可		停留簽證延期	統一證號	在職證明	停改居模 式		
			應聘	商務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應聘	投資	事業主管
人關係																
80. 代理人住址			V	V	V	V						V				
81. 統一證號申請目的												V				
82. 居留證(ARC)號									V	V						
83. 在臺關係人國籍							V	V	V	V	V			V	V	V
84. 在臺關係人電話							V	V	V	V	V			V	V	V
85. 居留證申請種類							V	V	V	V	V			V	V	V
86. 代理人/被授權人身分證號							V	V	V	V	V	V		V	V	V
87. 代理人/被授權人本人簽名							V	V	V	V	V	V		V	V	V
88. 申請者本人簽名							V	V	V	V	V	V		V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調查概述

第一節 訪談規劃與執行

壹、業務及資訊系統盤查規畫

針對移民署、領務局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業務與資訊系統進行盤查，徹底瞭解所有業務及資訊系統的內容，透過實地訪談協請各單位客觀、詳實地提供所有業務統計相關資料的原始數據形式(例如：紙本文件、Word 或 Excel 電子檔案、資料庫等)。

一、訪談對象

本研究目的為探討如何利用資訊流程改造以整合申辦系統可行性，了解移民署、領務局及勞動力發展署長期以來的資料保存、整合方式，以作分析、應用，因此首要需盤點現在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的業務，瞭解系統中應該或能夠置入何種資料內容與型態。因此，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也將包含移民署、領務局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業務及資訊系統負責人員。

二、訪談流程

訪談進行前：訪談人員先以電話告知受訪者本次採訪的目的及進行方式，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約定訪談時間、地點，以進行深度訪談。此外，訪談者在確認受訪者後，便將訪談題綱寄給受訪者，讓受訪者有充分時間去回憶，並請受訪者先行將資料準備齊全，以利於訪談內容的豐富度及準確性。

三、訪談過程中

訪談人員根據事先擬定之訪談題綱進行訪談，並在事先徵得受訪者同意下，全程以錄音筆、錄影機進行錄音、錄影。訪談過程因採「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因此並非逐字逐句進行訪談，採訪人員可以變換題綱順序與字句，促使訪談的過程能在自然及流暢的氣氛下進行。另一方面，在訪談過程中，將給予受訪者充分的時間，讓其盡量在不受拘束的情境下，完整且清楚地描述其

內容，以提升訪談效度。

四、訪談結束後

在每次訪談後，隨即進行訪談資料的轉錄，並進行初步分析；此步驟用意在於尋找是否有訪談人員不清楚而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的問題，並採電話訪問方式以開放說明式的問題進行追問。爾後，對受訪者在訪談中所提內容(逐字稿)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分別傳送給受訪者進行檢核；若確認內容無誤或需修改，請受訪者同樣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回覆告知；而需修訂的部分，則再次運用上述方式予以確認。

五、訪談地點與時間

訪談地點以受訪者工作地點為主，訪談時間依據實際訪問狀況而定，每場約 1~2 小時。

六、訪談大綱

依據研究目的，初步擬出訪談大綱如附錄一所示。配合訪談大綱，在前往訪談各單位前，訪談者將蒐集相關資訊，瞭解每個單位的業務執掌，來作為相互對照的基準。

貳、評估與分析

訪談的資料分析，最重要的是產出逐字稿，逐字稿通常是透過錄影或錄音保存原始訪談過程，以作為訪談的紀錄，逐字稿的製作重點在於完全忠實的呈現訪談內容，以使訪談過程能原貌重現，而研究者將根據逐字稿分析出結果。

由於領務局、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其附屬單位眾多，各單位慣用的填報方式可能不一，填報系統格式與欄位內容亦不盡相同，因此盤點工作需透過後端有效的資訊整合，方能在有限的時間內達到最佳的盤點成果。因此，在盤點工作中本研究團隊將設置專人負責資料整合。

首先，針對權責機關訪談：依據領務局、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下權責單位

之組織架構，共有 27 個權責單位較可能接觸外籍專業人士入國申請，本研究針對 11 個主要業務管理與承辦單位進行訪談 2~3 人，其中包括各業務單位主管與業務執行人。訪談的對象如下，共 11 場，22 人次，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權責機關訪談單位及對象一覽表

地點	單位名稱	訪談對象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科長、專員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綜合計畫科	科長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移民署國際事務組國際服務科	科長、專員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居留定居二科	科長、專員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科長、約聘人員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領務局簽證組	秘書、資訊小組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移民署臺北服務站	主任、專員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35 號	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主任、科員
新竹市北區中華路三段 12 號	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	主任、科員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	主任、科員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06 號	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	主任、科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次，針對申請者需求訪談：有鑒於外籍專業人士來臺辦理情形之多元，為了解業務申請者對於目前申請流程之感受及未來申請程序之需求，本研究依據外籍專業人士、專業代辦與雇主三種不同的類別進行訪談，以深入了解申辦感受。訪談對象共 8 場，17 人次，如表 5-2 所示。

表 5-2 申請者訪談對象一覽表

地點	訪談對象	類型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男性_日本籍_IT 產業負責人	外籍專業人士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男性_美國籍	外籍專業人士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男性_薩爾瓦多籍_西班牙語教師	外籍專業人士
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269	女性_印度籍	外籍專業

號 (丹堤咖啡)		人士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謝女士 (臺灣籍代辦_針對白領階級)	專業代辦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李先生 (臺灣籍代辦_針對白領階級韓國人)	專業代辦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 號	劉女士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共 9 人 (臺灣籍雇主_XX 航空)	雇主
新竹市林森路一段 182 巷 12 號	劉女士與該補習班負責人 (臺灣籍雇主_XX 美語補習班)	雇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深度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分析資料包括權責機關與申請者之訪談。深度訪談將現場錄音，並由研究團隊人員繕打逐字稿，再針對主題與概念進行編碼。簡述如下：

錄音：本研究將於深度訪談前，徵詢受訪者同意與簽署個資法同意書，並於深度訪談進行中側錄訪談過程。

逐字稿：爾後將由研究團隊人員進行逐字稿繕打。逐字稿不僅呈現語意內容，並將非語言（如停頓、笑聲、質疑等）反應註記。

編碼分析：在紮根理論中，編碼（coding）是指將所蒐集到的資料打散、加以賦予概念（conceptualized），及再以新的方式將資料重新放在一起的操作化過程。

本研究資料為訪談過後之逐字稿，經過研究團隊初步閱讀，以質性軟體（Nvivo 9）進行編碼，並發展分析結構：質性分析軟體（NVivo 9）分析之過程可分為資料蒐集與類目建構；資料收集包含媒體選擇、日期選擇與分析單位，過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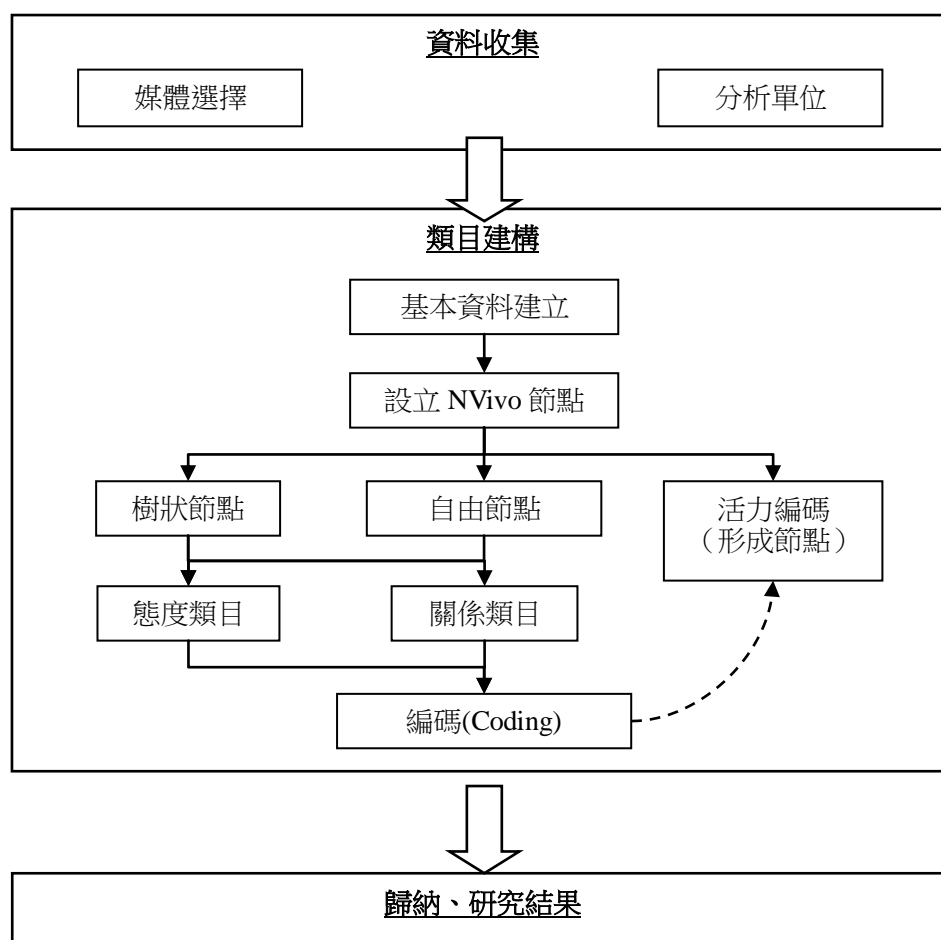


圖 5-1 資料蒐集與類目建構的操作過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結合上圖與本研究之主要探討目的，可分為三個操作階段。首先，「資料收集階段，確定媒體、日期與分析單位的選擇」。本階段又分為兩個程序，第一程序為各政府機關權責單位深度訪談，以了解各行政機關業務職掌、現行申請流程規定，並且確認各機關對於本研究之建議，包含業務面、系統面、流程整合改造面、法規面及資訊技術等進行深入了解，以利本研究後續規劃分析；第二程序為使用者深度訪談，以了解申請者在整體申請流程中遭遇之困難，並了解使用者對相關申辦流程之需求與期望。因此，本研究所選定的媒體文件為「訪談後之訪談大綱與逐字稿」。其次，分析單位以每次訪談記錄為主，並嵌為節點，將編碼與

事件討論的焦點放在問題意識之回應與發現。

第二個階段為「類目建構階段」，共分成兩個部分。首先，將訪談資料檔案「匯入」存為內存檔，而這些基本資料即為 19 筆資料，並匯入及編碼的程序後，即進入深化分析的過程。編碼方式如表 5-3 所示。最後，即進行研究結果之討論。

表 5-3 訪談資料編碼表

	編碼舉例	意義
權責機關：相關部會	O_01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O_02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綜合計畫科
	O_03	移民署國際事務組國際服務科
	O_04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居留定居二科
	O_05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O_06	領務局簽證組
權責機關：各縣市服務站	S_01	移民署臺北服務站
	S_02	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S_03	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
	S_04	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
	S_05	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
外籍人士與專業代辦	P_01	日本籍，男性
	P_02	美國籍，男性
	P_03	薩爾瓦多籍，男性
	P_04	印度籍，女性
	P_05	臺灣籍，女性（代辦）
	P_06	臺灣籍，男性（代辦）
雇主	E_01	XX 航空公司
	E_02	XX 美語補習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章 研究分析結果

第一節 權責機關訪談結果

針對權責機關之訪談結果，可針對「人流」、「物流到資訊流」、「金流」與「建議模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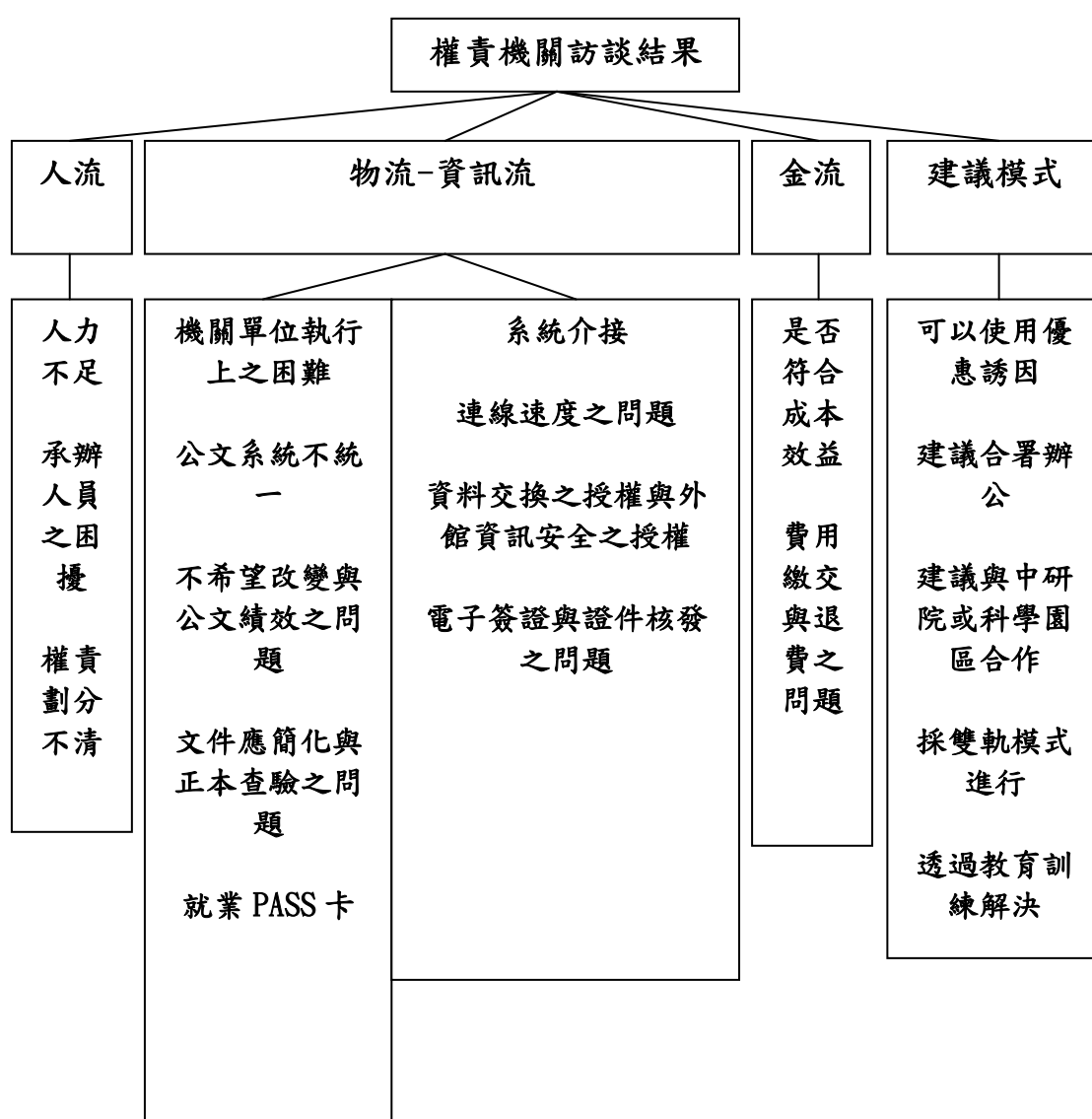


圖 6-1 權責機關之訪談結果歸類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壹、人流

首先，針對「人流」，共發現了三個問題點，包含：人力不足、承辦人員之困擾與權責劃分不清等問題。

一、人力不足

大部分的權責機關在面對現有的申辦作業流程與未來倘若推展一站式服務，皆認為人力上可能會無法負荷。

.....就將近三百個案子，多少人沒有仔細去記，這個案子目前只有在我們署裡自己審查，沒辦法外接到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部會去，因為各部會的系統跟我們的系統沒辦法連結，因為每個部會的公文系統都不一樣，而且部會下面有很多子單位，.....因為每個單位系統不一樣，我們系統做不出來，所以他們就排拒，就不要，寧願現在還用紙本給我，不然我上到你的系統後還要自己去印紙本，再陳核，他們覺得沒有這個人力，以前作法就更好，為什麼要改變的這麼麻煩。..... (O_01)

一開始應該是外館先處理，外館的話移民署派人只有20-30個點，勞動力發展署派人幾乎很少，微乎其微，變成外館他受理這個案子後要做前端處理，可能還要發函，因為外管本身發函是要給外交部轉，基本上要這樣做，當然會曠日廢時。..... (O_03)

受訪者：其實我們人力是不足的，白領部份有外包人力，初審建檔都是委外處理，這部份沒有動到就安基金，因為申請白領外國人是不收就業安定費的。

受訪者：這是一大考驗，比方他做A不會了解B，了解B的可能不會了解C。它的專業度都不太一樣。..... (O_05)

.....萬一現在你移民署要求我第二關把所有這個人的相關資料全部掃描進

去，我現在就可以跟移民署講說我們做不到，因為我們沒有人力再去把他的文件都作掃描的動作，而且我們的簽證資料只保存一年，一年之後就銷毀。所以我們保存在電腦上面只有那張申請的表格，然後底下的附件那些資料全部一年後都銷毀了啦！…… (O_05)

然後每個工作負責的都不一樣，有的一個人要負責好幾樣工作，有的人是很專注做那一樣東西，還有副員的搭配這樣。……都是看業務量啦！……(O_05)

……其實是可行的啦！譬如他在各個駐外館處那邊，他們只要當事人有這個需求，當事人想要來臺灣工作，其實他可以到那個虛擬的網站去，那到時候就由駐外館處他們之間，看他們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這塊，搞不好是領務秘書這部分的來負責，因為領務秘書，他們一般來講，像在東京的話，他們大概人力上比較充沛啦，那一般來講他們都有配到 10 個左右，那我們移民秘書在外面的話，有的只有秘書一個人，所以要承擔這麼大的業務量可能會有問題。…… (S_02)

受：這會增加工作量，我們現在人力那麼少。……

主：所以在第一線工作還是要顧慮到人員的負荷？

受：對，因為我們人員一直不足，業務量很大，會超出負荷，這是真實的，這個應該要考慮到。…… (S_03)

受訪者：很緊，署本部從來不看我們人力夠不夠，他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所以我說不夠也沒有用，到時候就硬要抓人出來做。(S_05)

二、承辦人員之困擾

針對承辦人員之困擾，主要可區分為承辦人員判斷能力之問題，以及需耗

費更多時間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那如果是大館，像洛杉磯、美國那種華僑特別多那種，我們叫領務重點館，他可能光是一個護照就很多人做也不一定，那簽證就很多人做，就是不同情況耶！所以將來如果要建置這個平台，在實際操作上面是大家用密碼去登錄到你們移民署的那個平台，還是說你們這個軟體會到各外館去建置這麼一套軟體，這樣成本應該會很可怕。..... (O_06)

所以沒有合署辦公是一個很大的癥結點，因為沒有專業度去判斷他送的東西，我覺得簽證倒還好，坦白講簽證單純，簽證我想應該就是一般基本的申請書跟護照影本，那你要簽證，你的申請是什麼，反正是工作，我猜的啦，我是沒有去研究。..... (S_01)

受：相對等於說他們今天駐外館處做，那等於駐外館處自己去調配他們的人力部分，不一定要我們移民署來做。.....其實是可行的啦！譬如他在各個駐外館處那邊，他們只要當事人有這個需求，當事人想要來臺灣工作，其實他可以到那個虛擬的網站去，那到時候就由駐外館處他們之間，看他們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這塊，搞不好是領務秘書這部分的來負責，因為領務秘書來講的話，他們一般來講，像在東京的話，他們大概人力上他們比較充沛啦，那一般來講他們都有配到 10 個左右，那我們移民秘書在外面的話，有的只有秘書一個人，所以要承擔這麼大的業務量可能會有問題。..... (S_01)

三、權責劃分不清

由於整個申辦作業流程整合的話，各單位應先把各自所職掌的權限與工作事項劃分清楚，才能達到整合作業流程的結果。

受訪者：如果能有一個整合性的最好，但以目前來看不太可能做的到。坦白說各單位能把自己的東西弄懂就已經是公德無量的事，還要叫他懂其他單位，事實上困難度，而且權責上來講，你今天叫移民署回答勞動力發展署的問題總

是怪怪的，那是勞動力發展署的部份，民眾可能搞不清楚，反正就政府跟我講的，那勞動力發展署會因為移民署講什麼，移民署認為應該 ok，但勞動力發展署說不行，那該聽誰的，如果還是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可能現在還是要聽勞動力發展署的。…… (O_02)

貳、物流—資訊流

其次，針對「物流—資訊流」，可分為物流與資訊流兩個面向，此也代表了從傳統的文件轉換到網路線上文件傳遞的過程；物流面包含機關單位執行上之困難、公文系統不統一、公文績效之問題、不希望改變、文件應簡化、正本查驗之問題、就業 PASS 卡。資訊面包含系統介接、外觀資訊安全之授權、連線速度之問題、資料交換之授權、電子簽證與證件核發等 11 個問題。

一、機關單位執行上之困難

三個機關在整個流程上都有各自的權責、法規規定，另外在執行上還有各自需求之物件，因此，在對動一站式服務的同時，亦需將這些因素考量進去。流程上的一些困難點其實我們開過幾次會議都有反應過，你也知道勞動力發展署他們也反應，我們領務局也反應了，在你們還沒有介入之前，其實我們就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了，你剛也點出了一個重點，在三個機關整個流程上面，你們就業 pass 卡為什麼推不動，就是因為每個機關有每個機關的權責、法規、相關規定還有我們需要的證件，那你們之前的那個角色，你也講過說到你那邊去之後，這個要補件、那個要補件，所以你們因為這種情況之下，反而延誤了申請人的一個作業時間，所以人家根本申請意願都不是很高。…… (O_06)

二、公文系統不統一

因為每個部會的公文系統都不一樣，因此，如何將系統介接就形成很重要的關鍵。

……因為各部會的系統跟我們的系統沒辦法連結，因為每個部會的公文系統都

不一樣，而且部會下面有很多子單位，比如交通部下面有航證司有觀光局，各單位，……所以沒辦法我的系統接你的系統再接下面的系統，因為太多單位，所以沒辦法，我們一套系統沒辦法配合你們說我們要怎麼跟你配合，你有什麼需求跟我講，沒辦法，因為每個單位系統不一樣，我們系統做不出來，所以他們就排拒，就不要，寧願現在還用紙本給我…… (O_01)

受：目前是各用各的系統。因為我們跟勞動力發展署有部分...其實我們附一個關門，我們有一些去查，他有一些會開放給我們去查，我們的出入境，移民署的也有開放給警政署相關警政單位也有可以去查，那勞動力發展署也有一些東西有讓我們進去查。

主：所以是拿帳號密碼去他們的系統查這樣，還沒有到資料交換的程度。

受：沒有。

主：那這樣查詢的過程當中有怎樣的問題？同仁會方便使用嗎？

受：他開放給我們查詢是那些，我們就只能知道那些資訊而已，查詢目前我們是都還蠻順利的。…… (O_04)

因為我們簽證有兩套系統。

受：對。因為正式受理是另外一套。

主：你那個是取代手寫而已啦！

受：但是因為以前手寫的欄位，就是印出來的欄位很少，可是你上網填欄位非常多。…… (O_06)

三、不希望改變與公文績效之問題

除此之外，部分機關還是會有公文績效與不希望改變之窘境。

他們的觀念在意的是，我要有我的公文績效。問題是你審了案子我們都有統計，我們每個月，或每週，你要怎麼印自己去印，都有你們審查件數的統計表，

那個就可以代表你們的績效，可是他們不要。他們就是要公文件數的統計。這就是癥結，困難點在這邊。如果我們移民署自己的，都很順，一進來三天內馬上就發證，問題是卡到人家部會，人家部會有他們的困難點。……(O_01)

受訪者：您現在要做的東西可以，你們需要什麼資料就上雲端去，甚至說那是二合一的網站什麼都可以，請僱主把資料輸入到那邊去，再配合我們這邊審核的資料你們是不是就可以去審了。所以我們這邊不用改變。……(O_05)

四、文件應簡化與正本查驗之問題

文件簡化與正本查驗之問題，應該是推動一站式服務能否成功的關鍵，因此需要完整的設計與建議查核機制。

受：比方說租約或者是說你住朋友家，請朋友出個附本或說明，任何提供可以讓你知道說住個地址的證明就可以，我們已經簡化到沒得再簡化了。

……你通過以後可能就要附一個函，附本第二聯或什麼東西，勞動力發展署的函就附在後面，送給我們的時候就函都有了，就過這樣。至於說收費掛號的方式，各自要收費是不是有統一個號碼，大家共用還是說大家有不同掛號的方式，那個都可以研究，各用各的也可以，可是你就設計成一個申請表，不要三個。…… (O_04)

看他要不要看正本，或一些相關文件，或一開始申請的時候他就先給外館看過，外館有個人會幫忙看正本，看完正本會跟他講這文件我看過，或叫他掃描，或存檔，當然幾個單位必須建立一個互信的機制，最主要當時的規劃構想是放在外館。但是坦白講，外管會牽扯到能不能這樣做的問題…… (O_02)

我在猜我們要看正本的原因是因為我要確定我給的這張是真的要來申請的那個人，如果他不來我們這邊領的話，比如我們現在看起來，他第一關應該不是

來我們家，一定要最後來我們家嗎，比如我去這個地方申請，為什麼證跑去那邊，如果我是外國人我親自來這邊申請，我會覺得我來你這裡申請了，到最後去另一邊拿東西。如果是代辦就知道，他弄熟了，他說這裡是送件我去那邊領，但如果是自己來申請的人會不會覺得不方便，我這邊投錢為什麼去那邊領出來..... (O_03)

受：基本審的文件，基本上來看一定是簡單到最簡單。

我們署裡面要看哪一些東西？

護照證本是一定要看的，這個減少不少啦，科長應該記得有冒名別人的護照的事情，所以護照是一定要看的，相片，然後基本的是主管機關的函，如果他是勞動部就勞動力發展署的.....

受：就我們署而言的話，如果經過前面的機關驗過他們的正本，這可能還要再跟高層研討，其實是可以看掃描檔案。..... (O_04)

.....簽證是貼在護照上面的，不可能是拿那張證，你們那張證是我們自己國內自己在使用，可是對簽證，這是世界各國一定要的，簽證一定要貼在護照上，所以為何說我們一定要拿到他護照正本，而且最後核准之後，簽證一定要貼在他的護照上面，然後把這本護照交給他們，所以不可能說...對你們來講，你們是一張卡，那是我們國內的..... (O_06)

主持人：如果一關一關看，勞動力發展署他們會需要就業許可，還有在職證明和居留地，如果這三個都數位化，因為我們署內是最後一關，那如果它變成數位化，不曉得我們實際的現場作業上？

受訪者：前面幾個所屬主管，像自然人憑證認證沒問題的話，透過這個機制，這個機制可能屬於你們資訊的技術層面，這樣來講，屬於我們移民署自己應有的部份，應該還是各別審查自己的。..... (S_03)

主：那有沒有甚麼文件是您覺得，一定要正本查驗的，比較安全的？

受：一般是護照啦，護照要正本。護照的話，因為怕他拿到的是...因為我們要看護照正本，護照正本可以核對照片，包括看裡面的簽證，因為有的會拿舊的護照，你的簽證也是要看護照這樣去翻啊，如果沒正本比較怕有心人士做偽造，一般是歐美或日本的情形少，那東南亞也有那種應聘的白領，包括中東、歐洲，有的外國人他看起來...其實有些比較落後的，就像一般白領，他會偽裝，有的看起來黑人啊，好像說他是美國籍的。護照正本是要核對。..... (S_04)

五、就業 PASS 卡

在就業 PASS 卡上，現在的執行模式仍有許多問題需要改進，按現在申請流程，整合之就業 PASS 卡模式反而比一般申請流程還久。

受：其實按照就業 pass 這樣流程坦白說並沒有比較省時，甚至會更花時間。因為以前的話，以目前來講可能很多都是臺灣公司的人資部門幫他們跑，跑勞委會，外交部和移民署，他可以自己掌握流程，反正這關辦完再到下一關，如果是行政單位，因為行政單位不可能為了一個人的案件去幫他跑或去幫他做比較客制化的服務，變成一定要積到一定的案量，還有一些程序，比如審件單位審完了之後給收發，收發再統一寄出去，對一般民眾或申請人而言他覺得案件比較沒辦法掌握，就是說我這個案子到哪裡，到什麼地方了，或者是案件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下來，會變成他們對這樣的程序不是覺得那麼方便。..... (O_02)

受：在三個機關整個流程上面，你們就業 pass 卡為什麼推不動，就是因為每個機關有每個機關的權責、法規、相關規定還有我們需要的證件，那你們之前的那個角色，你也講過說到你那邊去之後，這個要補件、那個要補件，所以你們因為這種情況之下，反而延誤了申請人的一個作業時間，所以人家根本申請意願都不是很高。..... (O_06)

受：那就業 pass 卡原意應該是他人在國外要來臺工作，在國外他就像辦法申

請，等著拿證就好。問題在於，那個外國人不可能具備勞動部要的東西，勞動部要的東西都在雇主那邊，所以要在外館搞定這些事是不可能的。……(O_03)

主：就業 pass 沒有比一般的工作居留證還方便，就是說今天他雇主要先去勞動部辦工作許可，再去外交部辦簽證，再來移民署辦居留證，他自己去跑可能 20 天、30 天他跑完了，可是他如果單一送件，就業 pass 他送進來，到外館或是本署送件，然後…

受：這個不對、那個不對，幫你轉來轉去、補來補去…

主：反而更慢。……(O_04)

受：就像目前的就業 pass 卡一樣，一樣是雇主送進去，移民署再把件送到我們這邊核，我們再通知補件，完了之後直接通知雇主，反而繞了一個窗口。雇主今天直接送來，對我們，有什麼缺漏的部份直接跟雇主談，馬上傳真就處理掉。過去有個就業 pass 卡業績不是很好，就可以知道它的環結在這。……(O_05)

受：我們曾經已經有移民署就業 pass 過來已經一週，我們又請雇主補件，雇主補不出來，拖了快一個月，那個案子就搞很久，移民署在問他的就業 pass 卡能不能辦，我說因為他退補件很久，所以沒辦法辦，所以變成我們退補件是不行文給你們的，你們就不知道後續怎麼回事，就變成一關卡一關。……(O_05)

六、系統介接

在系統介接上，許多權責單位都會擔心是否會影響現有的申辦程序，而系統介接後的業務整合也很重要。

受：目前我們就我們署自己申請文件，我們是驗正本，可是如果這個方案成的話，就我們主任剛剛提到授權的問題，如果源頭幫我們驗的那些正本，我們末端就可以不用再看，還是說末端文件丟過來，就表示你有工作許可也有簽證

了，我們就發證，就不需要再去驗你的那些證。…… (O_04)

主：可能會重做，那個表可能會重做，就一張表。

受：就把每個機關需要的資訊都在那一張表，讓他一次填妥，變成說在電腦裡面輸入的時候，源頭就輸入了嘛，之後的每一個審核機關就直接系統下載他所需要的資訊，民眾就不用再重複填。

主：對，就是要像這樣，這個只是最基本的，我可以哪些要省的，那他應備文件那些可不可以一次解決這樣。

受：盡量採共用式的文件啦。…… (O_04)

七、資料交換之授權與外館資訊安全之授權

目前對於系統上，移民署僅有與勞動力發展署做一個簡單的連結，帳號密碼去他們的系統查這樣，還沒有到資料交換的程度。而若要彌合這種缺陷，系統間就必須去做適度的介接。而在外館的資訊安全連接上，必須仔細思考應如何建置一個安全的傳輸空間，或尋找資料加密的方式。

主：加密或一些類似他們機關發的東西，掃過去之後有沒有那個加密的動作。…… (O_06)

本身來講，在一個資安的概念上面，他這個地方要建置怎樣的東西，國安局會不會有意見？…… (S_02)

受：目前是各用各的系統。

因為我們跟勞動力發展署有部分...其實我們附一個關門，我們有一些去查，他有一些會開放給我們去查，我們的出入境，移民署的也有開放給警政署相關警政單位也有可以去查，那勞動力發展署也有一些東西有讓我們進去查。

主：所以是拿帳號密碼去他們的系統查這樣，還沒有到資料交換的程度。

受：沒有。

主：那這樣查詢的過程當中有怎樣的問題？同仁會方便使用嗎？

受：他開放給我們查詢是那些，我們就只能知道那些資訊而已，查詢目前我們是都還蠻順利的。…… (O_04)

八、連線速度之問題

倘若建置一站式平台，系統的穩定度與連線速度就很重要，因此，在訪談的過程中也發現，許多權責機關對此問題也產生擔心。

主：如果全部都在線上處理，你們這邊？

受：那速度要夠快。

受：如果連線速度慢……。

受：對，因為像我們現在有時候查訊 NIA 系統有時候是故障，或查不出來，或很慢，我們資料輸進去後要很慢很慢才可以輸入電腦，我們還要把它印出來做正本審核的話我不知道這樣民眾等待時間會不會太久。

主：所以我們的硬體設備也要同時考量。

受：因為我們現在等於是把案件收進來，後面的可以慢慢做，他們有充裕的工作時間，可是如果是線上，就變成他來你當場線上就要完成，可以讓他回去有個交待。…… (S_03)

受訪者：對，查出來，列印出來。有時候連線不上呢，花個十分鐘去等，民眾願意等嗎，難道說今天不用付，我之後再查，萬一真的查出來是有問題的呢，這都是問題，這個構想很好，但要可行，**連網的速度要很快**，等於是真要辨明的時候，我們這些資訊整合自己要做好而不是講一套，真的操作起來的時候我這邊叫資料叫不出來，結果民眾說你們不是都應該弄好了嗎，結果變成櫃台的

人倒楣，要被人家罵。…… (S_05)

九、電子簽證與證件核發

倘若系統配置得宜，例如相關證件可以呈現電子化，將更有利於流程簡化。

主：如果改成電子證呢？就是進來入境了以後，不管在哪個機場，當場就可以列印。

就是一張卡。

不好的原因是因為那張卡他要用很久，我們說的電子證的原因，是因為他只是來觀光七八天就走掉了，那張就沒效了，你不用花那麼大一筆錢去製發一張卡給他。

受：如果那樣的話，乾脆就是到服務台去辦就好，也不用到…

其實這個也是可以討論的，現在觀光那塊有要推一年多次簽，那一年多次嘛，有效期是一年，可是他們現在也是弄電子簽。…… (S_02)

受：用電子簽嗎？

那第一階段就用電子簽就好啦，他拿電子證來換。

主：因為現在就是看怎樣比較可以去推這塊。

受：外交部可能不會同意。

因為那個是外交部的主導權，會說這是要加重同仁的負擔！

外交部說這樣就都你去辦就好了！

主：先研究出一套，宣導也要宣導到，重點是怎樣比較 OK。

寄去的那幾天也是跑不掉的。…… (S_02)

主：那如果外交簽證以後也電子化的話，這邊作業上會不會有甚麼？

受：這也要我們署裡面的資訊系統上面看有沒有能夠做連結，我們如果說櫃台可以看到你連線到勞動力發展署、連線到外交部了，他看到當然 OK 啊，只要

這個文件，電子簽證，我們櫃台直接列印出來，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大陸案件是直接用電子送件，他們那些東西都是直接在電腦裡面，電子檔裡面，他也不見得一定要印出來。如果說這套能夠連結到我們外僑系統裡面，我們櫃台只要看得到這些東西，應該都 OK 啊！…… (S_04)

參、金流

再次，是對於「金流」之討論，包含了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費用繳交與退費之問題。

一、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許多權責機關對於推動一站式服務產生了成本效益評估上的考量。

就是成本效益的概念，我們花那麼多經費，只是建立平台，我們做做這個網站花五百萬，可是一年服務的人如果只有三五千人，合不合經濟效益，這會是一個問題，第二個，除了網站還要設一個查詢專線的話，那又是另一筆錢。…… (O_02)

受：是，只是經費，系統支援的問題。因系統要開發要經費，也要時間，我覺的都是可行，不是不可行，只是時間跟經費的問題。…… (O_05)

那如果是大館，像洛杉磯、美國那種華僑特別多那種，我們叫領務重點館，他可能光是一個護照就很多人做也不一定，那簽證就很多人做，就是不同情況耶！所以將來如果要建置這個平台，在實際操作上面是大家都用密碼去登錄到你們移民署的那個平台，還是說你們這個軟體會到各外館去建置這麼一套軟體，這樣成本應該會很可怕。…… (O_06)

二、費用繳交與退費

針對費用繳交與退費之問題，經由訪談權責機關之後，倘若通用平台，繳費方式、退不退費的統整就是很大的問題。另外，費用之繳交可學習移民署現行大陸人士來臺之線上繳費平台模式。

受訪者：跟現在的陸客一樣，線上一定很簡單，因為線上跟我們沒有關係，你就去繳錢，繳多少系統都處理掉了，我不用管，我只管系統是不是告訴我你繳錢了，你繳了東西就給你，沒繳東西就不給你，我們不用再去繳，因為我收了錢，集合起來再繳到出納，出納再繳到國庫，那東西都省了，出納要的報表現在都確定，像現在申請也有固定報表，出納要的報表或什麼科目，到時候一個月，每天要印可以印，比如今天核準幾件，應該收多少錢，出納那邊就可以看，我們今天發了多少件，看報表一共收了多少錢，因為那東西要求轉帳，不能用信用卡，因為會牽涉到結帳日，今天發了證，不能說明天才收錢。所以會限制，一定要用轉帳，轉帳就當日，除非遇到假日。

.....對，有的是先收，這整個...因為我們署裡面先訪談，到時候他們去都會討論到這個，他們收費的部分要怎麼收，那要退費的時候怎麼辦，因為你要退費就會很麻煩，有沒有比較簡單的方式，不會產生退費的問題，比如說你會有審查費，你就先繳，比如說以後不管是線上繳還是你送件的時後先繳，假設勞動力發展署他的審查費一定要收，不管你核不核准，我審查費一定要跟你收\$500，那\$500就先收，准了之後，你後面的錢之後再收，這樣就不會有退費的問題..... (O_04)

因為我們還有現行...就像我們在測試的東西喔，我不希望將來變兩套，就是說你這收費的部分，是他們現行這套作業的方式，這我不敢給你答應，這牽扯到的是資訊單位，如果到時候這部分由線上去繳。我所了解這部分你要跟主計、跟資訊單位，.....你可以去了解一下那個線上申請大陸觀光團的，旅行團他們旅行社把大陸的資料，他們都要先上傳，他們上傳的資料都很簡單，規格化，我們審完了以後，我們也不發證，他們直接去列印下證，然後就去付費，付費就下證了，這個流程你們也可以去參考一下。..... (O_04)

受：應該是交換，他會整包可能給移民署或外交部，因為那時候是說，如果可以的話，變成移民署給一包文件，把該是勞動力發展署拆給勞動力發展署，該是移民署的自己收起來先放著，因為可能他已經移民署的錢，這我不知道，移民署追，那他也給勞動力發展署 500 元的劃撥規費，外交部的錢那時候是希望這三個錢都放同一個袋子。移民署分給三單位，但萬一我們不核發許可，還要跟移民署講，退費問題又產生。因為我們已經先收錢，我們不會退錢，我們准駁都不退，可是移民署可能我們駁回他就沒辦法辦居留，移民署的錢勢必要退。…… (O_05)

而且現在很麻煩是你規費假如說先繳了，你先來交給我規費了，他現在的做法是你規費各機關的，一個是要匯票的，那一個是要劃撥的，劃撥是勞動力發展署嘛，那我們家是收現金，那請問你都繳了，到時候沒有是不是要退費，也有退費的問題，我也都收進來，我也都開了收據給你了，可是問題是沒有核可，那是不是到時候不行再走退費的路線，那每個單位都有退費的可能，可能許可函你到時候不行，我看你的應備文件，你的學歷不符，可是已經交錢了所以要退費，應該他們也有退費機制，不可能說收了就不退，不符還是要退費嘛！…… (S_01)

肆、建議模式

最後，係對「建議模式」之討論，可分為可使用優惠誘因、建議合署辦公、建議與中研院或科學園區合作，以及建議採取雙軌式進行。

受：教育訓練要特別考慮進去，不然他會給你亂點。

因為我們外館做領務的同事，很多不是專業領務，就不是領務局出去的啦，是兼做領務的那種，或者他一年只碰到兩個案子的那種。

主：這個平台精神就類似你們現在簽證申請畫面那種…

受：可是我們現在簽證申請，外館領務的人不用去填啊！…… (O_06)

現在的問題之前就有討論過，**因為他現在沒有合署辦公**，所以變成像他這個是，當初規劃是移民署要去接這個東西，可是簽證他有規劃人在境外先辦簽證，那有些沒有辦簽證的，.....尤其是像工作許可分很多類，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我們沒有專業能力去看他到底要甚麼東西，所以今天如果他送進來之後，我也只能說你要什麼我就收什麼，基本上有經驗的他就會知道要準備什麼，因為有些是沒有經驗的，他也搞不清楚到底我要什麼，可能要諮詢，我們沒有諮詢服務的專業度，所以他今天送進來的文件有可能會缺件，那有缺件的時候我們也是收嘛，收了之後轉給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有缺件又通知當事人去補件，所以基本上為何現在這個案子會卡住的原因是，如果一旦境內的代辦聽到，他就覺得那我不走了，因為我覺得沒有比較快..... (S_01)

我們是最簡單的啦，只是說中間他們的審查費怎麼收。

那我這個意見你們也可以採納一下，還有一個就是說，牛肉在哪裡？你除了簡化，還有所有的行程一樣不可少，那你又要求做的快又好，那不是很痛苦的事嗎？**你為了要吸引這些人，你一定要有一些優惠嘛**，你譬如這樣辦的，也許哪一道的手續費可免，同時也減輕了我們很多的負擔跟手續啊！一定要有一些跟正常申請不一樣的地方，他才會來啊！..... (O_04)

受：所以我是覺得那個恐怕也是要去考量他的效益問題，不是說你把他融合在一起，但是實際上他在海外辦，到底他的效益是什麼，你要告訴他，這樣才有辦法，像你說你來，我可以給你節稅，或是怎樣，你要有一個誘因給他，**你今天沒有誘因**，他當然是先進來再說。..... (S_02)

第二節 申請者訪談結果

針對申請者訪談結果彙整，可針對「所遭遇之問題」、「一站式申辦服務之看法」與「相關建議」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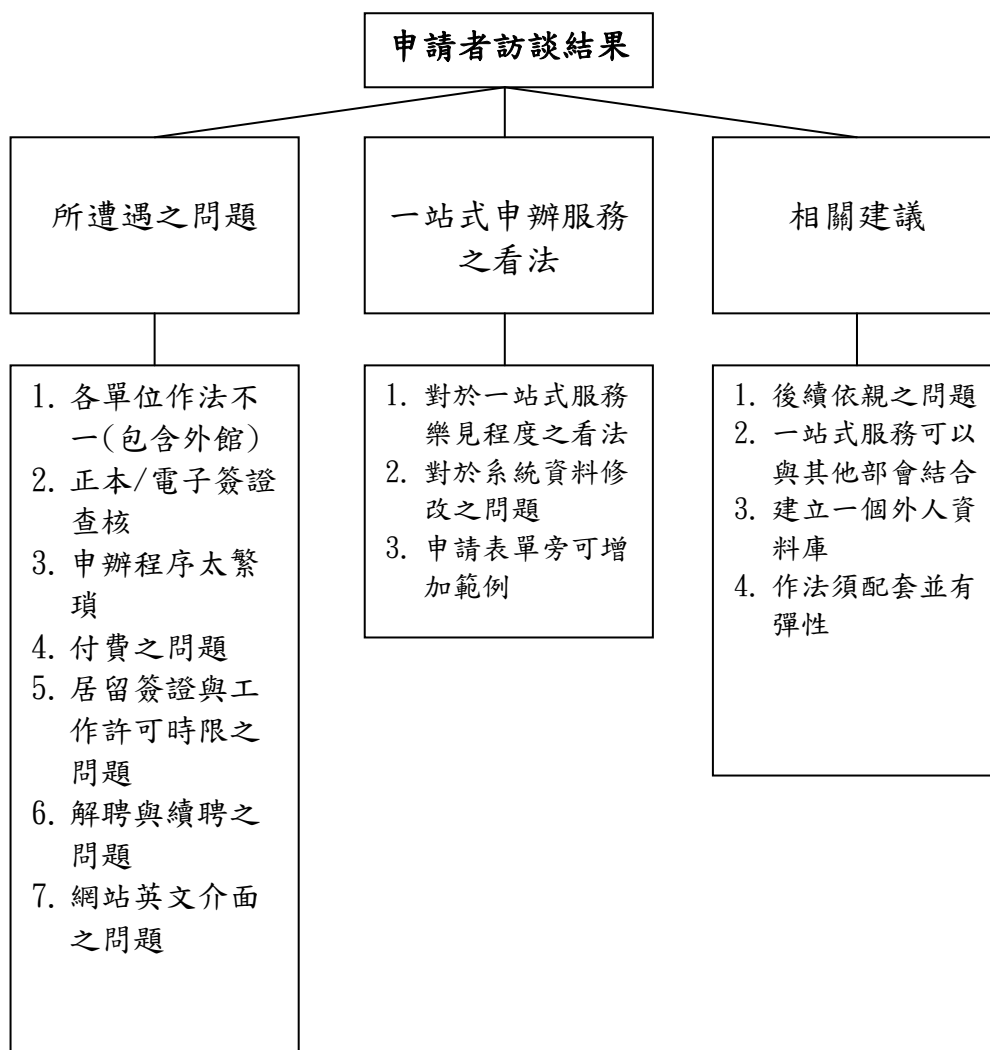


圖 6-2 申請者之訪談結果歸類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壹、所遭遇之問題

首先，針對「所遭遇之問題」，共發現了七個問題點，包含：各單位作法不一(包含外館)、正本/電子簽證查核、申辦程序太繁瑣、付費之問題、居留簽證與工作許可時限之問題、解聘與續聘之問題、網站英文介面之問題、勞動力發展署依件次收費而非於依人收費之問題。逐一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作法不一(包含外館)

在訪談的同時，就有受訪者表示，在處理相關作業的做法，有許多是無法認定與缺乏制式化標準，或因服務站之不同而要求不一的結果。例如新北市服務站在辦理居留證的同時，白領外籍人士就一定要親臨現場等規定，而在其他服務站辦理時就沒有這種規定。

主：所以國家內部的各縣市也有不同的？

受：不一樣，絕對不一樣，你們可以到每個服務所去，你打電話去，只要去的就是會有一點點不一樣，我們不知道為甚麼。

主：新北市有要求本人一定要到現場？

受：對，白領一定要到，連小孩什麼，反正你第一次來，他是說第一次辦，一定通通都要到場啦，那我們就不懂，我只是沒差跟他說你拿法令給我，可是那個承辦人員他的意思好像就是說我們甚麼都不懂，可是我們是代辦，我們沒有必要去得罪他們，那因為我們在那邊的案子也算少，所以他要，好吧，我們就跟當事人說你在新北市，誰叫你要住那裡，我真的就跟當事人講，然後我就請他過去，…… (P_05)

……工作許可我們直接傳送去給對方，給他們個人還不行，他們去外館，外館不接受，外館說一定要外交部的公文來他們才接受，所以外交部哪一天公文送到外館，他們要等到公文到外館他們才可以去辦居留簽證，我們的外館很多時候還刁難人家。……外館沒有一個標準化的流程，可能會因國籍有不一樣

的。.....所以即使所有東西都傳真給他了，還是沒用，他就是要等那個，還有很多東西，這邊要公證，那邊要幹什麼，光是外交部的東西外館發了回來臺北還要公證過才算數，這也是很好笑的東西，因為外館發的你說是假的，那我們也沒辦法。(E_1)

二、正本/電子簽證查核

在現行申辦的流程中，許多文件（例如護照），對於領務局、移民署皆須查驗正本，因此本研究後面建議之一站式平台優化模式時，須將這樣不可免除的事情妥善安排，將模式達到最佳優化。此外，也可研擬相關的替代模式，例如掃描、核發電子證等模式，找尋彈性之替代作法。

主：所以過程中有些東西一定要正本，就是不能透過掃描，必須一定要看到正本，或剛講的本人一定要去，或者有什麼證件，護照...

...受：可是他在申請的時候要先看正本，然後他就收影本。(E_01)

主：那你覺得他有些東西要提供正本，現在有一些替代方式是像彩色影印或掃描，把他掃描起來傳到網路上，這樣會不會比較麻煩？

受：像你看我用 ARC 跟工作證，我的就是這樣，我就是掃描好我的 ARC、我的護照那些，我都掃描好放在我的 e-mail，誰要我就把那個 e-mail forward 給他，這樣是很方便，就電子檔、電子化。(P_04)

受：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因為我覺得他們要正本的原因，是為了避免偽造文書，那我不知道一般人的技術沒有那麼好到可以偽造那個彩色影印，可是如果有這樣的壞人在的話，我不知道會不會有危險。可是要合理，就有一些 50 幾歲的人，你要他的出生證明，那個時候沒有，而且不會留下來，然後可能會發生很多事情，所以要合理。一般我們就是用護照替代出生證明，因為有一些不要太嚴格，就是可以有替代。(P_04)

三、申辦程序太繁瑣

針對申辦程序繁瑣之內容，包含了需要親自辦理、無線上申請並且修改很麻煩、應繳納之文件不清晰、相關作業流程太耗時，希望可以再調整、需往返很多地方極不方便和無法跨縣市申辦居留證，另外還有稅務之問題皆為受訪者認為申辦程序太繁瑣之內涵。

需要親自辦理

.....他有些需要本人去。為什麼需要本人去？這就是我們的疑問，為什麼不能線上申請。.....而且聘用外籍這東西也是先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過，他們同意了，才会有工作證下來，才可以把他引進來，那這情形都已經這麼嚴謹了，人來了還要本人過去，這其實有點勞民傷財 (E_01)

無線上申請並且修改很麻煩

.....而且很多東西還是不能用線上申請的方式幫他做處理，其實寄送過程第一個會容易出錯，我們就曾經發生一個文件寄了很久才到那邊，回來也是很久，有時候是因為一個字打錯就要再往返一次，就打錯一個字母，變成不是很方便，因為沒辦法做修正，而且這樣的狀況還滿常發生的，所以我們變成從人進來前我必須留一整個月的時間申請工作簽證跟居留簽證這個東西，整整一個月，而且不是日曆月，幾乎快要到工作月。(E_01)

應繳納之文件不清晰

.....針對辦理工作證最困難的部分，即需要準備的東西會跟貼在信箱上的不一樣，會有很多上面沒有的補件，有時候要補報稅的證明，或像園長個人的報稅所得單，居留證相對來講就比較簡單。..... (E_02)

相關作業流程太耗時，希望可以再調整

認為所耗費的時間，流程太慢太多，以工作證來說，最久大約會辦到1個月，最快其實就是大概10天，居留證就蠻快的，大概送件後10-20天就可以拿到。.....另外還有體檢的問題，大約需要兩個禮拜(針對工作證，ARC不用)，健檢應該是三年內有效而不是三個月。.....初辦需要學歷證明，還要排課表.....
(E_02)

.....就是辦簽證的時間太久，約略三到五個工作天，客人也不一定都在臺灣，一兩天就回去，他們就必須耗費四五天在臺灣，所以比較不方便。..... (P_01)
需往返很多地方極不方便

受：工作證還是居留證？因為現在是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單位在負責，這樣很麻煩。

受：所以移民署、勞動力發展署，還有第三個是甚麼？

主：還有外交部，外交部是辦VISA。

受：對，而且不近，很遠，一個在徐州路、一個在承德，延平那邊。..... (P_04)

主：那你覺得這樣跑很麻煩嗎？

受：其實我們覺得蠻麻煩的，因為你時間上來講的話，我們不好去抓。

主：你覺得比較麻煩，時間不好抓嗎？是要等他通知是不是？

受：其實是因為我們在送勞動力發展署的時候，基本上來講他有一個時間差，之後我們在拿到勞動力發展署文件的時候，我們還要再跑這裡。基本上這中間的時間我們很難去控制，這段時間如果有同事他要出差怎麼辦，就是針對續聘的部分。..... (P_06)

稅務之問題

.....五月要報稅，五月之前就是要檢赴扣繳憑單，之後要附的東西又不一樣，要去年度的完稅證明，所以就要一直證明，對會計師又很麻煩。所以希望可以

放寬。(E_02)

居留證無法跨縣市申請

.....居留證可不可以不同縣市跨域申請，因為很多新竹縣的老師無法在新竹市申請，所以就很麻煩，網路申請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E_02)

四、付費之問題

由於現行付費方式各部會皆不相同，因此需要研擬出妥適之共同作法，諸如統一收費（匯款、刷卡）或採行電子化政府平台之方式，另外還需解決勞動力發展署依件收費之問題。

受：現在我們申請的話是直接到郵局劃撥進去，然後就把要繳交的東西跟那張正本一起寄回去給他。.....現在很多東西還要寄來寄去實在是很頭痛的事。

受：匯款的部份倒好解決，但如果可以 online 申請其實會減掉很多麻煩。.....

受：對，錢的部份應該還好，就轉帳而已，我們目前的作業方式還可以。

受：我們自己用轉帳自己也安心。(E_01)

主：所以你覺得如果要統一的話，哪種是最方便？

受：就現金，刷卡！No.1 刷卡，不行的話就付現。

主：因為如果在國外的話，刷卡的話是最方便。

受：對，這樣其他方式都不用了。

主：不然到7-11 繳錢那種會比較麻煩！

受：麻煩！那個市政府就是這樣，市政府他會開一個單子，那你要去富邦銀行繳，還好他富邦銀行在隔壁棟。(P_04)

受：那你們是算單件還是算人次？因為勞動力發展署那邊是算件數，一件我假設有 20 個人同時應聘，那我只收\$500，你們這邊是算人嗎？(P_06)

五、居留簽證與工作許可時限之問題

由於現階段居留證是依據合約工作簽證的日期為基準，因此它只會核發到工作簽證的最後期限，這樣一來造成雇主在聘雇員工時會因居留證到期而需緊迫離臺之窘境。

受：因為現在居留證是跟著合約工作簽證的日期為止，所以它只會核到那一天，像之前有發生過只差一天，還是因為主管機關對那個天，我們還需要發函去解釋為什麼會有一天的差距，幫主管機關解釋，因為他們在核的時候沒有發現有一個差距，其實是因為法規限制，你聘用的時間到哪裡，他的居留證就只發到那天為止。

受：所以這個是最不合理的部份，我們覺得這是最大困擾，因為你甚至要替他合法的辦延期他說不準。

受：不是，就是我們去申請延期，像有的時候簽證是可以延期的，都不可以。因為這上面寫了不準延期。

受：一般來講他們工作到最後，是緊鑼密鼓要把它結尾的時候，還要人家再出境一次再回來，這樣講起來滿不合理，而且他待了五年也沒有做什麼違法的事情，比拿免簽進來的觀光客還要更有保障一點，可是法規規定不可以展延也不準他們多留一天，我們自己在開玩笑說他們在我們國家賺了這麼多錢，好歹我們給他收回來一點，希望他在這邊花掉一點，也沒有機會。……(E_01)

六、解聘與續聘之問題

此外，申請者在申辦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一些解聘與續聘之問題。

受訪者：我們合約簽三年，工作證給三年，但 ARC 只有二年或一年半，因為他護照快過期，所以他自己又要跑一趟重辦 ARC 什麼的，但 ARC 就只有二年

的期效，其實我們內部都會控管他，就是他很麻煩，他在飛，飛到一半，又要空一天不能飛去辦這些東西。

受訪者：好像僱主換了ARC 也要換。

受訪者：馬上就作廢。

受訪者：對，這也是比較怪的。比如本來是長榮來我們這邊飛，我們還要重新再做一次。

受訪者：等於完全重新申請。

受訪者：就像我台積電做一做換聯電，一樣的狀況，我在科技業轉的時候因為僱主不一樣，所以他要你重新申請。..... (E_01)

受：假設後面的部分呢？最後面的狀況，因為我們最後面的狀況是我們解聘的時候，我們要送一次勞動力發展署函，收到函以後，我們要將他們的居留證再拿回來你們這邊繳回.....

受：..... 會解聘的時候，一般來講我們有的時候會提早送，假設是四月三十號要解聘，我可能在四月二十號的時候就先送件，可是問題是他人還待在臺灣啊，他可能到四月三十號才離開臺灣，那時候居留證才會給我們，那這時候你要怎麼辦？所以才問說你們是不是變成我們這些文件要前送還是後送。然後再來是中間的部分，中間假設他在臺期間，因為我們要續聘，那我們續聘的時候可能就像您說的，我們續聘的時候繳那些文件，連同居留證，還是說又要再分開兩次？因為還有包含眷屬的部分，眷屬依親嘛，一樣道理啊！

主：我覺得續聘是不需要居留證再回來了！

受：可是問題居留證你還是要延長啊，因為續聘的話，你居留證要延長啊！.....
(P_06)

主：那因為剛剛討論比較多是境外的部分，如果是境內申請的話呢？
其實他們雇主的部份，大多屬於境外申請。

所以你們公司沒有遇到境內應徵工作的外國人？

受：境內的話有，可是那種是屬於轉聘的，他可能是華僑，那這種也要工作許可，他也要拿居留證，因為他還沒有正式拿永久，那我們是有遇到過這種狀況，那這種狀況基本上來講，我們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在臺灣應聘嘛，他四月一號到職，可是他人基本上在那之前全部都在臺灣，這個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是可能到職前三月份就已經跟他說要過來我們公司。…… (P_06)

七、網站英文介面之問題

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也表示，基於友善外人之申請，希望能減少網站因不同國籍間語言的隔閡。

其實臺灣人很好，所以他是會很...如果有時間的話，他會願意幫忙，他會跟你講，通常啦，通常他們很忙，或是運氣不好去碰到一個那天心情不好，就很糟糕，不然的話，一般臺灣人是很友善，對外國人很好。那我們如果看得懂中文的話，網站很有幫助，有的也有翻成英文，可是有一些英文翻的很奇怪，會不懂他的意思。還有一個原因，因為有些申請的人也不是以英文為母語，所以他們可能無法瞭解，或是瞭解得不是很清楚。…… (P_04)

貳、對於「一站式申辦服務」之看法

其次，對於「一站式申辦服務」之看法，共可分為三類，包含對於服務樂見程度之看法、對於系統資料修改之問題、表單旁可增加範例。逐一說明如下：

一、對於一站式服務樂見程度之看法

訪談的結果對於一站式的服務，不管是雇主、外籍人士，甚至是代辦人員都持樂觀的態度，認為是可行且有意義的。

受：當然我們最歡迎的就是這樣，我們填或他本人填都可以，把他的資料全部建進去，他有他的護照號碼，他有他的東西在那邊，每個人要的單位，移民署也好，外交部也好，通通都可以在這個地方求證就好。…… (E_01)

受：所有事情做一次就好。最簡單，我只要做一次事情，比如表格我只要填一個，可是你那個表格可以很複雜沒關係，我只要填這麼一次，你所有東西都上去我全部滿足你的需求，我只要填這麼一次，你可以跟我講你的資訊是錯的，我們可以去修改，而不是我每個單位都要做，我繳交這個只交一次，而只要政府某個單位認證過後能夠取得每個單位的認證。..... (E_01)

都要護照影本等等，所以倘若資料是可以連線當然是最好，或統一在一個平台...去申請工作證時，就不用再印工作許可函，倘若他連線，就可以直接查，所以建檔起來就會很方便。..... (E_02)

當然有的話是非常方便的，因為不用跑來跑去，且他們來也是必須花費機票、住宿費，若只有一次的話當然可以省這些錢。..... (P_01)

受：對使用者不會有甚麼壞處，我覺得，壞處可能就是對政府成本，就是增加了政府的麻煩，可是會減少使用者的麻煩。那好處就是不用去那麼多地方、不用填那麼多表格，省時間嘛，省錢，然後不只是省我們交通的錢，因為有些人如果沒辦法自己辦，他會吃掉一些會計師的生意。..... (P_04)

受：對啊，那個就宅在家的時候就會這樣。這是比較節省啦，不過這種就是說，你像我們這種專業的當然是最好，我只要在辦公室就可以弄得到..... (P_05)

受：其實這樣的話，我覺得也蠻方便的，但是我不知道你們作業上是不是有問題啦，因為對我們而言，你叫我們提供正本什麼文件，這個我們是OK的，對我們而言，基本上他進來以後，再提供這些文件，我們都沒有問題..... (P_06)

二、對於系統資料修改之問題

此外，亦有受訪者提到，須注意系統資料維護與修改之問題（例如再婚資料之修正，因為涉及依親）。

受訪者：那個資料實際上講起來應該不只修正一次，實際上我給你一個 pin number 以後，你隨時可以進去修改，中國人可能沒有人，那洋人是三個月到六個月可能換配偶，那這個配偶一換以後，後面所有東西都不一樣了，所以這些東西就有很大的問題。

主持人：換配偶這問題滿常發生的嗎？

受訪者：洋人很多呀。

受訪者：還有同居幹嘛有的沒的，問我我跟這個人同居可不可以放裡面。我說沒有，你要真的有結婚的。

受訪者：還有配偶是結婚進來住在這，然後他說他離婚了要跟這個結婚，這個是不是要把她趕出去，這些問題還是有。

受訪者：所以還是有更改的可能。

受訪者：對，更改的可能是存在，尤其個人資料應該允許他可以有修改空間，你可以說你要修改要提供什麼證明文件，你證明我確實已經離婚了，那就離了。…… (E_01)

三、表單旁可增加範例

受訪者在訪談的過程中亦提出，希望可以在系統的旁邊加註「範例」，以避免繳交錯誤文件之往返辛苦。

受訪者：還有每個單位要求的東西都不一樣，是不是有個清單很明確的講一定要有這些東西，他們來以前就準備好了也可以，不然來了以後缺這個缺那個，這個沒有公證過，那個沒有怎麼樣過，通通都是問題。…… (E_01)

一站式服務當然是很方便，這是最方便的。當然範例也是很重要，因為寫的東西別人不一定懂，所以有範例就比較不會出錯。(而且傳真也很容易出錯，且

國家不同體檢也會不同) …… (E_02)

受：比較不會出錯啊！目前的狀態是三個單位嘛，他們會跟你講說，比如你去 A，他會跟你講說這個事情要去 B，可是他不會跟你講更細節，他不會跟你講說，你去 B 的時候應該帶哪些東西，等於你已經到了 B，他才跟你講說你還缺這些，那你還要再去，就等於你要去 B 那個地方兩次，如果你去 A 的時候，他已經跟你講後面 B 要這個這個，然後 C 要這個，然後這個程序，那沒有關係，我願意跑 B 跟 C，可是我只要跑一次，我不要去一次，然後又缺又去一次。…… (P_04)

參、相關建議

最後，對於「相關建議」，則包含了後續依親之問題、後續表單可以其他部會結合、建議一個外人資料庫、作法須配套並有彈性等四項。逐一說明如下：

一、後續依親之問題

倘若外籍人士來臺工作，就會產生眷屬需要一起來臺的情形。外籍人士還沒進來臺灣前必須先拿到工作許可，眷屬才可依據此工作許可去辦簽證，那入臺之後還是要拿著被依親者(即外籍專業人士)他的居留證，以及親屬關係證明，他才能來這邊辦居留證。所以希望非依親者跟依親者可以同時進來，透過平台一同辦理。

主持人：因為之前有碰過一些問題，就是這些機師時間到要離開，他可能希望展延老婆和小朋友在臺灣住久一點，因為可能在臺灣念書，希望學習過完再離開。有這樣的經驗嗎？

受訪者：這個不只是念書或怎麼樣的問題，是實際上的問題，像如果你的工作許可當初講好了合約，來工作是現在 8/1 到明年 8/1，這個合約內容，就我們核給人家的居留證只給到 8/1，所以變成他最後工作的那天晚上，就應該要滾出去不可以再留在這裡，隔天就變成逾期居留。他們連搬家的機會都沒有，連

收拾東西的時間都沒有，你不能說我最後五天工作我打混，就開始準備搬家，不要講小孩子念書的問題，光是自己本身，機師今天合約到 7/31 滿應該 7/31 就出去，我們只給這樣，連給寬限什麼五天，三天搬家準備的這種時間都沒有。…… (E_01)

受：之前我們這邊的案例是，他們有家眷，小孩要念書的時候，就會卡到這個問題，爸爸可能五月就解聘了，可是小朋友在念書，只剩一個月就結束了嘛，你怎麼叫他走咧，可是那時候他們沒有任何的法令可以讓這些眷屬可以留下來啊！眷屬你又是另外一塊啊！

主：你說爸爸已經被 fire 了？

受：也不是 fire，他是對調，他已經要被調到別的地方去了，你大公司他是叫做對調，不是解聘喔。

主：那小孩？

受：小孩念書啊，他美國學校啊，每個人都念高級學校，不是美國學校就歐洲學校、日本學校，都是很大的學校，你叫他怎麼辦？

主：那最後怎麼處理這個事情？

受：沒解啊，我們那時候是無解，所以我們只好跟客戶說，請公司壓緩一個月走嘛，其實他人已經走了啦，是臺灣的解聘晚一點做，因為眷屬要跟著當事人這樣跑的，那你晚一個月再來做解聘的動作啊，剩下就是薪水要不要付的問題啊，那公司內部做帳問題，公司可以解決，那時候是移民署沒解啊，你就是要走，沒辦法，那我們幫他想的辦法就是跟公司講。

主：那你希望移民署怎麼解決這個事情？

受：那是法令規定的啊，因為我們那時候的想法就是說，主申請人是那個應聘的嘛，那你眷屬是依靠在那個當事人，當事人走了，下面的人不就沒有理由，因為他們的外來件都是跟著主申請人啊，主申請人如果要去，那他們可以不走嗎？…… (P_05)

受：對，還有依親這塊。一樣的狀況，因為依親的話，他也要…之前我們的狀況是，你人還沒進來臺灣，你還是得拿工作許可，眷屬拿工作許可才可去辦簽證，那入臺之後還是要拿著被依親者他的居留證，然後親屬關係證明，他才能來這邊辦居留證，那這種狀況，你們是不是連同這部分也處理掉，還是說…

主：你說這類人嗎？所以你們也接過很多依親者？

受：因為我們公司基本上來臺都大部分要連同家人一起過來。

主：所以如果未來做一站式服務的話，可以依身分別去，也是把眷屬考量進來這樣？

受：對，因為你總不能分開兩種吧，兩種不同模式其實對我們作業的人員，我們會很麻煩，因為我們得要去記哪些人是怎樣的模式，然後該準備怎樣的東西，然後進來以後可能又是另外一套做法。因為對你們現在而言，其實是一次進來臺灣的，他可以用免簽，然後直接在這邊換簽證嘛，直接換簽證然後辦居留證，可是如果說照你們這樣，假設把它拆開的情況之下，那眷屬假設他們也是跟著我們同事一起進來，那他們還是得分開送。

主：所以希望眷屬跟要進來工作的工作者，可以一起來，同時來？

受：我們這邊是比較少這種問題，但是因為我是針對說，既然你們有提出這個簡便的方式，非依親者跟依親者可以同時進來，然後不用再辦外交部那邊，那當然相對的，假設以後真的有這個需求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一起處理，還是又得拆兩部分。因為現在我們同仁的狀況是說，他們臺灣這邊先找好房子，然後他們家人才辦居留簽證進來臺灣，然後才辦居留，現在我們的狀況是這樣。…… (P_06)

二、一站式服務可以與其他部會結合

受訪者也希望此服務後續可以一起納入健保、駕照、稅務等資料。

因為現在都是郵寄，所以倘若可以上網申報的話就會更方便。去居留證的地方

人就一定要去，很不方便。(亦可以跟國稅局連線，因為網路連線) (E_02)

所以就是說他在那一站裡面就可以做完所有事，所有事就包含他大大小小瑣事，建議既然要就真的是一站，各部會單位不用另外再跟公司或跟個人要資料，這才是一站式的目的，因為外國人所有東西都在這邊，包含他可能查出入境的資料，因為健保局要你連續待四個月才會發健保卡給你，他可以從這邊去做。..... (E_01)

三、建立一個外人資料庫

受訪者亦提出建立一個外籍人士的資料庫，透過資料交換與更新，加速辦理與審核流程。

受：其實最好的方式是移民署能夠建立一個外國人的 data base，所有單位都去，比如你要我的畢業證書，我就提供一次給你移民署，你就建進去，而且你已經知道這個人是真的，你只要看過正本後，只要做這一次，所有單位就不需要跟我要他的東西，因為很多時候是我申請移民署要弄一個，外交部要弄一個，經濟部要弄一個，等於我同一個文件不斷在送，可是我是同一個外國人申請同一件事，那你只要有一個外國人的 data base 後，我把東西一次拿來，比如你要有配偶關係，我就給你一份類似戶籍謄本我就放進去，各單位只要進去查有這個東西，而且經過任何一個單位查驗過，這個其實適用所有的人，我只要負責專心填表格就可以了，這樣會比較方便。

受訪者：就是說你把他所有需要的證件全部通通做一次 key 進去。

受訪者：我一次東西就給你，政府部門自己做資料交換。

受訪者：就是一個 data base 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的。

受訪者：你如果要配偶的結婚證書你可以在外館就看，外館就可以把這個資料建進去，這個平台進去之後，他的結婚證書有沒有帶到臺灣來已經沒有關係了，已經有這份資料。..... (E_01)

四、作法須配套並有彈性

受訪者也希望整個服務運作的過程中是有配套措施與彈性的，包含雙軌並行的配套措施與需要積極做宣傳，才能達到預期的效益。

主：你是希望還有彈性，不要只是線上的申請，他也可以臨櫃，然後用其他方式去執行這樣？

受：我是覺得你是給人家方便嘛，像以前我在移民署網站，這張表我是下載在我的電腦上，那我每個不同的人來我就填名字，我把資料打進去以後，我列印出來，因為國外他們也沒有，平常像我資料填好，我是掃描送出去，他馬上印出來填，因為要簽名嘛，所以我是掃描出去以後，他簽名以後，我才去把那張拿來當正本，因為是他簽名所以叫正本，那資料其實也是我們幫他填的啊！反正就是那些證件護照給你，你就可以填啊，沒有甚麼不能填的啊！

受：那一樣的道理，我覺得有電腦的人，像我們這種專業的絕對沒問題，會覺得很方便，可是不專業的人，他如果是偶爾他個人那種散客，他會覺得說我幹嘛這麼麻煩，我人都來了，我直接給你就好了……（P_05）

主：所以你覺得像現在，我們如果要做一個類似像網站式的，就你剛講，把他們統合在一起，他其實能夠增進外國人來臺灣工作的意願嗎？

受：如果外國人知道這件事情的話，可以增進，可是如果你們默默在臺灣做的話，沒有人知道就沒有差。

主：所以還是要宣傳讓人家知道。

受：對，那這個有很多方式，除了廣告之外，就是口耳相傳，比如說我辦了，我知道這麼容易，那我會跟人說，還有在網站上面，你那個放在比較明顯的地方，等於這三個網站都要放，或是新設一個，就像這個 promotion 做的很好，機場會發小小名片，很多地方都會有，這個促銷做的很好。……（P_04）

第七章 優化模式建議

本章將根據前幾章分析結果，歸納外籍人士各種申辦與入境情境後，以下同樣將針對外籍人士未入境、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外籍人士已入境(包含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以不可延期之應聘、表演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臺等三種形式)共五種情境規劃建議申辦模式，並針對各種建議申辦模式進行優劣勢之比較。

第一節 包裹式申辦模式

包裹式申辦模式採包裹之模式進行，分別依據三個申辦單位—勞動力發展署、領務局以及移民署規劃承案順序不同之方案。其中，因白領外籍人士申請者若在境外申辦入臺工作所需證件或驗證工作，僅能接觸領務局的駐外館處，因此以領務局(駐外館處)作為第一站申辦單位可行性較高；反之，若以移民署作為第一站申辦單位，因核發居留證需先查核勞動力發展署之工作許可與領務局之居留簽證，在外籍人士尚未辦理完成此兩種證件情形下，以移民署作為第一站可行性較低。詳細規畫說明如下：

壹、以勞動力發展署為第一站之境內申辦模式

一、申辦流程

(一) 外籍人士未入境(不含所屬國籍為免簽證/落地簽情境)

根據本研究第四章第四節「白領外籍人士入臺工作申辦證件所需流程」內容所示，若外籍人士申辦情境為未入境(不含所屬國籍為免簽證/落地簽情境)，則需先獲得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的工作許可，再持工作許可向駐外館處辦理居留/停留簽證，最後入境後再辦理移民署居留證。若採用以勞動力發展署為第一站的包裹式申辦模式，流程包含將所有應備文件備妥，統一交由勞動力發展署處理，勞動力發展署審查聘僱許可資格後，尚需查驗後面兩個單位所需的正本文件，將資料以專件的方式處理，用包裹形式寄送至領務局。整

個流程中，外籍人士申請者可以用專件的案號作進度的查詢，且各單位須設置專門的承辦窗口來處理，示意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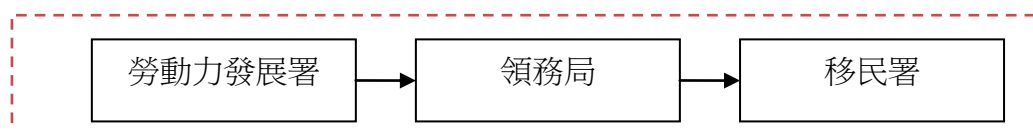


圖 7-1 以勞動力發展署為第一站之境內優化申辦模式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

若外籍人士申辦情境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的形式，則可於入境後由雇主準備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後，外籍人士持工作許可赴領務局申請改辦可延期之停留簽證(無須離境)，之後可再改辦居留簽證後赴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或是直接赴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因此若採用勞動力發展署為第一站之優化模式，外籍人士只需與雇主一齊將申請三個單位證件的應備文件備妥，統一交由勞動力發展署處理。勞動力發展署審查聘僱許可資格後，尚需查驗後面兩個單位所需的正本文件，將資料以專件的方式處理，用包裹形式寄送至領務局。勞動力發展署審查過的應備文件與表單填寫欄位，領務局不再重複審查，只審核該單位所需的文件。接著，再將包裹傳送至移民署，作申辦外僑居留證的審核與最後確認。

(三) 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在此情境中，流程同樣由雇主準備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後，外籍人士持工作許可及其他應備文件向領務局申請停留轉居留簽證(無須離境)後，最後再持居留簽證向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故以勞動力發展署為第一站之優化模式與上段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相同。

(四) 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應聘、表演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在此情境中，外籍人士在入境前即須向駐外館處提供工作許可，因此入境前，外籍人士便必須先與雇主簽訂聘僱契約，再由雇主準備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外籍人士再持工作許可向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方可入境。入境後若欲持續延長在臺工作期限，應重新與雇主簽訂 6 個月以上之聘僱契約，雇主再備齊文件至勞動力發展署申辦新工作許可，外籍人士再持新工作許可至領務局辦理停留轉居留簽證(無須離境)後，再持居留簽證向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

(五) 外籍人士已入境(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臺)

在此情境中，因外籍人士簽證並未加註不可延期，因此可由雇主準備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外籍人士再持工作許可及其他應備文件逕向移民署依「外僑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模式申請辦理外僑居留證，不需再赴外交部辦理停留轉居留簽證。

二、優劣勢分析

根據上述以勞動力發展署為第一站之優化申辦模式套用於不同申辦情境中的分析，可發現實用性較低，針對尚未入境的外籍人士，所有應備文件可能需經過勞動力發展署與駐外館處之間的跨海傳遞過程，曠日費時，因此在流程上優化的程度並不高。

貳、以移民署為第一站之境內申辦模式

一、申辦流程

若採用以移民署為第一站的包裹式優化模式，外籍人士與雇主需先將申請三個單位證件的應備文件備妥，統一交由移民署處理。移民署審查後，尚需查驗後面兩個單位所需的正本文件，將資料以專件的方式處理，用包裹形式寄送至勞動力發展署審核聘僱許可的資格。移民署審查過的資料，勞動力發展署不再重複審查，只審核該單位所需的文件。接著，再將包裹傳送至領務局，做簽證申請的審核與最後確認。整個流程中，外籍人士申請者可以用專件的案號作

進度的查詢，且各單位須設置專門的承辦窗口來處理，示意圖如圖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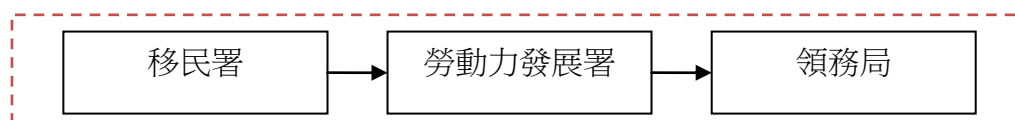


圖 7-2 以移民署為第一站之境內優化申辦模式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優化模式原則上針對本研究第四章第四節「白領外籍人士入臺工作申辦證件所需流程」的各種申辦情境其實較不適用。針對尚未入境的外籍人士，所有應備文件可能需經過移民署與駐外館處之間的跨海傳遞過程，曠日費時。且入境後外籍人士可能還需至領務局出示護照正本或參與面談；而針對已入境的外籍人士，在傳遞流程上可能還是會產生迴圈審查的狀況，如申請第一站移民署的居留證，在應備文件上即需準備居(停)留簽證、一個月內在職證明書與工作/投資許可，因此將應備文件交由移民署後，移民署其實並無法檢驗或是缺漏多份文件，還需等待接下來的勞動力發展署與領務局審查後核發的工作許可與簽證後，再傳遞回第一站移民署作為居留證的審核參考，因此在流程上優化的程度並不高。

二、優劣勢分析

根據上述以移民署為第一站之優化申辦模式套用於不同申辦情境中的分析，可發現實用性並不高，不但對未入境的外籍人士造成跨海傳遞應備文件的障礙，針對已入境外籍人士的申辦情境，因為移民署→勞動力發展署→領務局的順序，相關單位可能在審核時面臨缺漏多份應備文件的情形，反而需重複審查，造成人力與時間的浪費。

參、以領務局(駐外館處)為第一站之境內/外申辦模式

一、申辦流程

若採用以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為第一站的包裹式優化模式，外籍人士與雇

主需先將申請三個單位證件的應備文件備妥，交由領務局處理(若外籍人士尚未入境，則交由駐外館處受理，駐外館處再交由國內領務局處理)。領務局審查後，尚需查驗後面兩個單位所需的正本文件，將資料以專件的方式處理，用包裹形式寄送至勞動力發展署。領務局審查過的資料，勞動力發展署不再重複審查，只審核該單位所需的文件。接著，再將包裹傳送至移民署，作外僑居留證申請的審核與最後確認。整個流程中，申請者可以用專件的案號作進度的查詢，且各單位須設置專門的承辦窗口來處理，示意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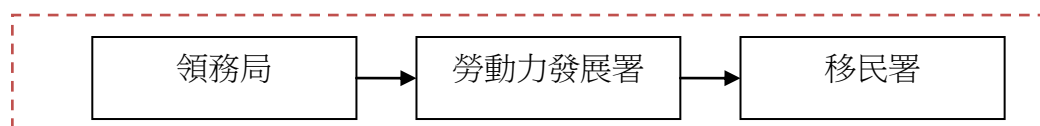


圖 7-3 以領務局(駐外館處)為第一站之境內優化申辦模式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優化模式原則上針對本研究第四章第四節「白領外籍人士入臺工作申辦證件所需流程」的各種申辦情境較以勞動力發展署或移民署作為審核第一站的優化模式適用，但仍非最優化的模式。針對尚未入境的外籍人士，至駐外館處繳納相關應備文件相對方便，且可直接將相關應備文件給駐外館處公證；而針對已入境的外籍人士，需注意的地方為，在傳遞流程上會產生領務局與勞動力發展署迴圈審查的狀況，如領務局在核發簽證上需以勞動力發展署的工作許可作為參考，因此相關應備文件經過第二關後，還需傳遞回領務局(駐外館處)核發簽證，外籍人士申請者入境後，還需攜帶簽證正本至移民署驗證，因此在流程上申請者仍需至兩個機關，無法達到一站式申辦的效果。

二、優劣勢分析

根據上述以領務局為第一站之優化申辦模式套用於不同申辦情境中的分析，可發現雖流程上較順，外籍人士可至駐外館處直接公證應備文件，但入境後仍需至移民署驗證簽證，且需繳納在職證明書；對申辦機關而言，領務局(駐

外館處)與勞動力發展署可能需多次包裹往返，才能順利核發工作許可與簽證，將消耗不少時間與人力。

肆、包裹式優化申辦模式整體優劣勢分析

在整體優劣勢上，對外籍人士申請者而言，包裹式申辦模式的優勢是可讓申請者只需至兩個機關(領務局、移民署)的單一窗口就可完成申請的手續，對照起現有的申辦模式而言，較為清楚明瞭，免於重複送件、重複填寫表單之苦，所有正本文件也只需查驗一次即可。

但包裹式申辦模式同樣也存在一些劣勢，包含以勞動力發展署或移民署做為申請者申辦的第一個窗口，除必須查驗後面兩個機關所需的正本外，也需具備辨別正本真偽的能力，但就目前綜整結果看來，外籍人士在國外就學或是身份的證明文件只有領務局或駐外館處有能力查驗真偽，因此若以勞動力發展署或移民署作為第一道申辦窗口，在正本的查驗上便會產生障礙，或造成重複迴圈傳遞文件審查的狀況；另外，若在查驗過程中任何一個機關需要申辦者進行補件，申辦者若不能至第一道申辦窗口補件的話，將會對申辦者產生困擾；在資訊傳輸以及實體文件傳輸的工作上同樣曠日廢時，並無法提升辦件的效率。

表 7-1 包裹式優化申辦模式優劣勢比較表

優勢	劣勢
1. 避免重複審查，民眾也避免舟車勞頓，免於重複送件之辛苦（前一流程單位審查過的資料，後一流程單位不再重複審查，只審核該單位所需的文件，最後僅需傳送至最後流程單位，做最後確認） 2. 方便外人海外領證(以領務局(駐外館處)為第一站之境內/外申辦模式)	1. 各單位要設置專門的窗口來處理 2. 必須訓練第 1 個流程機關人員查驗正本之能力(必須同時具有查驗三個機關單位應備文件正本之能力) 3. 應備文件補件之問題 4. 證件核發之問題 5. 資料傳輸安全問題(以領務局(駐外館處)為第一站之境內/外申辦模式)
實體文件傳輸----->資訊文件交換	
倘若系統介接，資料可以直接傳輸，免除民眾重複填表與往來三部會的辛苦。而劣勢問題亦會解決，因為全部都會在線上完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一站式申辦平台

一站式申辦平台模式即是透過建置網頁或系統的模式，將三個單位所需的表單填寫與應備文件集中在同一個網頁或系統當中，申請者只要進入此網頁或系統填寫一次基本資料，並一次附上三個機關所需的應備文件掃描檔，便完成申請的手續，申辦機關也可透過此系統或網頁檢視申辦的進度與其他機關的查核狀況，而不需重複請申請者補件。

從我國現行申辦流程分析，歸納外籍人士各種申辦與入境情境後，某些重要文件仍有正本查驗之必要，如護照、簽證、學歷證明等，以確實掌握外籍人士來臺目的、紀錄與將進行的活動，因此此優化模式為規劃申請者進入網頁/系統填寫一次申請資料、表單與上傳應備文件副本後，再至三個機關當中的一個機關查驗所有與正本文件相關之流程或親自面談，便可解決正本查驗之問題。但目前國內三個申辦機關只有領務局(駐外單位)有能力查驗證明文件的真偽，因此在此一站式申辦平台優化模式當中，不論外籍人士入臺情境為何，皆規劃由領務局擔任正本審核或親自面談的把關角色，以下將分別說明各種申辦情境與優化流程規劃。

壹、外籍人士未入境(不含所屬國籍為免簽證/落地簽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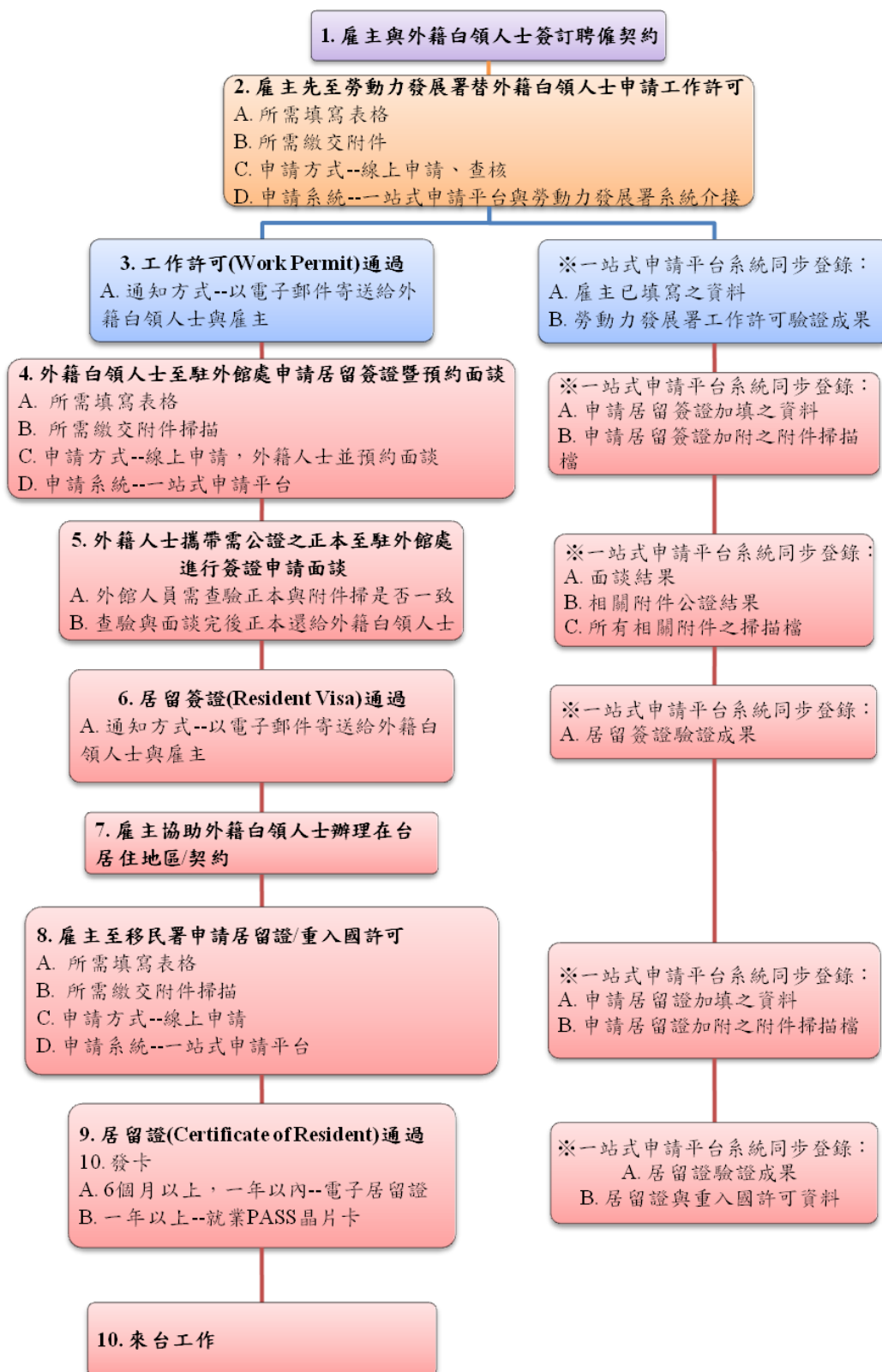


圖 7-4 外籍人士未入境(不含所屬國籍為免簽證/落地簽情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外籍人士未入境(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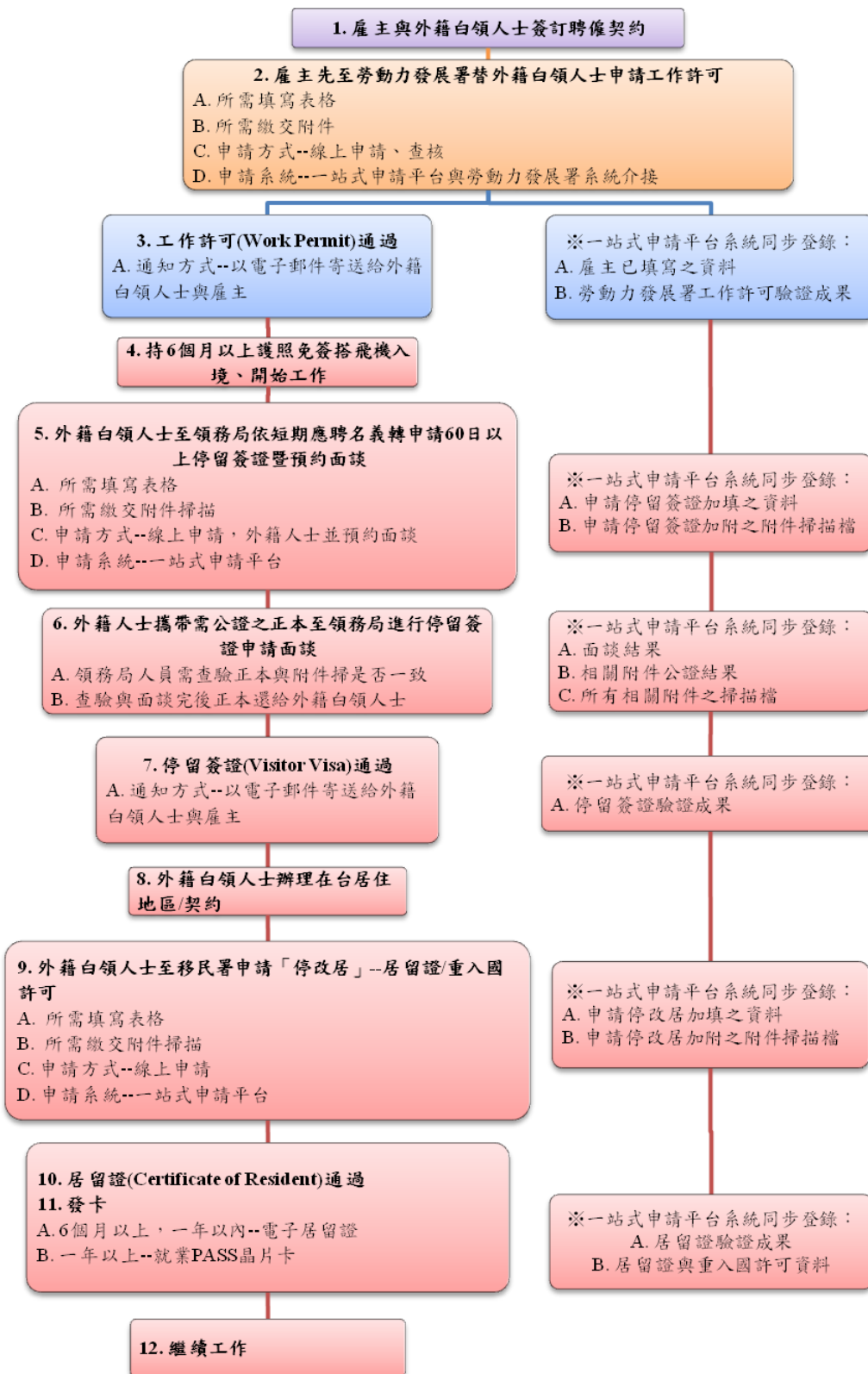


圖 7-5 外籍人士未入境(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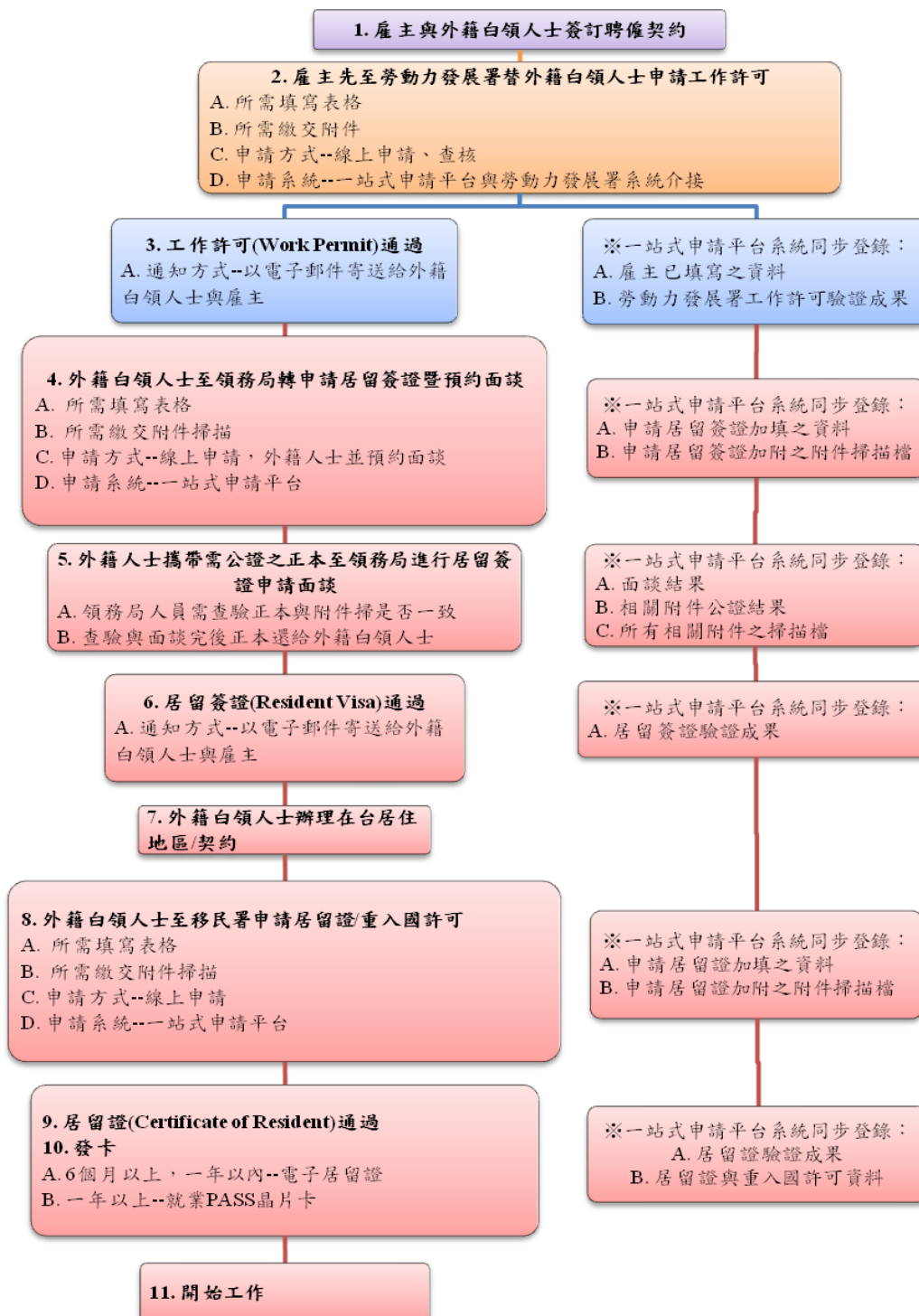


圖 7-6 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應聘、表演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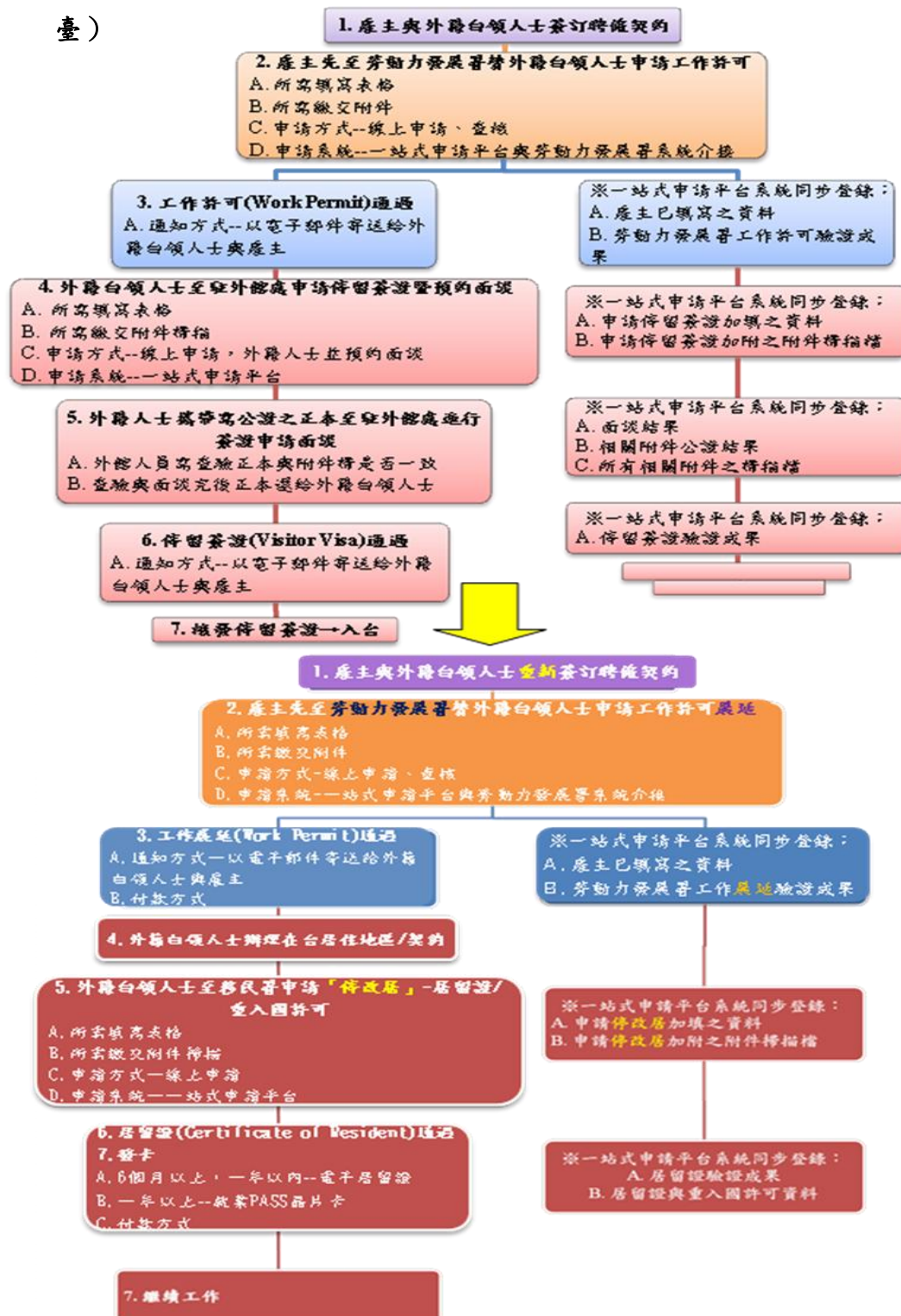


圖 7-7 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應聘、表演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外籍人士已入境(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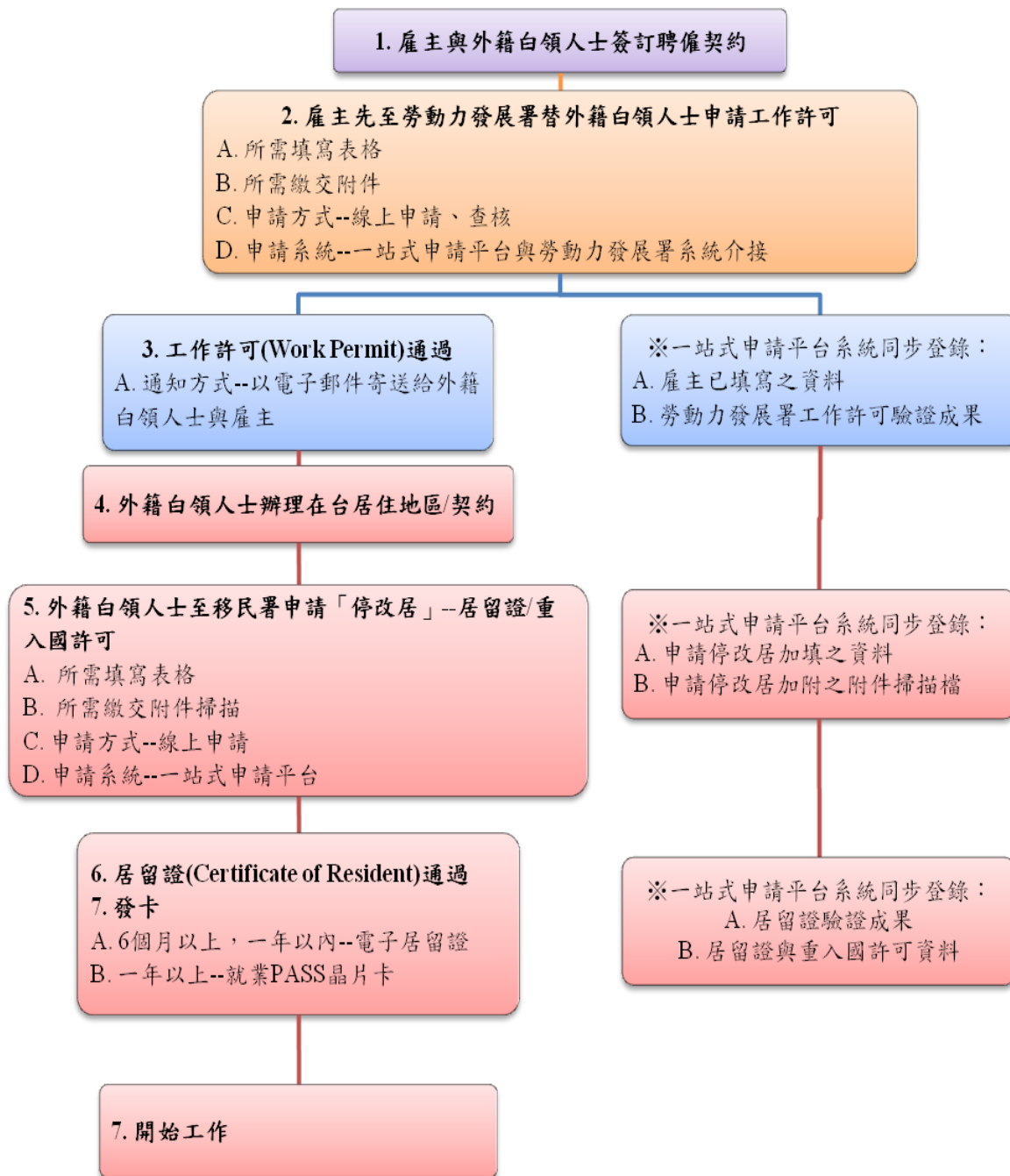


圖 7-8 外籍人士已入境(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一站式申辦平台各權責機關需面臨作業改變之項目

針對優化模式「一站式申辦平台」套用於各種外籍人士入臺情境的申辦流程分析可發現，除因正本驗證的問題仍需請申請者親自至領務局(含駐外館處)驗證文件正本與面談外，其餘三個機關的應備文件掃描、所有需填寫的欄位皆建置於線上平台，審核過程也皆於線上進行，以此優化模式，則未來外籍白領專業人士來臺工作的申辦流程將迥異於目前三個機關各自之作業程序，本研究藉由邀請跨部會座談會討論後，歸納出未來各部會可能需面臨作業改變之項目如下：

一、共同改變項目

在共同可能面臨改變之項目上，最大的改變即為建置一站式線上申辦平台後，三個申辦機關皆需連線至線上申辦平台，並在人流上將內部不同部會的審核作業整併為對外的單一窗口，不論是答覆外籍人士申請者的疑難雜症、扮演通知外籍人士申請者在不同階段的審核結果或欠缺應備文件與未填寫欄位，都需由單一窗口對外通知與回覆，以讓外籍人士申辦者在使用或諮詢上皆感到便利。

在資訊流上，三個申辦機關皆需在線上進行證件審核作業，因此審核結果不需再透過發送公文的型式告知其他機關，而需透過在網頁上輸入文號與點選審核結果的方式，讓下個階段審核的機關得以知曉上階段申辦機關的審核結果；此外，三個權責機關需協調由領務局/駐外館處負責統一進行所有應備證明文件以及護照的正本查驗工作，其他機關便不需再向申請者要求查驗正本，如此申請者在整個申辦過程中也只需至其中一站——領務局/駐外館處參與查驗或面談的工作。

此外，由於權責機關中領務局的駐外館處位於世界各地，且申辦過程牽涉眾多申請者的個人資訊，因此資訊安全、資料加密的工程在建置一站式申辦平台時相當重要。

二、勞動力發展署

在勞動力發展署可能面臨改變之項目上，根據跨部會座談會結果顯示，勞

動力發展署自身的電子簽核系統功能尚未建置完整，未來如採一站式申辦平台模式，也需同時將電子繳費、簽核、存檔的功能建置完畢，方便使用者與內部審核單位使用。

三、領務局

在領務局可能面臨改變之項目上，由於目前的申辦作業大多透過線上填表並列印紙本申請表後，再至領務局(含駐外館處)申請，且視需求需面談申請者，因此未來若需在一站式申辦平台上作業，則領務局亦需建置內部審核系統，並透過介接的方式傳遞平台資料。

四、移民署

在移民署可能面臨改變之項目上，由於目前的申辦作業大多透過紙本申請表進行，因此未來需將紙本申請表所需欄位以及審核作業轉至線上申辦平台進行；此外，由於目前外僑居留證大多為紙本型式，故針對尚未入境的外籍人士欲入臺工作的申請者，需研發電子居留證或是透過駐外館處核發居留證的方式將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送達申請者的手上。

柒、一站式申辦平台各情境優劣勢比較

	外籍人士未入境(不含所屬國籍為免簽證/落地簽情境)	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	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應聘、表演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外籍人士已入境(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可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臺)
簡易流程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 → 外館(本人) → 入境 → 移民署	1. 境外：勞動力發展署 → 入境 → 領務局(本人) → 移民署	勞動力發展署 → 領務局(本人) → 移民署	勞動力發展署 → 移民署(零站)	勞動力發展署 → 外館(本人) → 入境 → 勞動力發展署(展

		2. 境內：勞動力發展署→領務局(本人)→移民署			延)→移民署
優點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領外籍人士只需親自到一站面談 ● 所有資料皆建在平台裡 ● 雇主協助居留證辦理，在境外即可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領外籍人士可先入境工作，邊辦理相關證件 ● 只需親自到一站面談 ● 所有資料皆建在平台裡 ● 可使用停改居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領外籍人士只需親自到一站面談 ● 所有資料皆建在平台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領外籍人士不需經面談即可取證 ● 所有資料皆建在平台裡 ● 可使用停改居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領外籍人士「入境後」不需面談即可展延取證 ● 所有資料皆建在平台裡 ● 可使用停改居模式
建議		由第二關領務局進行學歷證明公證			由駐外館處進行學歷證明公證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對於權責機關之訪談結果，可針對「人流」、「物流轉換為資訊流的階段」、「金流」與「建議模式」分別說明如下：

首先，針對「人流」，共發現了三個問題點，包含：人力不足、承辦人員之困擾與權責劃分不清等問題。因為，權責機關在面對現有的申辦作業流程與未來倘若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時，皆認為人力上可能會無法負荷。且承辦人員認為在判斷能力上可能會造成問題甚至是需耗費更多時間去處理這樣的問題。並且，在權責劃分上認為，整個申辦作業流程若整合，各單位應先把各自所職掌的權限與工作事項劃分清楚，才能達到整合作業流程的結果。

其次，針對「物流轉換為資訊流的階段」，可分為物流與資訊流兩個面向，此也代表了從傳統的文件轉換到網路線上文件傳遞的過程；物流面包含機關單位執行上之困難、公文系統不統一、公文績效之問題、不希望改變、文件應簡化、正本查驗之問題、就業 PASS 卡。資訊面包含系統介接、外觀資訊安全之授權、連線速度之問題、資料交換之授權、電子簽證與證件核發等問題。

再次，是對於「金流」之討論，包含了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費用繳交與退費之問題。許多權責機關對於這個整合服務之推動產生了成本效益評估上的考量。且針對費用繳交與退費，經由訪談權責機關之後，倘若通用平台，繳費方式、退不退費的統整就是很大的問題。另外，費用之繳交可學習移民署現行大陸人士來臺之線上繳費平台模式。

最後，係對「建議模式」之討論，可分為可使用優惠誘因、建議合署辦公、建議與中研院或科學園區合作，以及建議採取雙軌式進行。

另一方面，針對申請者訪談結果彙整分析，可針對「所遭遇之問題」、「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之看法」與「相關建議」做說明。

首先，針對「所遭遇之問題」，共發現了七個問題點，包含：各單位作法不

一(包含外館)、正本/電子簽證查核、申辦程序太繁瑣、付費之問題、居留簽證與工作許可時限之問題、解聘與續聘之問題、網站英文介面之問題、勞動力發展署依件次收費而非於依人收費之問題。

其次，對於「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之看法」，共有三個看法，包含對於一站式服務樂見程度之看法、對於系統資料修改之問題、表單旁可增加範例。訪談的結果對於一站式服務，不管是雇主、外籍人士，甚至是代辦人員都持樂觀的態度，認為是可行且有意義的。此外，亦有受訪者提到，須注意系統資料維護與修改之問題（例如再婚資料之修正，因為涉及依親）。受訪者在訪談的過程中亦提出，希望可以在系統的旁邊加註「範例」，以避免繳交錯誤文件之往返辛苦。

最後，對於「相關建議」，則包含了後續依親之問題、後續表單可以其他部會結合、建議一個外人資料庫、作法須配套並有彈性等四項。訪談結果發現，倘若外籍人士來臺工作，就會產生後續眷屬依親的問題，因眷屬通常亦需要一起來臺。外籍人士還沒進來臺灣前必須先拿到工作許可，眷屬才可依據此工作許可才去辦簽證，那入臺之後還是要拿著被依親者他的居留證，以及親屬關係證明，他才能來這邊辦居留證。所以希望非依親者跟依親者可以同時進來，透過一站式服務一同辦理。

此外，一站式服務亦可以與其他部會結合，受訪者也希望此一站式服務可以整合納入健保、駕照、稅務等資料，且尚需建立一個外人資料庫；受訪者亦提出建立一個外籍人士的資料庫，透過資料交換與更新，加速辦理與審核流程。最後，作法須配套並有彈性，受訪者也希望整個申辦服務運作的過程中是有配套措施與彈性的，包含雙軌並行的配套措施與需要積極做宣傳，才能達到預期的效益。

第二節 建議

壹、優化模式建議

經跨機關座談會討論過後，本研究建議採一站式申辦平台之模式，透過相關入口平台之建置與各部會系統進行介接（移民署、勞動力發展署、領務局），並採行線上付款之方式執行付費動作；另外，在退費機制上，可訂定原則上不退款的機制，但若遇特殊申請情況可再另案處理。

本研究建議之外籍白領人士來臺流程，包含建議情境一：外籍人士未入境、建議情境二：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建議情境三：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建議情境四：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應聘、表演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建議情境五：境內申請模式(非免簽國、持短期應聘且無加註不可延期者之停留簽證者)之情況。詳細流程說明如下：

一、建議情境一：外籍人士未入境

- (一) 雇主與白領外籍人士簽訂聘僱契約。
- (二) 雇主先至勞動力發展署替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
- (三) 工作許可(Work Permit)通過。
- (四) 白領外籍人士至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暨預約面談。
- (五) 外籍人士攜帶需公證之正本至駐外館處進行簽證申請面談。
- (六) 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通過。
- (七) 雇主協助白領外籍人士辦理在臺居住地區/契約。
- (八) 雇主至移民署申請居留證/重入國許可。
- (九) 居留證(Certificate of Resident)通過。
- (十) 發卡。

二、建議情境二：所屬國籍為落地簽證或免簽證之形式

境內流程說明：

- (一)持 6 個月以上護照免簽搭飛機入境。
- (二)雇主與白領外籍人士簽訂聘僱契約。
- (三)雇主先至勞動力發展署替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
- (四)工作許可(Work Permit)通過。
- (五)白領外籍人士至領務局依短期應聘名義轉申請 60 日以上停留簽證暨預約面談。
- (六)外籍人士攜帶需公證之正本至外交部領事局進行停留簽證申請面談。
- (七)停留簽證(Visitor Visa)通過。
- (八)白領外籍人士辦理在臺居住地區/契約。
- (九)白領外籍人士至移民署申請「停改居」--居留證/重入國許可。
- (十)居留證(Certificate of Resident)通過。
- (十一)發卡。

境外流程說明：

- (一)雇主與白領外籍人士簽訂聘僱契約。
- (二)雇主先至勞動力發展署替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
- (三)工作許可(Work Permit)通過。
- (四)持 6 個月以上護照免簽搭飛機入境、開始工作。
- (五)白領外籍人士至領務局依短期應聘名義轉申請 60 日以上停留簽證暨預約面談。
- (六)外籍人士攜帶需公證之正本至外交部領事局進行停留簽證申請面談。
- (七)停留簽證(Visitor Visa)通過。

- (八)白領外籍人士辦理在臺居住地區/契約。
- (九)白領外籍人士至移民署申請「停改居」--居留證/重入國許可。
- (十)居留證(Certificate of Resident)通過。
- (十一)發卡。

三、建議情境三：外籍人士已入境(以不可延期之商務、觀光、訪問、探親、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實習、研習等停留簽證形式入臺)

- (一)雇主與白領外籍人士簽訂聘僱契約。
- (二)雇主先至勞動力發展署替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
- (三)工作許可(Work Permit)通過。
- (四)白領外籍人士至領務局轉申請居留簽證暨預約面談。
- (五)外籍人士攜帶需公證之正本至領務局進行居留簽證申請面談。
- (六)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通過。
- (七)白領外籍人士辦理在臺居住地區/契約。
- (八)至移民署申請居留證/重入國許可。
- (九)居留證(Certificate of Resident)通過。
- (十)發卡。

四、建議情境四：境內申請模式(非免簽國、持短期應聘且無加註不可延期者之停留簽證者)

- (一)雇主與白領外籍人士簽訂展延聘僱契約。
- (二)雇主先至勞動力發展署替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展延。

- (三)工作許可(Work Permit)通過。
- (四)白領外籍人士至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暨預約面談。
- (五)白領外籍人士至移民署申請「停改居」--居留證/重入國許可。
- (六)居留證(Certificate of Resident)通過。
- (七)發卡。

五、建議情境五：境內申請模式(非免簽國、持短期應聘且無加註不可延期者之停留簽證者)

- (一)雇主與白領外籍人士簽訂聘僱契約。
- (二)雇主先至勞動力發展署替白領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
- (三)工作許可(Work Permit)通過。
- (四)白領外籍人士辦理在臺居住地區/契約。
- (五)白領外籍人士至移民署申請「停改居」--居留證/重入國許可。
- (六)居留證(Certificate of Resident)通過。
- (七)發卡。

貳、長期持續改善策略

一、申辦機關應備文件建議

在申辦機關應備文件建議上，由於在本研究第四章「我國現行政策與申辦流程分析」內容中發現，外籍白領人士來臺工作，需備妥相當多文件，且負責審核各文件之主管機關又不同，如產生文件缺漏或不符合審核機關需求時，亦需請申請者補件。鑒於應備文件相當多，因此產生補件情形亦相當頻繁，如此將造成外籍專業人士之困擾，更可能導致外籍人才退卻來臺發展之心。是以，建議各權責機關適時檢討相關之應備文件需求，以簡化外籍專業人才來臺之作業流程，間接提升外籍人才來臺發展之意願。

二、長期改善建議

從本研究的申請者/代辦單位訪談結果可發現，外籍專業人士考慮是否來臺發展之因素，除了生活環境、薪資、交通及子女教育等因素外，是否簡化外籍專業人士來臺發展所需之工作許可、簽證及居留證之申辦流程，以及之後其相關之生活配套機制等仍很重要，如其家人依親的申辦流程，以及在臺灣勞健保、駕照、銀行開戶等等的申辦流程是否繁雜等，也是外人是否願意來臺的重要關鍵，因此建議政府在制定移民政策及其配套機制上，能使外人工作環境更為友善，如此將對吸引外籍高階人才提高來臺發展意願有所助益。

附錄一、訪談大綱

壹、政府權責機關人員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權責機關)
<p>一、權責機關與申請者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當白領階級人士或雇主至貴單位申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請問貴單位目前負責的業務職掌內容為何？申請流程為何？需要填寫哪些文件？2. 請問貴單位認為申請者是否清楚相關的申辦流程？若是申請者不清楚，請問貴單位採取何種措施因應？3. 請問貴單位與其他機關單位(移民署、領務局、勞動力發展署)會有哪些資料與文件的傳遞？4. 請問貴單位在資料與文件的傳遞上，採取的作業系統與程式語言為何？5. 請問有哪些流程是需要本人親自至櫃檯驗證的？6. 請問貴單位認為若是要簡化目前的申辦流程，會遇到哪些問題？(比如:各單位作業系統的差異、各機關單位權責的劃分、經費預算不足等)7. 請問貴單位認為有哪些流程可以省略？(比如作業系統、本人認證等)8. 請問貴單位認為若是能簡化目前的申辦流程，建置一站式申辦平台，是否能藉此增加外籍專業人才至臺灣工作的意願？若不能只藉由簡化流程來吸引人才，請問貴單位認為政府相關單位需要推動何種措施政策來吸引外籍專業人才？ <p>二、特定情境之申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問貴單位認為有哪些申請程序可以直接在海外完成？又有哪些申請程序必須在國內才可以申辦？2. 請問貴單位認為白領階級人士或雇主在海外或國內申請所需備齊的文件有哪些差異？符合何種身分資格的外籍專業人士可以在海外就完成所有的申辦程序？3. 請問外籍專業人士之所屬國籍為中國大陸、港澳或其他國家，其申請程序上的差異為何？(比如負責處理的機關單位不同、申請的證件類別不同、申請停留或居留的時間不同等)4. 請問外籍專業人士之所屬國籍為特定國家或免簽證國家，其申請程序上的差異為何？(比如在海外或國內申請的先後順序不同、免簽國家是否在申請上較為便利、特定國家在申請之限制、不同國籍或不同地點的條件之下，申請時所需經過的單位不同等)5. 請問外籍專業人士的職業為不同產業別，其申請程序上的差異為何？6. 請問外籍專業人士之所屬國籍為邦交國家，其申請程序上的差異為何？7. 請問外籍專業人士之居住國家有設立辦事處，其申請程序上的差異為何？8. 請問白領階級人士有眷屬依親的情況，在申辦流程之中是否適用於上述的特定情境？ <p>三、政策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院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將工作證、簽證、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

種准證合為「就業 PASS 卡」，目前「就業 PASS 卡」已發出 1 千多張，請問您認為要如何推廣「就業 PASS 卡」的發行？

2. 請問您認為現行申辦制度的優缺點為何？
3. 請問您認為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後，可能會面臨到的優缺點為何？(比如：系統相容性、人員調動、經費限制等)
4. 請問您認為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後，在過渡時期角色的轉換應該如何因應？

貳、地方權責機關人員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權責機關,以桃園服務站為例)

一、桃園縣服務站運作情形

1. 請問貴單位目前的人員組成？(櫃台、覆核、登打、行政等)
2. 請問貴單位一天處理多少件白領階級人士的申請案件？
3. 請問白領階級人士的主要職業為何？(工程師、工廠技師、補習班美語教師等)
4. 請問上述白領階級人士的國籍為何？

二、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申請情形

1. 請問目前竹科龍潭園區的申請情形？
2. 請問有哪些桃園工業區有外籍人士的申請需求？
3. 請問這些企業是否有請專業代辦處理外籍人士的申請案？
4. 請問是否每一位外籍人士的申請案都由他人代為處理？是否有哪一職業的人士必須親自申請？
5. 申請者在申辦流程之中比較容易遇到哪些問題？

三、就業 PASS 卡申請情形

1. 請問目前就業 PASS 卡的申請量有多少張？
2. 請問目前有哪家企業為外籍人士申請就業 PASS 卡？
3. 請問是否由企業內部的人資部門代為申請？
4. 請問這些外籍人士的國籍為何？

四、潛在問題

1. 若是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請問貴單位在人力上的調度是否能配合？
2. 由於承辦人員對於非相關業務不熟悉，是否能透過教育訓練或請其他單位支援人手的方式來解答申請者的疑問？
3. 各單位的收費、退費方式不同，請問要如何以單一窗口處理？
4. 請問是否能過部分授權的方式，讓其他機關操作貴單位的作業系統，作進一步的查詢？在這之中的職權劃分與責任歸屬問題該如何解決？
5. 請問貴單位的電腦有幾個作業系統？如連線速度太慢，是否寧願用紙本處理？
6. 請問貴單位認為目前的運作流程與應備文件，是否有哪部分是可以省略的？

五、看法與意見

1. 若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並增設查詢機制，讓申請者可以查詢案件時程、應補文件、審查意見，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2. 若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後，只吸引到補習班美語教師、傳教士來臺，而非

- 高階外籍專業人士，請問您認為是否不符合成本效益？
3. 關於一站式服務的推廣，請問您認為是否可以先從比較大的服務站試辦？
 4. 請問您認為有什麼誘因或優惠可以吸引企業使用一站式平台？(比如:時間縮短、費用減少、補助、減稅等)

參、申請者訪談大綱

申請者訪談大綱

一、申請者的社經背景

1. 請問您的國籍、年紀、職業、居住地區以及教育程度為何？
2. 請問您為什麼想要到臺灣工作？請問您在臺灣的工作年資約有多久？

二、申請者的意見與看法

1. 請問您在申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是否了解相關的申辦流程？若不了解，請問機關單位的辦事人員是否可以協助您申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
2. 請問您在申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曾經遇過哪些困難？(比如行政流程冗長、要準備的文件太多、網路的資訊不足等)
3. 請問您心中認定的申請流程為何？
4. 請問您在申請工作證、簽證、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曾經填寫過哪些文件？
5. 請問您認為現行的申辦流程中，有哪些部分是可以省略的？(比如需要本人認證、填寫重複的文件等)
6. 請問您認為若是能簡化目前的申辦流程，跨機關整合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是否能藉此增加外籍專業人才至臺灣工作的意願？
7. 請問您認為政府相關單位需要推動何種措施政策來吸引外籍專業人才？
8. 請問您是否曾經聽過「就業 PASS 卡」？您是否願意申請「就業 PASS 卡」來簡化申辦程序？
9. 請問您認為現行申辦制度的優缺點為何？
10. 請問您認為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後，可能會面臨到的優缺點為何？(比如：增加申請之便利性、吸引更多外籍專業人才等)

肆、雇主訪談大綱

雇主訪談大綱

Q102040 如何利用資訊流程改造提供國際人才更便捷的申辦服務之研究

您好！我叫_____是移民署的訪員。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如何利用資訊流程改造，提供國際人才更便捷的申辦服務之研究，想邀請您進行深度訪談。

名(First name):	姓(Last name):
住家電話(Home phone number):	
地址(Home Address):	
手機(mobile phone number):	
公司電話(Office phone number):	

基本問題

Q1. 請問您的職務是?

Q2. 請問您是否曾經幫助過同仁申請過工作證?目前公司大約有多少人這樣的需求?

1. 是

2. 否

Q3. 請問您通常申請哪種類型的工作證?

1. 就業許可函(R.O.C. Work permit)

2. 就業 PASS 卡(將就業許可、簽證、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四卡合一)(The Employment PASS Card which combines visa, work permit, ARC and re-entry permit)

3. 其他(Others) : _____(please specify)

一、 申請滿意情形及建議

- 提出申請到辦理完成所花費的時間
- 您在申請過程中遇到哪些問題
- 請問您在申請簽證時，先後跑過哪幾個單位?
- 請問您認為有哪些表單與資料是沒有必要一再重複填寫的?
- 過程中滿意嗎?有哪些需要改善的部分。
- 請問您認為現有制度的優缺點?

二、 您有申請過哪些國籍人士的工作證，彼此間有差別嗎?

三、 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的看法與建議

- 未來一站式申辦制度的建議
- 一站式申辦制度的吸引力
- 請問您對於推動一站式申辦服務的看法與意見?

參考書目

Holger Kolb, 2005, Die deutsche "Green Card", Focus Migration, No. 3, S. 1.

Hui, Weng Tat, 2002, "Foreign Manpower Policy in Singapore." In Murray R. Spiegel, ed. *Singapore Ec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 Issue and Strategy*. Boston: McGraw-Hill. p. 29-50.

王保鍵，2013，〈解析美國 2013 年移民改革政策〉，《國會月刊》第 41 卷第 9 期，頁 22-45。

王挺，2009，〈日本吸引海外人才的政策與措施〉，《全球科技經濟瞭望》，第 24 卷，第 5 期，頁 28-36。

古步剛、林賢文，2012，〈由行政流程改造探討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研考雙月刊》第 36 卷第 5 期，頁 27-4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7，《主要國家吸引人才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利亮時，2011，〈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強化競爭力〉，《就業安全半年刊》100 年第 1 期，頁 101-105。

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時英。（原書 Earl Babbie.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林彤，2013，〈近日美國移民改革的背景與內容評析〉，國政分析，檢索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3/11934>。

林昱廷，2007，《外國專業人員違法使用狀況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勞工所。

涂志銘，2013，《永久居留政策之研究-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臺灣為例》，碩士論

文，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席汝楫，1997，《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

袁方(編)，2002，《社會研究方法》，臺北：五南。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頁 27-44。

陳雅玲，2007，〈未來的一軍〉，《商業周刊》1006 期。

勞動部，2014，《勞動統計年報(102 年)》，檢索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取自：

<http://statdb.mol.gov.tw/html/year/year02/rptmenuyear.htm>。

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譯，2004，《媒介與傳播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風雲論壇。(原書 Arthur A. Berger. 2000.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

黃郁文，2006，《台日外籍勞工政策及其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日語所。

黃馨儀，2012，《臺灣外籍家事勞工的「困境」機制-歧視與政策之間的關係》，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黃羽儀，2005，《新加坡國際人才引進策略與效果之研究》，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葉至誠，2000，《社會科學概論》，臺北市：揚智文化。

趙碧華、朱美珍編譯，1995，《研究方法：社會工作暨人文科學領域的運用》，臺北：雙葉書廊。(原書 Allen Rubin and Earl Babbie. 1993.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賴加華，2008，《外籍專業人士在台工作及其相關權益之探討--以外籍英語教師為

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鍾倫納，1993，《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臺北：臺灣商務。

蘇麗嬌，2000，《在臺外國人工作及其相關權利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14年7月1日)」，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2014年8月7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31>。

〈日本放寬綠卡條件 高技術外國人只要住滿3年(2014年6月11日)〉，中廣新聞網，檢索日期2014年8月13日，取自：<http://www.bcc.com.tw/newsview.2351540>。

〈美移民改革法案綜合報導〉，世界新聞網，檢索日期2014年7月28日，取自：

http://www.worldjournal.com/wjtopics?widget=search_content&tags=topic462&id=+1-%E7%BE%8E%E7%A7%BB%E6%B0%91%E6%94%B9%E9%9D%A9%E6%B3%95%E6%A1%88%E7%B6%9C%E5%90%88%E5%A0%B1%E5%B0%8E。

〈綜述：德國綠卡青睞技術人才(2014年6月10日)〉，APD亞太日報，檢索日期2014年6月13日，取自：<http://www.apdnews.com/info/view-44408-1.html>。

〈德國“藍卡”吸引專業人才(2013年2月19日)〉，中國新聞網，檢索日期2014年4月2日，取自：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abroad/2013-02/19/c_124363730.htm。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人士申請作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索日期2014年5月6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2598&CtUnit=16735&BaseDSD=111&mp=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入台簽證申請作業，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檢索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取自：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MRWeb/subroot/MRVWeb0_form.js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報告一覽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檢索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851&CtUnit=221&BaseDSD=11&mp=1&nowPage=1&pagesize=1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申請作業，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檢索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自：<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674&mp=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業務介紹(2014 年 2 月 25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索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取自：

<http://www.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10280101&acttype=view&dataserno=201312020001>。